

中國語法綱要

王了一著



中國書局



中國語法綱要

王了一著



開明書店



中國語法綱要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再版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三角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發行者

開明書店
代表人范洗人

著作者

王了一

有著作權 * 不准翻印

802.
846.3
36

目次

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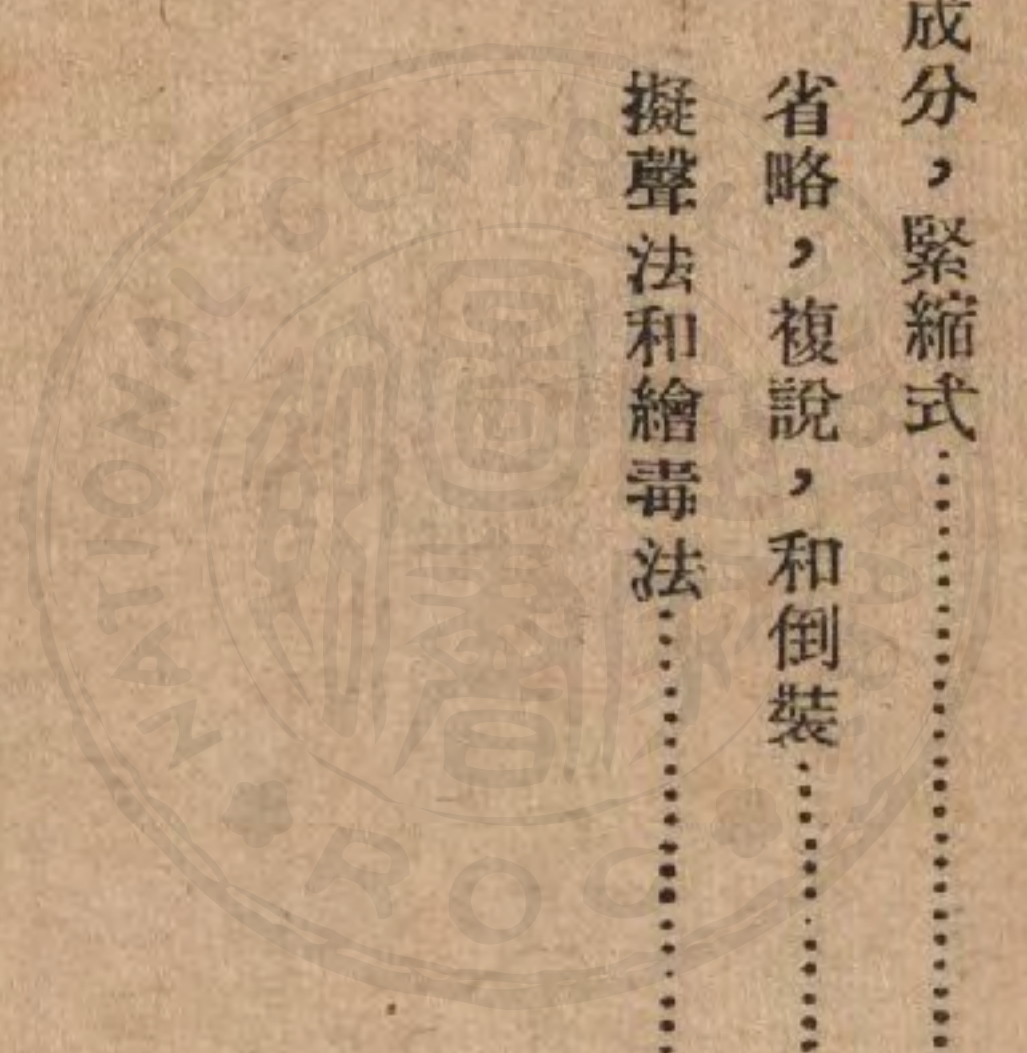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語音	一
第二章	文字	五
第三章	字，詞，仿語，構詞法	一一
第四章	主從仿語，「的」字；等立仿語，「和」字「且」字等	三一
第五章	詞類和詞品	四三
第六章	替代法	六五
第七章	稱數法	七五
第八章	句子，語氣	八九
第九章	敘述句，「了」和「着」	一〇六
第十章	「把」和「被」	一二一

國家圖書館



002577373

第十一章	描寫句，「得」字……	一二四
第十二章	判斷句，「是」字……	一四三
第十三章	包孕謂語，包孕句，遞繫句……	一五七
第十四章	複合句，聯結成分，緊縮式……	一七〇
第十五章	語言的變態 省略，複說，和倒裝……	一八六
第十六章	語言的着色 擬聲法和繪畫法……	二〇一



語法，就是一個民族的語言結構方式；中國語法，就是中華民族的語言結構方式。明白了這一個定義，咱們就應該了解三件事：第一，語法裏只有習慣，沒有天經地義；第二，語法是說明某一民族的語言習慣的，不是創立文章的法則的；第三，每一民族自有它個別的語法，咱們不能說甲民族的語法比乙民族的語法更好或更合理。

明白了上述的三件事，咱們研究中國語法的時候，就應該有下列的三戒：

第一，勿以邏輯和語法相混。普通人所認為不合邏輯的句子，不一定就是不合語

法的句子。例如紅樓夢第五十一回：「衆位姑娘都不是結實的身子，」依邏輯該是：「衆位姑娘都不是具有結實身子的人。」又如紅樓夢第二十一回：「怎麼我的心就和奶奶一樣，」依邏輯該是：「怎麼我的心就和奶奶的心一樣。」但是，若依中國的語言習慣說，第二例的兩種說法都是通的；至於第一例的兩種說法，倒是後者顯得生硬不順口了。從前西洋的語法學家，以爲語法就是邏輯的表現，所以有些人希望把某一種語言

結構方式定爲模範語法。但是，這種謬誤的見解已經被現代語言學所排斥，咱們不該再認爲真理了。不過，現在有許多中學國文教員所認爲「不合文法」（他們所謂「文法」就是我們所謂「語法」）的句子，其實只是不合邏輯的句子。例如某學生作文卷子裏說：「國家之是否能繼續其數千年之生命，這是我們學生的責任，」這句話在邏輯上顯然講不通，然而它的毛病只是由於說話人的思路不清，並不是他違反了語法。這一種句子叫做判斷句（見下文第十二章）；在中國現代語法裏，判斷句須具備：（一）主語，（二）繫詞（「是」字），（三）表語，而且主語在前，繫詞居中，表語在後。具備這些要素而又合於這種次序的就算合於中國現代語法，至於主語和表語的關係是否恰當，那是邏輯上的問題，不是語法上的問題。

第二，勿以爲語法能使文章做得好。前輩把 *Grammar* 譯爲「文法」，很容易令人誤會，以爲文法是創立文章的法則的。其實現代語言學裏的 *Grammar* 只是對於某一民族的語言事實加以分析，並不怎樣着重在矯正壞習慣，更不會企圖改善語言。至於怎樣使話說得漂亮或文章做得好，那是修辭學的事，也和語法無關。近年來有些朋友知道我在研究中國現代語法，他們往往恭維我說：「好極了！中國自有新文學以來，至

今文章還是毫無準則的，希望你來定出一個規矩。『我答覆他們說：『慚愧得很！語法却不會有這種功效。』若拿醫學來做譬喻，語法好比解剖學，邏輯好比衛生學，修辭好比美容術。咱們雖不能說解剖學和衛生美容完全不生關係，然而咱們究竟不該把解剖和衛生或美容混爲一談。尤其是修辭學，必須和語法分別清楚。修辭學屬於藝術的部門，語法學屬於科學的部門。語法學家只把語言當做一種動物來解剖，並不把它當做一瓶鮮花來欣賞。

第三，勿以西洋語法來做中國語法的標準。上面說過，語法學家把語言當做一種動物來解剖，但是，解剖一隻青蛙的結果和解剖一隻鴿子的結果絕對不會相同；同理，分析甲民族的語法的結果和分析乙民族的語法的結果也絕對不該相同。從前中國談「文法」的人的最大錯誤就是把西洋語法看做中國語法的模範，以爲只消把西洋語法套在中國語言上面就行了，甚至於拿其否合於西洋語法來批評一部中國語法書的好壞。又因中國人研究「文法」的往往只知道拿現代英語來範圍中國語法，法德等語更像中國語法的地方不會被他們見到，更無論拉丁希臘和梵文了。例如楊樹達先生批評馬氏文通的錯誤，以爲「馬氏不明省略，但據類例之多少，以關係內動字與轉語之間無介字者爲常，

有介字者爲變，不合於理論，「必須認爲省去「於」字，因爲依理應該如此解釋。他所謂「理」是根據什麼？原來根據的是英文文法！他不知道德文裏在某一些情形之下並不需要這「理論」，拉丁希臘和梵文裏更不需要這「理論」。從前因爲語言學在中國沒有人研究，所以大家只知道拿英文來和中文相比較；現在我們知道，西洋各國的語法既不相同，西洋古今的語法也不相同，西洋和東方的語法更不能勉強使它們相同。眼光放寬了之後，我們就明白：在語法上無所謂「理」，只有「事實」。誰能把某民族的語言事實分析得最詳盡，又能把它和其他民族的語言事實不同之處敘述得最透澈，誰就是最高的語法學家。由此看來，一部好的中國語法的好處正在於它和西洋語法有許多不同的地方。當然，在本來相同的地方，我們不應該標新立異；但是，本來不相同的地方，我們尤其不應該強以爲同。這異同的判斷是否正確，就得看我們對於語言學的修養。

咱們如果能遵守上面所說的第一戒，就不至於誤會了語法的領域；如果能遵守第二戒，就不至於誤會了語法的功用；如果能遵守第三戒，就不至於誤會了中國語法學。明白了這三戒的道理，再讀我們這一部中國語法綱要，就不會有那些不應有的疑惑了。

第一章 語音

中國的「國語」裏，共有八個元音，二十二個輔音，如下：

八個元音：

i u ü a o e ə ɿ

二十二個輔音：

p	p'	m	f
t	t'	n	ɲ
k	k'	ŋ	h
tʃ	tʃ'	ç	
çh	çh'	ʃh	r
ts	ts'	s	

有些元音可以單獨成字，例如：

衣 烏 迂

有些字，是一個主要元音後面跟着一個次要元音，例如：

ai 哀 (ei) au 拗 ou 歐

有些字，是一個元音後面跟着一個輔音，例如：

an 安 en 恩 in 音 in 氫

ang 臙 ing 英 'er 兒

如果主要元音是 a, o, e, 或 e, 無論後面是否跟着次要元音或輔音，它們的前面都有再加 i, u 或 ü 的可能。例如：

ia 鴉 ua 蛙 uo 窩 iie 約

uai 歪 uei 威 iau 腰 iou 憂

ian 煙 uan 鸛 tian 寃 wen 溫

iang 央 uang 汪 ueng 翁

以上各音，無論簡單或複雜，前面都還有加上一個輔音的可能。例如：

p'i 批 mi 迷 ti 低 t'i 梯 tci 基 ci 西

pu 通 pu' u 鋪 tu 都 t' u 秃 chu 朱 shu 疏

tc' i 拘 tc' ü 區 c' ü 虛

pa 巴 fa 發 ma 媽 kua 瓜 shua 刷 cia 蝦

po 波 p' o 坡 tuo 多 kuo 鍋 chuo 桌 ts' uo 礎

pie 鼈 p' ie 警 tcie 皆 tc' ie 切 cie 些 tc' i' e 缺 c' i' e 靴

ka 歌 k' a 科 ho 喝 cha 遮 ch' e 車 s' e 奢

ch' i 知 ch' i 痴 sh' i 詩 ts' i 資 ts' i 雌 s' i 思

pai 辨 tai 呆 kai 該 k' ai 開 chai 齋 ch' ai 釵 sh' ai 篩

tsai 災 ts' ai 猜 sai 腮 kuai 乖 shuai 衰

pei 卑 fei 飛 k' uei 歸 k' uei 規 huei 輝 ch' uei 追 ch' uei 吹

ts' uei 催 sui 綏

pau 包 p' au 拋 mau 貓 tau 刀 t' au 滔 kau 高 k' au 尻

hau 蒿 tciau 驕 ciau 齋

tou 兜 t' ou 偷 kou 鈞 chou 周 ch' ou 抽 sh' ou 收

tsou	鄒	s'ou	搜	tc'iou	鳩	tc'iou	秋	ciou	羞
pan	班	fan	翻	tan	單	kan	干	chan	氈
san	三	tcian	間	cian	先	pian	邊	t'ian	天
huan	歡	c'uan	專	ch'uan	穿	tsuan	鑽	suan	酸
ci'an	宜							tc'ian	捐
pen	奔	fen	分	ken	根	chen	真	shen	身
huen	昏							sen	森
pin	賓	tcin	斤	tc'in	親	cin	新		
chun	諄	ch'un	春	tsun	尊	ts'un	村	sun	孫
tc'in	軍	tc'ün	遵	cün	薰				
pang	幫	fang	方	tang	當	t'ang	湯	kang	剛
ch'ang	昌	shang	商	tsang	臧	ts'ang	蒼	sang	桑
ciang	香	kuang	光	k'uang	匡	huang	荒	chuang	莊
teng	登	keng	耕	k'eng	坑	heng	亨	c'eng	征
								ch'eng	稱
								sheng	聲

reng 扔 tseng 增 seng 僧 feng 風

ping 兵 ting 丁 t'ing 廳 ling 拎 t'ing 經 tc'ing 輕 cing 星

kung 東 t'ung 通 kung 公 k'ung 空 hung 烘 chung 中 ch'ung 充

ts'ung 宗 ts'ung 聰 sung 松 tciung 桐 ciung 兄

每一個音都有分爲四個聲調的可能，就是陰平聲，陽平聲，上聲和去聲。現在以 1 表示陰平，以 2 表示陽平，以 3 表示上聲，以 4 表示去聲，舉例如下：

i¹ 衣 i² 移 i³ 椅 i⁴ 意

ü¹ 迂 ü² 魚 ü³ 語 ü⁴ 御

in¹ 因 in² 銀 in³ 引 in⁴ 印

ing¹ 英 ing² 盈 ing³ 影 ing⁴ 應

(ar¹) ar² 兒 ar³ 耳 ar⁴ 二

uei¹ 威 uei² 爲 uei³ 委 uei⁴ 畏

ian¹ 煙 ian² 延 ian³ 偃 ian⁴ 燕

uang¹ 汪 uang² 王 uang³ 往 uang⁴ 旺

tu ¹	都	tu ²	毒	tu ³	賭	tu ⁴	杜
he ¹	喝	he ²	河	(he ³)		he ⁴	賀
tsai ¹	災	(tsai ²)		tsai ³	宰	tsai ⁴	再
fei ¹	飛	fei ²	肥	fei ³	匪	fei ⁴	費
lau ¹	撈	lau ²	勞	lau ³	老	lau ⁴	澇
(tan ¹)		ran ²	然	ran ³	染	(tan ⁴)	
nian ¹	年	nian ²	年	nian ³	捻	nian ⁴	念
(lian ¹)		lian ²	連	lian ³	臉	lian ⁴	練

連聲——兩個字連起來唸的時候，上一個字的聲調和單唸的時候不一定相同。就國語而論，最顯著的聲調變化就是上聲字和另一上聲字相連的時候，第一個上聲字變為陽平聲。例如：

好馬（唸成「豪馬」） 美女（唸成「梅女」）
 土產（唸成「圖產」） 請你（唸成「情你」）
 老李（唸成「勞李」） 冷水（唸成「楞水」）

有禮（唸成「油禮」） 領款（唸成「靈款」）

起火（唸成「騎火」） 廠長（唸成「場長」）

輕聲——除了四種聲調以外，還有一種輕聲。當一個字被唸輕聲的時候，它的聲音比較地短弱，像是輕輕地帶過去似的。最常見的輕聲字有下列的幾種：

（1）「兒」字和「子」字，當它們被用為名詞記號的時候。例如：

梨兒 栗子 餡兒 皮子

（2）「了」字和「着」字，當它們被用為動詞記號的時候。例如：
做了官 吃了飯 瞧着辦 鬧着玩兒

（3）「的」字，當它被用為修飾品的記號的時候。例如：

我的書 紅的花 青年的生活

（4）「呢」「嗎」「罷」「啦」等字，當它們被用為語氣詞的時候。例如：
還說呢！ 怎麼辦呢？ 你不去嗎？ 你回去罷！ 他來啦。 別提啦。

（5）「麼」字，當它被用為副詞記號的時候。例如：
這麼大年紀。 那麼不害臊。 怎麼能不理她呢？ 有多麼難看！

(6) 「們」字，當它被用爲複數記號的時候。例如：

我們 你們 他們 太太們 姐妹們

(7) 兩個字合成一個詞，第二個字往往唸輕聲。例如：

葡萄 枇杷 蘿蔔 石榴 饅頭 胡同 先生 衣裳 窗戶 暖和

注意：當兩個上聲字相連的時候，如果下字變了輕聲，上字就不再變爲陽平。例如：

椅子（唸像「以字」，不唸成「移紫」）

姐姐（唸像「解借」，不唸成「傑解」）

第二章 文字

中國的文字，大致可分爲獨體和合體兩類。獨體字就是囫圇的一個字；合體字是兩個以上的字合成一個字，有時候是一個字再加上些零碎的成分。

獨體字可分爲象形和指事兩類。象形字例如「鳥」「馬」，若用篆文寫起來，頗像鳥和馬的形狀。指事字例如「一」「九」「上」「下」，它們只能表示一些抽象的觀念。

合體字可分爲會意和諧聲兩類。會意字例如「吠」字，从「犬」从「口」，因爲吠的行爲是從大口發出來的。諧聲字例如「味」字，左邊从「口」，表示味是和口有關係的；右邊从「未」，「未」和「味」却毫無關係，只不過表示「味」字應該唸像「未」字的聲音罷了。

但是，象形字也有合體的，就是在一個字上再加些零碎的成分，如一點一畫之類。例如「本」字，下面的一畫表示樹根之所在（「本」的古義就是樹根）；又如「刃」

字，左邊的一點表示刀刃之所在。有人把這一類字稱爲「象形兼指事」。

要分辨獨體和合體，看似容易，嚴格說來却很難。譬如「來」字，看去好像是从二「人」从「木」，然而依文字學家說，却是象麥的形狀，是獨體，不是合體。又如「丈」字，看去好像是囟圖的獨體，然而依文字學家說，却是从「十」从「又」。又有些字，咱們雖明知它們是合體，却不很知道是怎樣合成功的，因爲由篆書變了隸書之後，有許多字的組合成分已經失了本來面目了。例如「泰」字，依說文說是：「从卅水會意，大聲，」現在已經看不出是「卅」「水」「大」三個字組成的合體了。又如「負」字，咱們雖知道下一半是「貝」，却不知道上一半是「人」；「鳳」字，咱們雖知道下一半是「鳥」，却不知道上一半是「凡」；「矣」字，咱們雖知道下一半是「矢」，却不知道上一半是「已」。

古義喪失之後，許多字無論是獨體合體，都令人不能了解它們的所以然。例如「畢」字本來是一種手拿的網的形狀，「而」字本來是鬚子的形狀，「止」字本來是足趾的形狀，現在它們既失了「網」「鬚」「趾」的古義，也就很少人知道它們是象形字了。又如「祭」字从「夕」，从「又」，从「示」，「夕」就是「肉」字，「又」就是

「手」字，「示」就是「神」字，手拿肉獻給神就是祭，現在「又」和「示」既失了它們的古義，也就很少人知道「祭」是會意字了。有時候，因為古今制度的不同，也令今人不能了解古人傳下來的會意字，例如「算」，依說文說是：「从竹，从具，會意，」因為古代用籌布算，所以从「竹」，現在用籌布算的制度消滅了，大家也就不知道為什麼从「竹」了。

中國的文字，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屬於諧聲的。大多數諧聲字是由兩部份構成：一部份表示意義的範疇，我們叫做意符；另一部份表示聲音（頗像注音符號），我們叫做聲符。

意符也像上面所說的會意字一樣，有些字因為古義喪失，也就很難令人了解意符的所以然。例如「陶」，說文云：「再成邱也，」故从「阜」，後世「陶」字既沒有「再成邱」的意義，大家自然不懂它為什麼从「阜」了。又如「逆」，說文云：「迎也，」故从「辵」，現代口語裏「逆」字不再作「迎」字講，現代書報上也很少有當「迎」字講的，大家也不懂它為什麼从「辵」了。

聲符也和意符有類似的情形，有些字因為古音喪失，也就很難令人了解為什麼要

用某一聲符。例如「代」字以「弋」爲聲符，因爲「代」和「弋」的古音很相近，「掉」字以「卓」爲聲符，因爲「掉」和「卓」的古音很相近，現在它們的讀音都相差很遠了。又有些聲符却是一般人所不能辨認的。例如「屆」以「由」爲聲符，「由」就是「塊」字；「哉」以「戔」爲聲符，「戔」又以「才」爲聲符，現在「哉」字左上方並不从「才」。又如「肺」以「市」爲聲符，今「市」與「市」混；「讀」以「賣」爲聲符，今「賣」與「賣」混。

此外有一種後天的諧聲字：這就是說，它們在起初的時候並不是諧聲，後來再加意符或聲符，然後變爲諧聲。後天的諧聲字又可細分爲三種：第一種是由象形變爲諧聲；第二種是由假借變爲諧聲；第三種是由會意再加意符，變成意符重複的諧聲。

由象形變爲諧聲的字還可以細分爲兩種。第一種是象形字再加意符，例如「夂」既象冰之形，後人再加「水」爲「冰」（左邊兩點在篆文裏寫作「夂」）；「萬」既象蠶之形，後人再加「虫」爲「蠶」（有人以爲萬是蠶的一類，不完全相同，其實該是完全相同的）；「求」既象裘之形，後人再加「衣」爲「裘」；「衰」既象裘之形，後人再加「艸」爲「蓑」；「尗」既象菽之形（據說文），後人再加「艸」於「叔」之上

爲「菽」。第二種是象形字再加聲符，例如「自」既象鼻之形，後人再加「畀聲」爲「鼻」；「口」既象圍之形，後人再加「韋聲」爲「圍」。

由假借變爲諧聲，因爲假借本不是好辦法，不同的意義該有不同的字纔是正理。因此，官廨本借用「解」字，後人加「广」作「廨」；傭僱本借用「庸」字，後人加「人」作「傭」；咽吭本借用「亢」字，後人加「口」作「吭」；邱墟本借用「虛」字，後人加「土」作「墟」；姑娘本借用「章」字，後人加「女」作「嫜」；猖狂本借用「昌」字，後人加「犬」作「猖」；獅子本借用「師」字，後人加「犬」作「獅」；烹飪本借用「亨」字，後人加「火」作「烹」。這一類的例子非常之多。

由會意再加意符是因爲那會意諧聲字已經借作別用了。久假不歸，後人爲求分別起見再加一個意符，表示原來的意義。例如「暴」字本有曬的意義，所以从「日」，後來被借用爲暴虐的暴，只好再造一個「曝」字來表示曬的意義了。「蜀」字本有桑中蟲的意義，所以从「虫」，後來被借用爲蜀國的蜀，只好再造一個「蠋」字來表示桑中蟲的意義了。「莫」字本有天晚的意義，說文說是「从日在艸中，會意」，後來被借用爲否定詞，只好再造一個「暮」字來表示天晚的意義了。「原」字本有源泉的意義，本是从

「厂」从「泉」，後來被借用爲原野的原，只好再造一個「源」字來表示源泉的意思了。上面所說的「曝」「暮」都从兩「日」，「蠋」从兩「虫」，「源」既从「泉」復从「水」，前輩的文字學家認爲不通，其實它們是依着自然的趨勢的。

意符和聲符的選擇，也只能根據習慣，並沒有有一定的標準。每一個字義，可能的意符不止一個，例如「啞」既可以从「口」，也可以从「言」；「往」既可以从「彳」，也可以从「走」（如「赴」），又可以从「辵」（如「適」）。每一個字音，可能的聲符也不止一個，例如「傭」既可以从「庸」，也可以从「容」；「蝗」既可以从「皇」，也可以从「黃」。實際上，「啞」之不从「言」，「往」之不从「走」或「辵」，「傭」之不从「容」，「蝗」之不從「黃」，並非原則上不許如此，只是習慣上不會如此。

但是，意符的選擇，却頗與時代有關。譬如關於操作的事情，上古造字，喜歡从「人」，中古以後，喜歡从「手」。國語齊語：「負任儋何」，「負」就是現在所謂「措」；「任」就是現在所謂「抱」；「儋」後人寫作「擔」，就是現在所謂「挑」；「何」後人寫作「荷」，就是現在所謂「搨」。咱們試看「負任儋何」四個字都是以

「人」爲意符（「負」字的上半是「人」字的變相），「揜抱挑搨」四個字都是以「手」爲意符（「抱」字最古，「挑」字作「擔」字講是近代的事，「搨」「揜」都是現代的俗字），就知道意符的選擇有關於時代的風尚；尤其是由「擔」變「揜」這一個例子，讓咱們看得很清楚那風尚轉變的痕迹。

聲符的選擇 也和時代不無關係。例如「證」字，現代有人寫作「証」，因爲「正」和「證」在現代是同音字。但是，我們用不着細查唐碑宋帖，就可以斷定唐宋以前的「證」字決不會寫作「証」，因爲依照音韻學的考據，「正」和「證」在唐宋以前非但不同音，而且它們的音相差頗遠。

總之，依文字學家看來，中國的文字是有系統的，是很規則的，然而依一般人的眼光看來，它們却是頗雜亂的，因爲他們沒有研究過文字的歷史的緣故。依一般人看來，非但象形字不再像人物的形狀，連指事會意諧聲三類字也有一大半是難於索解的。非但象形字和指事字是獨體，連那些所謂會意字和諧聲字，他們也覺得有一大部份好像是獨體，至少也是莫名其妙的合體。試拿「來」字和「特」字相比較，他們只覺得把「來」字拆開來是「木人人」，把「特」字拆開來是「牛寺」或「牛土寸」，它們同是

莫名其妙的合體。至於說「來」字是獨體，因為它是象麥之形；說「特」字是合體；因為「特」的古義是「牡牛」（一說是「牛父」），所以從「牛」，又因為「特」「寺」古音相近，所以從「寺」：這都是文字學家的專門學問，和一般人無關。其實依語言學的觀點看來，一般人不追究文字的歷史却是對的，因為撇開了歷史，然後顯得出文字在現代的真價值。



第三章 字，詞，仿語，構詞法

一個字，就是一個音（嚴格地說，該是一個「音段」）。非但寫在紙上的是字，連說在口裏的也是字。依現代語言學的眼光看起來，紙上的字只不過是口裏的字的代表而已。

一個詞，就是一個簡單的意義單位。一個詞可以是一個字，也可以是兩個字或三四個字。由一個字構成的詞叫做單音詞；由兩個字構成的詞叫做雙音詞；由三四個字構成的詞叫做三音詞或四音詞。雙音詞，三音詞和四音詞又有一個總名詞叫做複音詞。中國古代單音詞佔大多數，複音詞極少；現代中國語裏複音詞大大的增加了，雙音詞的數量差不多和單音詞的數量相仿，但是三音詞和四音詞仍舊很少，一般人所認為三音詞或四音詞的，實際上也可認為兩個詞的組合。

一個仿語，就是兩個或更多的詞的組合，而未能成爲句子者。仿語可以分爲主從仿語和等立仿語二種，我們在第四章裏再作詳細的討論。

初學語法的人，往往對於字和詞的界限，詞和仿語的界限，都不很分得清楚。現在我們舉例討論如下。

「馬」是一個字，同時也是一個詞。「馬車」是兩個字，同時也是兩個詞，它們合成一個仿語。「車子」是兩個字，但它們只算是合成一個詞，不能合成一個仿語。咱們有一個標準，可以分清楚詞和仿語的界限：凡兩個字的中間還可以插得進別的字者，就是仿語，否則只是一個單詞。「馬車」是仿語，因為它是「馬拉的車」；「車子」是單詞，因為它不是「車的兒子」。

根據上面說的那個標準，咱們可以明白：「老人」是仿語，因為它是「老的人」的意思；「老虎」是單詞，因為它不是「老的虎」的意思。「說話」和「走路」都是仿語，因為可以有「說大話」和「走小路」等等說法；甚至「打仗」，「睡覺」，「害病」之類也可認為仿語，因為可以有「打了一仗」，「睡了一覺」，「害了一場大病」等等說法。「挖苦」却只是單詞，因為咱們只能說「挖苦他」，不能說「挖他的苦」。

孟子書裏說「兄弟妻子離散」，「兄弟」「妻子」都是仿語，因為是「兄和弟」，「妻和子」的意思。假如咱們說「某人家裏還有一個哥哥，一個兄弟，一個妻子，一

個女兒，「這裏的一兄弟」和「妻子」就都只是一個單詞。關於這一類的例子，下面當再討論。

咱們切不可憑着英文和中文的對照，來判斷某一個語言形式是單詞或是仿語。例如英文 *speak* 和 *walk* 都是單詞，然而在中文裏，「說話」和「走路」却該認爲仿語。這一類的事實可以證明：（一）在理論上，一切仿語都可以是只等於一個單詞的用途，而一切單詞也都可以演化爲仿語；（二）某一概念，在甲族語裏由單詞表示者，在乙族語裏可以由仿語表示，反之亦然。上面所說的兩個原則，在中國語的本身，也可以得到證明。中國有些方言把「稀飯」叫做「粥」，「稀飯」是仿語，「粥」却是單詞；中國古代把「小牛」叫做「犢」，「犢」是單詞，「小牛」却是仿語。

現在我們可以討論到中國語裏的構詞法。首先有一句話要聲明的，這裏所謂構詞法，只是就一些特殊情形來說，並不企圖說得很完備。

有些詞，是借仿語的形式來構成的。例如北平人把「芫荽」叫做「香菜」，昆明人把「芥菜」叫做「苦菜」，本來是因爲芫荽是一種香的菜，芥菜是一種苦的菜；但是，

既然「香菜」和「苦菜」各成爲一菜的專名，別的菜無論怎麼香，都不能再稱爲「香菜」，無論怎麼苦，也不能再稱爲「苦菜」了。由此看來，北平人口裏的「香菜」，昆明人口裏的「苦菜」，都不能和「美人香草」的「香草」一樣看待；「香草」是指一切香的草而言，「香菜」和「苦菜」却不是指一切香的或苦的菜而言。中國有些地方把「蛙」叫做「田雞」，另有些地方把「狼」叫做「野狗」。「田雞」「野狗」和「香菜」「苦菜」之類稍有不同，因爲「香菜」和「苦菜」畢竟是菜，而「田雞」「野狗」却並非雞狗；但是，它們之借仿語的形式來構成單詞，却是一樣的。

「田雞」「香菜」之類，可以說是自始就是單詞；此外還有些單詞却是由仿語演變而來的。

由仿語演變而來的單詞，大致可分爲三種：（一）對立語；（二）併合語；（三）化合語。

對立語。本來是意義相反的兩個詞；後來人們利用它們來表示一個單獨的意義，就等於把兩個詞合成一個詞看待了。例如：

A 二人來至襲人堆東西的房門。（15）

- B 他這麼利害，這些人肯依他麼？（66）
- C 橫豎與自己無干，且藏在心內，不說給別人知道。（72）
- D 左右也不過是這樣，三日好，兩日不好的。（64）
- E 提着影戲人子上場兒，好歹別戳破這層紙兒！（65）
- F 那珍珠都有蓮子大小。（72）
- G 你認了多少字了？（92）
- H 今年方五十上下。（4）
- I 假以尋襲人爲由，來視動靜。（29）
- J 倘或因這病上有個長短，人生在世還有什麼趣兒呢？（11）
- K 倘或有人盤問起來，又是一場是非。（60）
- L 你那裏去了，這早晚纔來？（43）
- M 昨日兩處買賣人俱來催討。（64）

咱們試看北平話的「早晚」在現代變爲「嚒」（唸「簪」上聲），就更看得出由對立語演變爲單詞的痕迹。另有些單詞，不像上面所舉的例子那樣明顯，然而仍可認爲由

對立語變來。例如「睡覺」，本是「睡」和「醒」的對立，「忘記」，本是「忘」和「憶」的對立，現在「睡覺」和「忘記」只表示「睡」和「忘」的意義了。（但北平話只說「忘」，不說「忘記」。）

併合語是由於吞併作用而成的。本來是兩個詞共成一個仿語，後來因為其中一個詞的意義佔了優勢，另一個詞的意義漸被侵蝕，結果是只剩軀殼，毫無意義可言了。現代國語裏「兄弟」只當「弟」字講，有些方言裏「妻子」只當「妻」字講，都是這個緣故。此外例如：

A 又跑出來隔着窗戶鬧。（21）

（「戶」字沒有意義。這是北平的說法。）

B 我的身子是乾淨的。（28）

（「乾」字沒有意義。）

以上是平行的兩個詞演變為一個單詞的例子。上文所舉的對立語「睡覺」「忘記」等也可認為併合語之一種。除了4行語和對立語之外，其他的仿語也都可以由於吞併作用而演變為單詞。例如：

例如：

A 亦掙持過來，相幫尤氏料理。(64)

(「相」字沒有意義。)

B 一個病人，也不知可憐可憐。(69)

(「可」字沒有意義。)

C 快別說這話，人家笑話你。(20)

(「話」字沒有意義。)

D 我很討厭他。

(「討」字沒有意義。)

化。合。語。是原來兩個詞的意義都保存着，只是融化為一體，不能再為別的詞所隔開。

A 還要等人請教。你不成？(17)

B 請示老太太，晚飯伺候下了。(88)

C 若得罪了我醉金剛倪二的街鄰，管教他人離家散。(24)

D 誰又沒瘋了？得罪他做什麼？(20)

依理，「請教你」該是「請你教」，「請示老太太」該是「請老太太示」，現在「請」和「教」或「示」之間不能再插入別的字（勉強插入就不合習慣），可見它們已經融化為一體了。「得罪」也是化合語，否則應該只能說「得了罪」（像「犯了罪」一樣），不能說「得罪了某人」。

以上所說，都是不相同的兩個字，形似仿語，其實只是一個單詞。以下我們要說的是相同的兩個字重疊起來，成爲一個單詞。例如：

A 舅舅說得有理。（24）

B 媽媽你聽，哥哥說的是什麼話？（34）

C 太太說是，就行罷了。（74）

D 你叔叔丟了，還禁得再丟了你麼？（119）

這些是關於人倫的稱呼的疊字，最應該注意的是，這些疊字大多數是用於尊輩，其次是用於平輩，作爲很客氣的稱呼（如「弟弟」，「妹妹」），至於卑輩就不能用了。此外，形容某一行爲的方式也可以用疊字，例如：

A 原該遠遠的藏躲着。（66）

B 香菱聽了，默。默。的回來。(48)

C 奶奶自己每。每。帶回家去。(103)

D 剛。剛。的倒了一個巡海夜叉，又添了三個鎮山太歲。(64)

如果那詞原來是個雙音詞，重疊起來就變了一個四音詞。例如：

A 那一個不是老。老。實。實？(6)

B 忙收拾的乾。乾。淨。淨。(28)

C 家裏唱的戲，我又不得舒。舒。服。服。的看。(29)

D 我另拿出錢來，熱。熱。鬧。鬧。的給他做個生日。(108)

以上所說的是疊兩字共成一個詞。但有時候疊兩個字却成爲兩個詞，我們叫做疊

詞。疊詞可大別爲二種：

1 名詞重疊，表示「每一」或「一切」的意思。例如：

A 家。家。都上秋季的墳。(64)

B 奴才剛纔說的字。字。是真。(67)

C 反覺得事。事。周到，件。件。隨心。(99)

D 時。時。勸他少喝酒。(14)

2 動詞重疊，表示行爲不必經過很長的時間。例如：

A 你去問。問。那邊二嬸娘。(58)

B 僭們也把煙火放了解。解。酒。(54)

C 把僭們的拿出來，僭們也放。放。晦氣。(70)

D 不如且自家養。養。病。(74)

自然，如果那動詞本來是個雙音詞，重疊起來也就變了一個四音詞。例如：

A 怕人不知道，故意表。白。表。白。(55)

B 便請你回來歇。息。歇。息。(64)

但是，如果兩個動詞疊成四個字，却恰恰相反，它是表示時間很長的。例如：

A 天天寫。寫。念。念，有多少完不了的？(70)

B 我還聽見你天天在園子裏和姊妹們玩。玩。笑。笑。(81)

C 這裏接連着親戚族中的人來。來。去。去，鬧。鬧。攘。攘。(85)

D 又這樣哭。哭。啼。啼，豈不是自己糟蹋自己的身子？

疊字和疊詞是大有分別的：疊字是兩個字或四個字合成一個詞；疊詞是兩個字或四個字合成兩個詞。當雙音詞疊成四個字的時候，疊字和疊詞的分別更爲明顯。「老老實實」是疊字法，所以「老」和「老」相連，「實」和「實」相連，不能說成「老實老實」；「歇息歇息」是疊詞法，「歇息」是一個詞的整體，若要重疊，就該把整個的詞重疊起來，不能拆開說成「歇歇息息」。總之，如果那雙音詞是個形容詞，重疊起來就應該用疊字法；如果那雙音詞是個動詞，重疊起來就應該用疊詞法。至於像「寫寫念念」之類，因「寫念」不是雙音詞，所以仍該用疊字法。這是必須仔細辨別，纔可以明白的。

第四章 主從仿語，「的」字，等立仿語，「和」字，「且」字等

上節說過，一個仿語就是兩個或更多的詞的組合，而未能成爲句子者。我們既然說一個詞是一個簡單的意義單位，那麼，一個仿語就該認爲一個複合的意義單位。既然詞和仿語都是意義單位，只有簡單和複合的不同，所以同是一種意義，在古代是單詞，而在現代是仿語（例如「耕」和「種田」）；在中國話是仿語，而在英語是單詞（例如「放光」和 *shine*）。仿語可分爲主從和等立兩種，現在分別敘述於下。

主從仿語必須有一個中心，其餘的詞都是修飾。這一個中心的。例如上文所舉的「馬車」和「老人」裏，「車」和「人」都是中心，「馬」和「老」是分別地修飾那「車」和「人」的。又如剛纔所舉的「種田」和「放光」，「種」和「放」都是中心，「田」和「光」是分別地修飾那「種」和「放」的。我們試再舉兩個長的仿語爲例：「具有五千年文化的中國」，「中國」是中心，「具有五千年文化」是修飾語；「吃了一頓營養豐富的飯」，「吃」是中心，「一頓營養豐富的飯」是修飾語。

主從仿語又可細分爲兩類：第一類是指一種事物；第二類是指一種行爲或德性。

(一)指事物的主從仿語 例如：

馬車	雞脚	山頂	書籤	墨盒	茶杯	鹽稅	校務	商業
老人	小牛	高山	古屋	冷血	乾糧	苦果	香料	深坑
飛虎	睡獅	流水	笑臉	醃肉	掛麵	捲粉	破瓶	廢物
銅墨盒	盜茶杯	好天氣	爛羊頭	高山峯	重工業	破花瓶		
流水賬	笑面虎							

這種指事物的主從仿語，本是兩個或更多的詞組合而成的。這種組合，可以是直接地聯上去，也可以用一個「的」字，放在修飾語的後面，表示那是修飾語。因此，我們把「的」字認爲修飾語的記號。例如：

雞的脚 鹽的稅 老的人 小的牛 睡的獅 流的水 銅的墨盒 破的花瓶

但是，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用「的」字：

1 中心詞所指的東西，是爲了修飾語所指的東西而造的。例如

臉盆（不能稱爲「臉的盆」，下仿此。） 水缸 烏槍 信紙 酒壺 茶杯

墨盒

2 中心詞所指的東西，是靠。着。修。飾。語。所。指。的。東。西。的。力。量，然後能發生作用的。例
如：

馬車（不能稱為「馬的車」，下仿此。） 汽車 風車 水碓 汽笛 風爐

風箱 輪船 火車

3 中心詞或修飾語所指的東西，是借來形容或譬喻的。例如：

丸藥（不能稱為「丸的藥」，下仿此。） 磚茶 棗泥 肉丸子 糖葫蘆

胡椒麵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却又必須用「的」字：

1 有時候，不用「的」字就變了指行爲的仿語。例如：

蒸的芋頭（不用「的」字就變了「蒸芋頭」，是指一種行爲，下仿此。）

哭的小孩 耍的猴兒 賣的布 租的房子

2 有時候，修飾語太長了，不用「的」字就不成話。例如：

張先生教書的學校（不能說成「張先生教書學校」，下仿此。） 成都寄來

的信 沒有上鎖的門 沒有經過戰爭的民衆

除了上面所述不宜用「的」字和必須用「的」字的兩個極端之外，其餘的情形用「的」字與否，都是很自由的。大致說起來，三個字以上的仿語是用「的」字的時候多，兩個字的仿語是不用「的」字的時候多。有些仿語，因為兩個字組合的大密切了，雖然原則上可加「的」字，而實際上總沒有人加上「的」字，例如「校務」「商業」「乾糧」「香料」等。在這些地方都是習慣的關係，譬如「啼鳥」成話，「吠狗」不成話（必須說成「吠的狗」或「叫的狗」），就完全是習慣使成的了。

（二）指行為或德性的主從仿語，又可細分為兩類：

1 修飾語表示那行為的方式或那德性的程度，等等。例如：

高飛 細看 靜坐 默念 深思 狂飲 快走 苦諫 恥耕

高高的捧着 靜靜的坐着 深深的感覺到

匆匆忙忙的去了一聲不響的走了 糊裏糊塗的判決了

拿起來 放下去 趕出去 走過去 治好 弄壞 推開 打死

最好 頗佳 大紅 微紫 深藍 淺綠 怪麻煩 很討厭 更高尚 越發貪污

修飾語記號「的」字在這裏的用途，就比它在指事物的主從仿語裏的用途小得多了。僅僅在疊字形容語或近似疊字形容語的話的後面，必須用它。而且，依國語習慣，它只能用於行爲的修飾語（如「高高的捧着」）。近來有了歐化的語法，纔偶然有人把它用於德性的修飾語（如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冬天是荒謬的壞」）。這種用途上的「的」字，有人寫成「地」字，令它和那指事物的主從仿語裏的「的」字有分別。

2 修飾語表示那行爲的性質。例如：

吃飯 喝茶 騎馬 遊山 讀書 寫字 挑水 養雞 種菜

做大事 貪小利 崇拜偉人 修改章程

在「吃飯」一個仿語裏，「吃」是一種行爲，「飯」字指示那行爲的性質（不是吃麵，也不是吃白薯）。其餘由此類推。

從另一觀點看來，主從仿語又可分爲先從後主和先主後從兩類。所謂先從後主，是修飾語在前，中心詞在後，如「茶杯」，「乾糧」，「高飛」，「最好」等；所謂先主後從，是修飾語在後，中心詞在前，如「推開」，「打死」，「吃飯」，「喝茶」等。

中心詞只有一個詞，修飾語却可能地包括許多詞，換句話說就是，修飾語本身也可

以由一個仿語或一個句子轉成。這樣遞相修飾，可以把仿語拉得很長。例如：

高飛的鳥。最富的國家。花園裏的遊人。

戰敗後的國家的財政。偷書的賊。經過兩次世界大戰的老兵。李先生到杭州

去的時候。

騎一匹老馬。讀一部見解很新的書。見一個我很不願意見的人。

甚至於中心詞的前後都有修飾語。例如：

好好地唸書。靠天吃飯。閉着眼睛睡覺。忽然地哭起來。

中心詞加上修飾語，它的意義範圍就變小了。修飾語越複雜，意義範圍也越小。譬

如說「飛鳥」，不飛的鳥就不包括在內；若說「高飛的鳥」，非但不飛的鳥不包括在內，連飛得不高的也不包括在內了。又如說「吃飯」，吃別的東西就不包括在內；若說「吃晚飯」，非但吃別的東西不包括在內，連吃早飯午飯也不包括在內了；若說「陪李先生吃晚飯」，非但吃早飯午飯不包括在內，連平常的吃晚飯也不包括在內了。由此看來，所謂修飾，在大多數情形之下，就是限制。只有極少數的修飾語是不帶限制性的。例如「猛虎」和「老翁」裏，「猛」和「老」都沒有限制性，因為世上並沒有不猛的虎

和不老之翁。又如專名前面的修飾語也沒有限制性，例如「地大物博的中國」和「可愛的小娟娟」等等。

等立仿語沒有中心詞，只有平行的兩個或更多的語言成分。等立仿語也可細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指事物的平行；第二類是指行為或德性的平行。

(一) 指事物的等立仿語，例如：

父母 夫婦 山川 草木 鳥獸 禍福 仁義 天地人 日月星 明窗淨几

嘉言懿行 良辰美景

這種指事物的等立仿語，本是兩個或更多的平行成分聯結而成的。它們可以直接地互相聯結，也可以用一個「和」字（或「與」字），放在它們的中間。因此，我們把

「和」字認為聯結詞。例如：

父和母 草和木 鳥和獸 嘉言和懿行

如果平行成分在三項以上，說話人就把它們分為兩類，或在第一項和第二項之間加「和」字，或在其他的地方，總要看情形而定。例如：

A 這裏王夫人和李執，鳳姐兒，寶釵姊妹等見大夫出去，方從廚後出來。(A)

（王夫人是一等，李紈鳳姐兒寶釵等人又是一等。）

B 只見寶玉的奶兄李貴王榮和張若錦趙亦華錢昇周瑞六個人……（B2）

（李貴王榮是一類，張若錦等人是一類。）

但是，近年有些人因為受了西洋語法的影響，遇有三項以上的等立仿語時，就只把「和」字放在末項的前面。例如：

A 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

B 古人把紙，墨，筆和硯叫做文房四寶。

實際上，「和」字的用不用，是很自由的。依中國的舊習慣，還是不用的時候居多。例如：

A 寶釵湘雲計議已定。（38）

B 昨兒見了老太太正房，配上大箱，大櫃，大桌子，大牀，果然威武。（40）

C 琴劍瓶爐皆貼在牆上。（41）

D 可巧連日有王公侯伯世襲官員十餘處 皆係榮寧非親即世交之家。（55）

但是，當平行成分的第一項係「我」「你」「他」一類字的時候，「和」字却非用

不可。例如：

A 我把這冠帶家私一應交與他和寶玉過去。(83)

B 然後就治我和四姑娘了。(73)

C 親了四人，自然是我和你們兩位太太了。(83)

D 偏我。和他就兩樣俱同不成？(56)

當平行成分都頗長的時候，「和」字也較爲常見。例如：

A 就是賈府上的埤二爺，和大爺的盟弟柳二爺。(67)

B 接着榮國府也送了許多供祖之物及給賈珍之物。(53)

(「及」就是「和」的意思。)

有時候，「和」字並不連上唸，成爲等立仿語；却是連下唸，成爲主從仿語。例

如：

A 誰和奴才要錢了？(73)

(「和奴才」是修飾「要」字的。)

B 我和太太討了你。(50)

（「和太太」是修飾「討」字的。）
像下面的例子，主從仿語的形式更爲顯明：

C 寶玉聽了，便和丫頭們說。（7）

D 如今他在家中，只是和些孩子們混鬧。（81）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說是「和」字的活用法。

（二）指行爲或德性的等立仿語，例如：

A 忽見山環佛寺，忙盥手進去焚香拜佛。（18）

B 合家祭天祀祖，還願焚香，慶賀放賞已畢。（21）

C 早有張法官執香披衣，帶領衆道士在路旁迎接。（29）

D 假若我一時竟別有大故，他們還不知何等悲感呢。（34）

E 日日只在園中遊玩坐臥。（36）

（以上是指行爲的。）

F 只見大如雀卵，燦若明霞，瑩潤如酥。（8）

G 黛玉又看那簔衣斗笠不是尋常市賣的，十分細緻輕巧。（45）

（以上是指德性的。）

這種等立仿語，更以不用聯結詞爲常。近來有人受了西洋語法的影響，也像事物的等立仿語一般地，用「和」字做聯結詞，例如「他喝了三杯酒和吃了兩碗飯」，又如「他是一個很聰明和很用功的學生」。這是和中國向來的語言習慣相違反的。中國古代在這種地方用「而」字，如論語：「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又：「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偶然也用「且」字，如論語：「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現代中國語在這種地方，如果要用聯結詞，也只用「而且」，並不用「和」，例如「他喝了三杯酒，而且吃了兩碗飯。」又如「他是一個很聰明而且很用功的學生。」不過，咱們應該注意，「而且」二字是爲了加強語意而用的，尤其是對於行爲的等立仿語是如此。

第五章 詞類和詞品

中國語裏，詞的分類，差不多完全只能憑着意義來分。就意義上說，詞可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實詞，它們的意義是很實在的，它們所指的是實物，數目，形態，動作等等；第二類是虛詞，它們的意義是很空靈的，獨立的時候它們幾乎沒有意義可言，然而它們在句子裏却有語法上的意義。

實詞之中，最實的就是名詞。名詞所指的東西，大多數是摸得着的，例如「貓」「狗」「衣」「鞋」。即使摸不着，至少也是看得見的，例如「霧」，或是聽得見的，例如「雷」，或是感覺得到的，例如「風」。越是未開化的民族，所用的名詞越是這一類居多；文明的民族纔有「政府」「團體」「議會」「道德」「因素」一類的名詞。

名詞之外，我們想把數目字另立一類，叫做數詞。有些未開化的民族，數目字是和名詞合成一個詞的，恰像中國上古對於一隻鳥不叫「一鳥」，只叫做「隻」；對於兩隻鳥不叫「二鳥」，只叫做「雙」。後來數目字離開了名詞而獨立，就變了抽象的意義，

所指的不復是摸得着或看得見的東西了。因此，數詞雖也是實詞，然而它們「實」的程度却比名詞差些。

實的程度和數詞相髣髴的是形容詞。形容詞是表示事物的德性的，如「黑」「白」「大」「小」之類。離開事物而說德性，也是抽象的意義。

動詞也是抽象的意義。譬如「飛」這一種動作是隸屬於那些能飛之物（如鳥）的，因為實際上一「飛」的行為和那能飛之物不能分離；如果動詞「飛」字獨用，就成了抽象的意義了。

數詞，形容詞和動詞獨用時，雖都是抽象的意義；然而當它們加在名詞之上的時候，仍然能表示具體的意義。所以它們和名詞都可以稱為實詞。

另有一類的詞，如「很」「頗」「都」「只」「纔」「忽」「漸」「再」「必」「又」「不」「未」等等，它們非但不能單獨表示實物，而且也不能加在名詞之上，以表示一種具體的意義，所以它們不是純粹的實詞。我們把它們稱為副詞。副詞可認為半實詞，因為它們還能表示程度，範圍，時間，否定作用等，和純虛的字不同。

另有一類的詞，如「我」「你」「他」「這」「那」「這麼」「這麼着」等等，它

們的本身並不能表示實物或德性行爲；然而它們却能替代名詞，形容詞或動詞的用途。由此看來，它們的本身是虛詞，而它們所替代的却是實詞。我們把它們稱爲代詞。代詞可認爲半虛詞。關於代詞，我們在第六章裏還有詳細的敘述。

「是」「非」二字，在意義上和動詞差得很遠。就中國語的本身而論，它們不該認爲動詞，因爲它們並不表示一種實際的動作，只表示某一判斷裏，判斷語和被判斷者之間（如「孔子是聖人」，「聖人」是判斷語，「孔子」是被判斷者）一種連繫的工具。我們把它們叫做繫詞。繫詞也可認爲一種半虛詞。

所謂半實詞，是實多於虛；所謂半虛詞，是虛多於實。

純粹的虛詞只有兩種。第一種是聯結詞，如「與」「和」「且」「况」「之」「於」之類，它們能把某一詞聯結於另一詞，或把某一仿語聯結於另一仿語，或把某一句子聯結於另一句子。第二種是語氣詞，如「嗎」「呢」「乎」「哉」之類，它們能表示全句的語氣。聯結詞「與」「和」「一」字已見於第四章，其餘的聯結詞將於第十四章裏討論。語氣詞將於第八章裏討論。

此外，還有一種字叫做記號，就是詞類或詞的用途的標識。譬如「兒」字和「子」

字，它們是名詞的記號（「梨兒」「李子」）；又如「所」字，它是動詞的記號（本來不是動詞的字，加上「所」字也變了動詞性，如「所天」「所薪」）；又如「們」字，它是複數的記號（「他們」，「夥計們」）；又如「的」字，它是修飾語的記號（已見上文第四章）。記號可分爲兩種：加在前面的叫做前附號，例如「所」；加在後面的叫做後附號，例如「兒」「子」「們」「的」等。記號只是詞的一部份，不能獨立成詞。

代詞，繫詞，聯結詞，語氣詞和記號都可稱爲語法成分。副詞在某一些情況之下，也可認爲語法成分。動詞之中有「把」「被」二字（見第十章），另叫做助動詞，也近似於語法成分。一部語法書對於實詞沒有逐字討論之必要，對於語法成分却常有逐字討論之必要。

一個字是否可歸入兩個以上的詞類呢？可以的。譬如「我寫信」的「信」是名詞，「我不信」的「信」却是動詞。但是，必須是意義相差很遠的，纔可以認爲詞類不同；如果像「我在家」的「在」和「我在家讀書」的「在」，它們的意義是一樣的，就不該分屬於兩個詞類了。

詞類是可以在字典裏註明的，例如「虎」字，它在字典裏該註爲名詞。但是，等到說話時，詞和詞結合之後，「虎」字所處的地位並不是永遠一樣的。「如虎添翼」的「虎」，「高坐虎帳」的「虎」，「虎踞一方」的「虎」，它們所處的地位是有高低的。「如虎添翼」的「虎」所佔的地位最爲重要，「高坐虎帳」的「虎」次之，「虎踞一方」的「虎」又次之。這種地位我們叫做詞品。最重要的地位叫做首品，其次的地位叫做次品，又其次的地位叫做末品。例如上面所說的三種「虎」字，可以分別地稱爲名詞首品，名詞次品，名詞末品。

詞類和詞品大不相同。詞類的區分，以詞的獨立性質爲標準，不管它和別的詞接觸後的結果如何；詞品的區分，以詞在句中的職務爲標準，所謂品完全寄託在詞和詞的關係上。但是詞類和詞品也不能全無關係：某一詞類和某一詞品特別相宜，而另一詞類則否。現在把名詞，數詞，形容詞，動詞，副詞，代詞，繫詞和詞品的關係，分別敘述於下。

名詞最適宜於用爲首品（如「餓虎」，「飛虎」，「虎跳澗」，「武松打虎」）；又頗適宜於修飾性的次品（如「虎皮」，「虎牙」，「虎穴」，「虎子」）；至於用爲末品，却

頗爲罕見。用爲末品的名詞，大半是一種譬喻，例如「虎踞」，「龍蟠」，「蠶食」，「瓜分」，「蛇行」，「雲集」之類。這種用法在現代口語裏更是非常之少。

數詞最適宜於用爲修飾性的次品（如「三個人」，「兩匹馬」，「五月」，「十六日」）。用爲首品的頗爲罕見（如「減半」，「成雙」，「上萬」，「聞一而知十」）。用於末品者，在古代是常見的（如「三過其門而不入」），現代口語裏却沒有這種用途了。

形容詞最適宜於用爲次品（如「大國」，「國大」，「孝子」，「子孝」）。有一部份的形容詞也常用爲末品（如「新來」，「亂說」，「大吃一頓」）。只有一些關於道德方面的形容詞，如「忠」「孝」「賢」「愚」之類，是永遠不用於末品的。形容詞有時候也用於首品；但多數是雙音詞，或平行的兩個形容詞（如「不怕辛苦」，「不識好歹」）。偶然也可以用單音詞，但是得依照習慣（如「吃苦」，「描紅」，「不怕窮」）。至於文言裏，單音形容詞用於首品者却較爲常見（如「識小」，「鳴高」，「習靜」，「偷閒」）；尤其是「忠」「孝」「賢」「愚」之類（如「效忠」，「盡孝」，「尊賢」，「守愚」，「警頑」，「立懦」等）。

動詞最適宜於用爲次品（如「飛鳥」，「鳥飛」，「走獸」，「獸走」）；但是用

爲修飾性的次品者（如「飛鳥」，「走獸」，「流水」，「睡獅」）較爲少見；在這一點上，它和形容詞的用途頗有分別，因爲每一個形容詞都可以用爲修飾性的次品，而有些動詞却不能有此功用，例如「救」「怕」「咬」「嚼」等。有時候，動詞也可以用於首品；但多數是雙音詞，或平行的兩個動詞（如「我贊成他的主張」，「我不顧他的死活」）。偶然也可以用單音詞，但是得依照習慣（如「不信他的勸」，「挨了一頓打」）。動詞之用於末品者，有些是位置在主要動詞之前，而又帶着修飾性的，如「飛奔」，「死守」，「分用」之類，但是這種情形甚爲罕見。另有些是雖在主要動詞之前，却不帶着修飾性的，如「能行」，「可食」，「要去」，「敢做」之類。又有些是位置在主要動詞之後的，我們叫做末品補語，如「拿起」，「放下」，「走過」，「說出來」之類。

副詞因爲近似虛詞，所以只能用於末品，如「又來」，「更好」，「不怕」之類。有些形容詞末品，如「慢走」的「慢」，「高飛」的「高」，「靜坐」的「靜」等，一般的語法書認爲副詞，我們在本書裏却不認爲副詞，仍認爲形容詞，不過是形容詞之用於末品者而已。

代詞，如「我」，「你」，「他」之類，它們最適宜於用爲首品（如「我笑」，「他來」，「問你」，「打他」），或領有性的次品（如「他母親」，「我哥哥」）。但是它們不能用於末品。又如「這」，「那」之類，它們最適宜於用爲指示性的次品（如「這人」，「那書」）。「這」「那」加上「麼」字，就變爲末品（如「這麼辦」，「那麼說」）。

繫詞，它本身雖不是動詞，但它的前面可以加上一個末品詞（如「真是」，「不是」），在這一點上，它和動詞頗有相似之處。它雖是帶有聯結性的虛詞，但也可認爲準次品。

純粹的虛詞不能有品。因此，在「我和你去」一句話裏，「我」「你」是首品，「去」是次品，「和」沒有品。在「張先生的兄弟又來了嗎」裏，「張先生」是領有性的次品，「兄弟」是首品，「又」是末品，「來」是敘述性的次品，「的」「了」「嗎」都沒有品。

第四章裏說過，一個仿語在原則上只有一個詞的用途，所以仿語也能有品。仿語的品，必須和其中包含的一個詞的品相同。在主從仿語裏，它和它的中心詞同品。例如在

「白馬」裏，「馬」是中心詞，是首品，於是「白馬」這一個仿語也是首品；在「吃飯」裏，「吃」是中心詞，是次品，於是「吃飯」這一個仿語也是次品。在等立仿語裏，它和等立的任一詞都同品。例如在「姊妹」裏，「姊」和「妹」都是首品，於是「姊妹」這一個仿語也是首品；在「勤儉」裏，「勤」和「儉」都是次品，於是「勤儉」這一個仿語也是次品。這是只就簡單的仿語立論；至於複雜的仿語又有不同，它們的品是要看它們和別的詞或仿語的關係而定的。例如在「白馬的頭」裏，「馬」對於「白」雖是首品，但是整個「白馬」這一個仿語對於「頭」字却是一個修飾性的次品仿語。在「吃飯不容易」裏，「吃」字雖是次品，但是整個「吃飯」這一個仿語對於「不容易」這另一仿語而言，却是一個居於主語地位的首品仿語。由此類推，咱們就可以明白：品只是某一語言成分和另一語言成分發生關係後所處的地位，關係可以變化，因而品也是可以變化的。

一句話，無論怎麼長，簡單說起來，只能包括一個大首品和一個大次品。例如「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兒子趙世光昨天偷偷地在張家的花園裏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這一句話可以詳細分析如下：

在「李德耀的姑母」裏，「姑母」是首品，「李德耀」是次品。

在「大兒子」裏，「兒子」是首品，「大」是次品。

在「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兒子」裏，「大兒子」是首品仿語，簡稱首仿；「李德耀的姑母」是次品仿語，簡稱次仿。

在「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兒子趙世光」裏，「趙世光」是首品，和「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兒子」那首品仿語可認為同品，又稱為同位。在這裏，「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兒子」之所以不被認為次品仿語者，因為它沒有修飾性。但是，在地位看，它也帶若干次品的性質。

在整個句子裏，「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兒子趙世光」是一個大首品，是一句的主語。

在「張家的花園」裏，「花園」是首品，「張家」是次品。

在「張家的花園裏」裏，「裏」是首品，「張家的花園」是次品。

在「在張家的花園裏」裏，「在」是次品，「張家的花園裏」是名詞性仿語，有末品的性質（因為它修飾「在」字）。

在「葡萄架」裏，「架」是首品，「葡萄」是次品。

在「葡萄架下」裏，「下」是首品，「葡萄架」是次仿。

在「一枝」裏，「枝」是首品（單位名詞），「一」是次品。

在「一枝月季花」裏，「月季花」是首品，「一枝」是次仿。

在「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裏，「一枝月季花」是首仿，「葡萄架下」是次仿。

在「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裏，「摘」是次品，「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名詞性仿語，有末品的性質（因為它修飾「摘」字）。

在「在張家的花園裏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裏，「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次品仿語，「在張家的花園裏」是末品仿語，它所修飾的是「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

在「偷偷地在張家的花園裏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裏，「偷偷地」是末品詞，它所修飾的是整個大次仿「在張家的花園裏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

在「昨天偷偷地在張家的花園裏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裏，「昨天」是末品詞，它所修飾的是整個大次仿「偷偷地在張家的花園裏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在整個句子裏，「昨天偷偷地在張家的花園裏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一

個大次品，是一句的謂語。



第六章 替代法

替代法是語言經濟的一種手段。咱們在語言裏運用若干代詞，本來應該用實詞表示的地方改爲用代詞表示，這樣可以更簡單。有時候還可以更明瞭。例如我本來應該說：「我昨天在街上遇見了李德耀。李德耀告訴我說，李德耀的哥哥已經考進了大學了。」如果利用代詞，說成：「我昨天在街上遇見了李德耀，他告訴我說，他的哥哥已經考進了大學了，」就簡單得多了。有時候，某一種代詞是最常用的，而它所代的應該是什麼，却只能憑咱們的想像是如此，實際上決不會有這種囉嗦的說法。例如「他只怕他的父親，不怕別人，」這「別人」二字有多麼直截了當！假使不用它，就該說成：「他只怕他的父親，不怕他的父親以外的人，」豈不太囉嗦了嗎？再者，「他的父親以外的人」非但不比「別人」的意思更清楚，而且，也許是習慣的關係罷，倒反令人覺得意思曖昧些。所以我們說，代詞有時候可以使語意更爲明瞭。

我們在上文說：「本來應該用實詞表示的地方改爲用代詞表示」，這話只是大概的

說法（也是一般人的說法）；實際上，有些代詞並非爲替代別的詞而設。例如「誰」字，它並沒有替代任何名詞，它只是要求對話人把一個名詞去替代它。又如「張仁和」自稱爲「我」的時候，咱們並不一定要把「我」認爲替代「張仁和」，因爲即使張仁和是一個沒有名字的人，他仍舊可以自稱爲「我」。又如我在街上看見一個不知姓名的人，我對你說：「你瞧他的相貌像不像馬子光？」這裏的「他」字也並沒有替代任何名詞。因此咱們可以說，代詞不一定替代實詞（更不一定替代名詞）；它有時候替代未知或不能說出名字的事物。

代詞大致可分爲七類，如下：

- （一）人稱代詞，如「我」「你」「他」等；
- （二）無定代詞，如「人家」「別人」等；
- （三）複指代詞，如「自己」；
- （四）交互代詞，如「相」；
- （五）被飾代詞，如「者」；
- （六）指示代詞，如「這」「那」；

(七) 疑問代詞，如「誰」「什麼」「哪」「怎」等。

現在我們把這七類的代詞分別討論於後。

(一) 人稱代詞。人稱代詞有單複數的分別，單數是「我」「你」「他」，複數是「我們」「你們」「他們」(加複數記號「們」字)。又有人稱的分別：凡說話人自稱，或包括說話人在內者，叫做第一人稱，即「我」和「我們」；凡稱呼對話人或包括對話人在內者，叫做第二人稱，即「你」和「你們」；凡說及別人，不包括說話人或對話人在內者，叫做第三人稱，即「他」和「他們」。

中國的人稱代詞，本來沒有性的分別；近年因為受了西洋語法的影響，一般的白話文裏，都把第三人稱分爲陽性陰性和中性，陽性寫作「他」，陰性寫作「她」，中性寫作「它」或「牠」(「它」是「他」的古字，「牠」可說是从物省)。但是，這只是文字上的分別；在語音上，咱們並沒有把「他」「她」「它」唸成三種聲音。雖然有人提議把「她」唸成「伊」，把「它」唸成「拖」，然而人造的語言是很難成爲事實的。既然在口語裏人稱代詞沒有性的分別，我們仍舊認爲中國現代語裏的人稱代詞還沒性的存在。近年偶然有人把陰性的「你」寫作「妳」，這比西洋語法更進一步，而事實上並沒

有這種需要。這種標新立異的辦法，毫無學理上的根據，不值得模仿的。

在北平話裏，第一人稱複數還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分別。所謂包括式，就是把對話人包括在內，說成「咱們」；所謂排除式，就是不把對話人包括在內，說成「我們」。換句話說，當我說「咱們」時，其中包括着「你」；當我說「我們」時，其中並沒有「你」在內。有人誤會，以為「咱們」的範圍廣，「我們」的範圍小，這是錯誤的見解。只要包括對話人在內，兩個人也可以成爲「咱們」；若不包括對話人在內，十個人以上也只能稱爲「我們」。下面是一些紅樓夢的例子（紅樓夢的「咱們」寫作「偕們」）：

- A 老祖宗走罷。偕們家去喫去，別理他。（53）
- B 偕們兩個如今且往老太太那裏去聽聽。（49）
- C 這也和偕們家池子裏的一樣。（31）
- D 偕們幾個人吃酒聽唱的不樂，尋那個苦惱去？（6）
- E 有事沒事，跑了來坐着，叫我們三更半夜的不得睡覺！（26）
- F 嫌我們就打發了我們，再挑好的使。（31）

G 從我們家裏四個女孩子算起，都不如寶丫頭。(35)

H 你反招了我們來，大頑大笑的。(42)

(二) 無定代詞 凡代詞，其所指的人物並無確定性者，叫做無定代詞。「人」
「人家」「別」「別人」之類，都是無定代詞。例如：

A 那邊太太又打發人來叫。(45)

B 人家還替老子死呢！(47)

C 姑娘請別的屋裏坐坐罷。(32)

D 晴雯姐姐素日和別人不同。(78)

E 大家歎息了一回。(22)

但是，「人」和「人家」在某一些情形之下，暗指「我」或「他」而言，意義變為
確定。這是無定代詞的活用。例如：

A 你太把人看糊塗了。(55)

B 你只怨人行動噴怪你，你再不知道你嘔的人難受。(20)

C 你看着人家趕蚊子的分上，也該去走走。(36)

D 人家說是便怎麼樣？（兒女英雄傳 18）

「大家」，如果用於同位，所代的人也就變為確定的。例如：

A 我們大家都去。

B 他們大家都不幹了。

「等」字，也可認為無定代詞，它是表示概括的，譬如說「張三李四等」，就等於說「張三李四和某一些人」。

「某」字，在形式上是無定代詞；但是，「某」字所替代的，事實上是確定的人或物。只是敘述事情的人覺得沒有說出的必要，就用「某」字來替代。例如：

A 這下剩的按房分開，某人守某處。（14）

B 某年月日書賜榮國公賈源。（3）

（三）複指代詞 複指代詞只有「自己」一個詞。因為它常常和主語或目的語居於同位，或複指一句的主語，所以叫做複指代詞。例如：

A 他罵他自己。

B 他不喜歡他自己的相貌。

當「自己」和主語遙遙相應的時候，更是居於重要的地位。那種地方，若單用「他」字，意義就非常含糊；若用「自己」，意義就非常清楚。例如：

A 鳳姐算着園中姊妹多，性情不一，且又不便另設一處，莫若送到迎春一處去；倘日後邢岫煙有些不遂意的事，縱然邢夫人知道了，與自己無干。(49)

B 黛玉伸手拿起，打開看時，却是寶玉病時送來的舊絹子，自己題的詩，上面淚痕猶在。(87)

有時候，「自己」或「自家」用於末品，只是「獨自」或「一個人」的意思。例如：

A 自己吃只怕又吃不下去。(89)

B 你們不去，我自家去。(29)

(四) 交互代詞。交互代詞只有「相」字，它是表示二人或二物（或更多）之間的交互性的。它只能用於末品，有時候說成「互相」。例如：

A 故二人最相投契。(12)

B 從此再不能相見矣。(66)

C 黛玉忙起身迎上來見禮，互相廝認。(3)

D 一一的都互相拜見過。(6)

(以上「相」字是指人而言。)

E 可是這兩個字麼？其實和「庚黃」相去不遠。(26)

F 果然與寶釵之說相符。(49)

(以上「相」字是指事物而言。)

「相」字有時候喪失了交互性，它只像一個倒裝的「他」，或倒裝的「你」「我」「自己」等。例如：

A 衆人忙相勸慰。(8)

(等於說「忙勸慰他」。)

B 因素常一個打坐的，今日又不肯叫人相伴。(112)

(等於說「不肯叫人陪伴自己」。)

現代口語裏，「相」字漸漸失勢，一般民衆只用「你」「我」二字相照應，以表示交互性。例如：

A 後來兩個竟是你疼我，我愛你。(58)

B 衆姊妹弟兄都你悄悄的扯我一下，我暗暗的捏你一把。(75)

這種「你」「我」，表面上是第一第二人稱，實際上指的是第三身。注意須用兩個「你」字，兩個「我」字。「你」和「我」相應，「我」和「你」相應。

(五) 被飾代詞 普通的代詞都是不受次品修飾的；只有「者」字恰恰相反，它是必須受次品修飾的。所以我們把它叫做被飾代詞。例如：

A 安富尊榮者儘多，運籌謀畫者無一。(2)

B 被毆死者乃小人之主人。(4)

C 香菱晴雯寶釵三人皆與他同庚，黛玉與他同辰，只無同姓者。(63)

D 只用簫和笙笛，餘者一概不採。(54)

「者」字所替代的名詞，如果不是「人」「物」一類的大類名，就必須在上文先說出其所替代的名詞，然後用「者」字和它相應。例如：

A 我有兩個妹妹，大者十歲，小者八歲。

B 書不必盡讀，佳者讀之，劣者舍之。

「者」字是古代殘留的代詞，現代口語裏不常用它。該用「者」字的地方就用「的」字。例如「大者十歲小者八歲」可以說成「大的十歲，小的八歲。」但是，「者」和「的」的詞性並不相同；「者」是代詞，常用於首品；「的」是修飾語的記號，常附於次品的後面。「的」的後面該認為有一個名詞被省略了，把被省略了的名詞補出來還是通的，例如「大的妹妹十歲，小的妹妹八歲」；至於「者」的後面，就不該認為有一個名詞被省略，因為咱們不能說「大者妹妹十歲，小者妹妹八歲」。「者」和「的」的詞性既不相同，它們的用途也不能完全相同。譬如「這書是我的」不能譯成「此書是我者」，「這錢是張先生的」也不能譯成「此錢是張先生者」。因為「者」字是只能受形容詞或形容性仿語的修飾，不能受人稱代詞或專名的限制的。

(六) 指示代詞 指示代詞只有「這」「那」二字，常被用於次品。「這」字用於近指，「那」字用於遠指。例如：

A 這水又從何而來？(17)

B 那胭脂膏子也等我來再製。(9)

C 這一省逛一年，明年又到那一省逛半年。(20)

「這」「那」也可用爲首品，但以居主位者爲限。例如：

A 這不是我那塊玉？（85）

B 那不是林家的人。（57）

如果在目的位，就用「這個」和「那個」，不能單用「這」和「那」。例如：

A 原來是雲兒有這個。（29）。

B 那個我不要。（19）

（等於說「我不要那個」。）

「這」「那」的複數是「這些」「那些」。例如：

A 那一個配比這些花兒？（21）

B 你的那些姑娘們也該教訓教訓。（28）

如果指處所而言，「這」「那」就變了「這裏」「那裏」或「這兒」「那兒」。例

如：

A 這裏又住得近。（36）

B 也曾提起這裏的義學倒好。（7）

C 那裏不乾淨。(13)

如果指時間而言，「這」「那」就變了「這會子」「那會子」或「這會兒」「那會兒」。例如：

A 這會子見了這花，因有所感。(30)

B 那會子不害臊，這會子怎麼又害臊了？(32)

C 這會兒窗戶紙發青了。(32)

「這樣」和「那樣」，「這麼」和「那麼」，都是指示方式和程度的。「這等」和「那等」就專指程度而言。「這樣」和「那樣」可以用於三品；「這麼」「那麼」和「這等」「那等」却只能用於末品。例如：

A 既是這樣，你替我擔擔就饒你！(75)

(「這樣」用於首品。)

B 弄得這樣光景。(81)

(「這樣」用於次品。)

C 我也是這樣想。(82)

D 想和尙們的那樣。腐爛，只恐怕氣味薰了姐姐們。(66)

(「這樣」和「那樣」用於末品。)

E 連二奶奶要傳，你們也敢這樣回嗎？(71)

F 熬了這麼大年紀。(55)

G 你打諒我是和你們姑娘那麼好性兒。(74)

H 我也沒那麼大精神和他們儘着吵去。(82)

(「這麼」和「那麼」用於末品。)

I 怎麼這等高興？(52)

J 誰知他家那等富貴，却是個富而好禮之家。(2)

(「這等」和「那等」用於末品。)

關於程度修飾，還有「這麼個」「那麼個」和「這麼些」「那麼些」，都是用於次品的。「這麼個」可認為「這麼一個」的省略，「那麼個」可認為「那麼一個」的省略，所以也可說成「這麼一個」和「那麼一個」。它們都是表示誇張的。例如：

A 就只沒見過你這麼個有頭有臉大管事奶奶！(74)

B 我見他們嚇的那麼個樣兒。(101)

C 再不想大遠的從德州營了這麼一個乾脆的招手兒來。(兒女英雄傳23)

「這麼些」可認爲「這麼」和「這些」的混合，「那麼些」可認爲「那麼」和「那些」的混合。都是甚言其多。例如：

A 這麼些婆婆婦子湊銀子給你做生日，你還不設？(43)

B 倒像是客，有這麼些套話！(85)

C 牀底下堆着那麼些(錢)，還不夠你輸的？(30)

關於方式修飾，還有一「這麼着」和「那麼着」，它們是替代整個謂語的。例如：

A 黛玉便說道：「你既這麼說，爲什麼我去了你不叫丫頭開門呢？」寶玉詫異道：「這話從那裏說起？我要是這麼着，立刻就死了！」(28)

(「這麼着」替代「不叫丫頭開門」)

B 舍弟的藥就是那麼着了？(83)

(「那麼着」替代原來的服藥方法)

(七) 疑問代詞 大致說起來，疑問代詞可認爲是和指示代詞相配的，例如問一聲

「是誰」，就可答一聲「是這個人」(雖然也可回說「是他」或「是李德耀」之類)；問一聲「是什麼」，就可答一聲「是這個東西」。下面的一個表，就是表示疑問代詞和指示代詞的關係的：

誰？哪一個？——這個人。

什麼？哪一個？——這個東西

什麼(次品)？——這樣。

怎麼？怎麼樣？——這麼，這樣。

怎麼着？——這麼着。

怎麼個？——這麼個。

多少？——這麼些。

哪裏？哪兒？——這裏，這兒。

多早晚？多嚙？——這會子，這會兒。

下面是一些紅樓夢的例子：

A 誰走了這個消息？(74)

B 硯臺下是什麼？（63）

C 你要有個好歹，我指望那一個呢？（35）

（疑問代詞的「那」寫起來本和指示代詞的「那」相同。近年有人覺得須有分別，纔把疑問代詞的「那」寫作「哪」。）

D 你看這三個字，那一個好？（8）

E 什麼雀兒變俊了，會說話？（41）

F 你說該怎麼罰他？（45）

G 姐姐別管，看他怎麼着？（59）

H 家裏奶奶多大年紀？怎麼個利害樣子？（62）

I 王大夫來了，給他多少？（51）

J 素雲那裏去了？（40）

K 襲人到底多早晚回來？（52）

在上述的許多疑問代詞當中，「怎麼」和「哪裏」都有一種活用法。「怎麼」的活用法是借來表示原因疑問，等於說「爲什麼」；「哪裏」的活用法是借來表示否認某事

的可能性，或否認某種判斷的眞確性，它的太意是等於說「怎麼能」或「怎麼會」。例如：

A 你怎麼不和他們去？（20）

B 怎麼他們都湊在一處？（49）

C 我那裏等得？（55）

D 那裏是請我做監察御史？（45）

疑問代詞有時候並不眞的表示疑問，它們只在非疑問句裏，表示一些特殊的意思。這種不表示疑問的疑問代詞，大致可分爲四類，如下：

（一）疑問代詞替代說不出的事物。說不出的事物，有時候是事情尙未實現，所以不能逆料；有時候是事情雖成過去，有些人或物要說出來感覺困難或麻煩，而且不說出來也不要緊，倒反有簡潔的好處，所以索性不說。這些說不出的事物都可用疑問代詞來替代。例如：

A 沒人記得誰是誰的親故。（59）

B 想什麼吃，只管告訴我。（35）

C 你只監督着我們裏頭有偷安怠惰的，該怎麼樣罰他就是了。（45）

(二) 疑問代詞幫助堅決，不定，或委婉的語氣，視全句的語氣如何而定。例如：

A 從來沒聽見有個什麼。麼。金剛丸。(28)

(表示堅決地不相信。)

B 只有一位小姐，名叫什麼若玉。(39)

(表示不敢確信她名叫若玉，也許記不清了。)

C 胡道長我是知道的；但是他家教上也不怎麼樣。(92)

(要說家教不好，委婉地說成「不怎麼樣」。)

(三) 疑問代詞替代任何事物。疑問代詞，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可以替代任何事物。這就是說，在所說及的人或事物的範圍之內，沒有一個例外。這種疑問代詞往往是「憑他」，「任憑」和「不管」在前面，或「都」「也」一類的字在後面的。例如：

A 憑他是誰，打死了總是要償命的。(85)

B 任憑我怎麼不好，萬不敢在妹妹跟前有錯處。(28)

C 寶姐姐有心，不管什麼他都記得。(29)

D 誰都喜歡他。

E 這兩天什麼事都不能做。

F 怎麼留也留他不住。

(四) 前後同一疑問代詞相應，表示它們所指的人物完全相同。這樣，如果前一個疑問代詞所替代者為未知的人物，後一個也表示未知；如果前者所替代的人物變為已知，則後者所替代的人物也跟着變為已知。例如：

A 誰先得了誰先聯。(49)

B 憑你說是誰就是誰。(65)

C 問他什麼應什麼。(61)

D 我什麼時候叫你，你什麼時候到。(67)

E 以後那一行亂了，只和那一行說話。(14)

F 等他好了出來，愛怎麼添，怎麼添。(55)

G 要多少銀子給他多少。(48)

以上疑問代詞的四種用法，是中國古代語法所沒有的。然而古代却另有辦法，可以表示同樣的意思。例如「誰先得了誰先聯」，在古代該是「先得者先聯」。「者」字在

現代大衆口語裏是死了，却有「誰」和「誰」相應或「什麼」和「什麼」相應來替代它的作用。由此可見，無論古今中外，任何民族，語法總是夠用的。當甲種方式缺乏的時候，就有乙種方式來補償。若固執某種方式而說古勝於今或今勝於古，或甲族語勝於乙族語，都是一偏之見。



第七章 稱數法

稱數法就是關於數目的稱呼方法。數雖是全世界一樣的，數目的稱呼方法却不是全世界一樣的。現在我們在中國語的稱數法裏，提出一些比較有趣的事實來說。

「一」字。在數學的算式上，凡遇有「一」的地方，就非寫出一個「一」字不可。在口語裏却不完全相同，有些地方用「一」字，有些地方可以不用。大致的情形如下：

1 「十」字前面不用「一」字，例如普通只說「十四」，「一百十八」等，而不大說「一十四」，「一百一十八」等。

2 「百」「千」「萬」的前面用「一」字，例如普通只說「一百三十二」，「一千四百二十九」，「一萬三千」等，而不大說「百三十二」，「千四百二十九」，「萬三千」等。

下面是兩個紅樓夢的例子。

A 誰知有個真真國的女子，纔十五歲。(52)

(不說「纔一十五歲」。)

著者在這兒犯了一個錯誤：

一般語法中「零」字的用法

B 共使銀一千一百十兩。(64)

是沒有數字中的零字的，而只是「加」或「加的」的意思

(不說「共使銀千百十兩」。)

思

「零」字。在數學的算式上，每遇空位，必須加上一個圈，表示零。在口語裏却不完全相同：凡三位數以上，如果中間有一個空位，就把一個「零」字放在中間。例如：

A 單請一百零八衆僧人在大廳上拜大悲懺。(13)

B 那女媧氏……於大荒山無稽崖煉成……頑石三萬六千五百零一塊。(1)

這種語法是近代纔有的。在古文裏，「一百零八」只寫成「一百八」或「百八」，「三萬六千五百零一」只寫成「三萬六千五百一」。

如果中間有兩個(或更多)的空位，普通也只用一個「零」字。例如「三千零八個」，不必說成「三千零零八個」。

空位在最後一位或最後幾位者，不用「零」字。例如「五百四十」不稱爲「五百四十零」；「六千七百」不稱爲「六千七百零零」。這因爲中國語裏的「零」字只是放在

數目字和數目字的中間，表示其中有空位的，不是放在任何數目的後面來表示增加十倍的。

「二」和「兩」。 「二」和「兩」，在原始的時候該是有分別的。「二」是普通的數目字，「兩」却是指天然相配或事實上相配的事物而言。例如一根棍子的「兩端」之所以稱「兩」，就因為它並沒有第三端；原告被告之所以稱爲「兩造」，就因為並沒有第三造；天地之所以稱爲「兩儀」，就因為並沒有第三儀。但是，這種分別早就不大清楚了；直到現代，「二」和「兩」在意義上可以說是毫無分別。但是，在用途上，却須依照習慣，不能隨便亂用。大致說起來，可以有下面的四個原則：

1 單位名詞（如「個」「隻」等）的前面，如果只有一位數，就用「兩」不用「二」。例如「兩個人」不能說成「二個人」；「兩匹馬」不能說成「二匹馬」；「兩本書」不能說成「二本書」。

但是，在度量衡的稱數時，用「兩」用「二」都可以，例如「二尺布」，「二寸緞子」，「二斤牛肉」，「二兩金子」等（末一個例不說「兩兩」，以避二字相重。）

2 單位名詞的前面，如果不止一位數，而「二」字又在最後一位者，就用「二」不用「兩」。例如「十二個人」不能說成「十兩個人」，「三百四十二匹馬」不能說成「三百四十兩匹馬」等。只有「零二個」也可以說成「零兩個」。

3 如果沒有單位名詞跟着，就用「二」用「兩」都可以，例如「二人」也可說成「兩人」。但若「二」字用於首品，就不能用「兩」，例如「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能說成「知其一不知其兩」。

4 序數用「二」不用「兩」，如「第二」不能說成「第兩」。參看下文。

「兩」字，有時候當「幾」字講；它並不表示「二」的確數，只是儘量往少裏說。

例如：

A 越發該會個夜局，賭兩場了。(45)

B 二奶奶的事，他還要駁兩件。(55)

C 明日接迎春家去住兩日。(77)

「幾」、「和」、「多」。「幾」和「多」有一個相同之點，它們都是放在整數的後面，表示那不能確知的零數的（「幾」字又可放在整數的前面，這裏不討論。）例如「二十

幾斤」也可以說「二十多斤」。但是，它們的用途並不完全相同：「幾」字等於文言的「數」字，在文言裏，「三千數百人」不能說成「三千數人」，（「百」字不可省），同理，「三千幾百人」也不能說成「三千幾人」（雖然粵語有這種說法，但是國語和多數方言都不能這樣說）；「多」字等於文言的「餘」字，在文言裏，「三千餘人」不能說成「三千餘百人」（「百」字不該有），同理，「三千多人」也不能說成「三千多百人」。

凡整數沒有確實的數目的時候，零數就不能用「多」或「餘」來表示。咱們只能說「幾千人」或「數千人」，不能說「幾千多人」或「數千餘人」；同理，也只能說「二三千人」，不能說「二三千多人」或「二三千餘人」。因為凡不確定的整數本來就包括一切可能的零數在內的。

序數。普通的序數是在基數的前面加上一個「第」字，如「第二」「第九」等。但是，在某一些情形之下，是一定不用或可以不用「第」字的：（一）用以紀時的年月日，不用「第」字，例如「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不說成「民國第三十二年第五月第十七日」。時刻及「更」都歸此類，所以「五點三刻」不說「第五點第三刻」，

「三更」不說「第三更」。(二)排行不用「第」字，例如「劉三」不稱「劉第三」；「三妹」不稱「第三妹」。(三)官爵的等級以不用「第」字爲常，例如從前的一品官不稱爲「第一品」。(四)分類時，可以不用「第」字，例如：「菓品种有五種：一，紅棗；二，栗子；三，落花生；四，菱角；五，香芋（紅樓夢第十九回）。

序數即使沒有「第」字，它在現代語裏，仍是常常能和基數分別的。沒有「第」字的序數，同時也就決不能用單位名詞；反過來說，現代語裏的基數後面，總是有單位名詞跟着的。例如「九月」是序數，「九個月」是基數；「三妹」是序數，「三個妹妹」是基數，決不會混亂的。

問數法 問數法用「多少」或「幾」字。「幾」字往往只問十以內的數，或問零數。例如：

A 共總寶叔屋內有幾個女孩子？(26)

B 今年十幾歲了？(7)

「多少」則用於普通的問數，例如：

A 他到底一月多少錢？(58)

如：

B 你認了多。少。字。了。？ (92)

C 這一包銀子是多。少。？ (43)

D 王大夫來了，給他多。少。？ (51)

有時候，單用一個「多」字，後面跟着一個形容詞，也可以當詢問之用。例

A 你今年多。大。年。紀。了。？ (39)

B 你能活了多。大。？ (40)

C 不知天有多。高。，地有多。厚。 (68)

D 這裏到二十八棵紅柳樹還有多。遠。？ (兒女英雄傳)

E 你打算在成都耽擱多。久。？

感歎的「多麼」係由疑問的「多」轉成；因此，有時候「多麼」的意思也可以省作「多」。例如：

A 你大概也不知道你小大師傅的少林拳有多。麼。霸。道。！ (兒女英雄傳)

B 你今天多。麼。高。興。！

C 你瞧，你的衣裳多髒！

凡形容詞前面的「多」和「多麼」都是末品。在國語裏末品的「多」和「多麼」都不能說成「多少」。像「多少遠」和「多少漂亮」一類的話都是不通的。

人物的稱數法。試拿「三人」和「三個人」相比較，「三人」是古代的語式，「三個人」是現代的語式。現代語法裏，對於人物的稱數，必須在數詞和人物名稱的中間，加上一個單位名詞。

單位名詞可大致分爲兩種：第一種是專用爲單位名詞的，例如「一個」「一隻」「一枚」「一件」「一條」「一棵」「一朵」等；第二種是由普通名詞轉成的，如「枝」「筴」「盃」「套」「堆」「尺」「斗」等。但是，二者之間的界限並不清楚；若從上古追溯下來，連第一種也該是由普通名詞轉成（詩周南「伐其條枚」傳：「枝曰條，榦曰枚」，「個」本作「箇」，是竹榦的意思，「隻」本是「鳥一枚」的意思，「件」本是「物件」的意思，「棵」本作「顆」，是「小頭」的意思，「朵」本是「花」的意思），所以這種分別是沒有什麼意義的。

從另一個觀點看來，單位名詞又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是天然的單位，就是憑着自

然的個體作爲數量的根據，如「個」「隻」「枚」「件」「條」「張」「幅」「疋」「粒」「顆」「盞」「間」「座」「頂」「輛」「匹」等。第二種是非天然的單位，其中包括度量衡的單位，如「丈」「尺」「寸」「斤」「兩」「里」等，集體的單位，如「羣」「班」「夥」（指人），「杯」「盃」「車」「船」「瓶」「箱」「盆」（指物），「句」「行」「段」「節」「篇」「章」「本」「部」（指文章）等。我們把這兩類的名詞都認爲單位名詞，因它們雖有天然和非天然的分別，然而它們都是表示人物的單位的。咱們買雞可以論「隻」不論「斤」，買梨可以論「個」不論「斤」，可見買東西可以憑着度量衡的單位去買，也可以憑着天然的單位去買，「個」「隻」和「斤」在這一點上，性質是相同的。

人物的稱數必須用單位名詞，這在現代中國是全國一致的，沒有一處方言再像古代說「五馬」「九人」之類的話了。但是，對於天然的單位，全國却沒有一致的稱呼。例如北平說「三個梨」，上海却說「三隻梨」；北平說「兩隻船」，廣州却說「兩張船」；關於人力車，北平稱「輛」，上海稱「部」，廣州稱「乘」，重慶稱「掛」，長沙稱「把」，昆明稱「張」。某一些方言裏，有些單位名詞是極富於地方色彩的，例如廣州的

「一坡樹」「一碌藕」之類，和別的方言大不相同。因此，當咱們學習一個方言的時候，必須特別注意它的單位名詞；尤其是非國語區域的人學習國語時，更應該特別注意這一點。

單位名詞共有兩種活用法，都不是爲稱數而用的。第一種活用法是單位名詞前面沒有數詞，後面又加上「子」「兒」「頭」一類的字，表示人物的大小。例如：

A 我們這幾個人裏頭，是他個子最大。

B 我昨天買的雞，隻兒不大，可是很肥。

C 你瞧不得那件頭小，分量夠一百多斤呢！（兒女英雄傳）

通常所用者只有「個子」「個兒」，「隻兒」，「件頭」等，並非每一個單位名詞都能如此。而且，這種活用法只是北平一帶的方言所特有的，別的地方就不大能這樣說了。

第二種活用法是單位名詞緊接着人物名稱的後面，沒有數詞。這樣，單位名詞失掉它那表示單位的作用，只像一種名詞記號。這一種活用法比前一種用的普遍多了，許多單位名詞都能這樣用，而且差不多全國都有這種說法。例如：

軍隊。官員。賊夥。人口。牲口。車輛。馬匹。船隻。房間。地帶。物件。
 事件。書本。紙張。鋼條。布疋。鹽斤。

這種說法有些是口語裏常說的，如「軍隊」，「房間」；有些只是文言的說法，如「車輛」，「馬匹」，「書本」，「紙張」。在文言裏，連度量衡及幣制的名稱也可以做名詞記號，例如「鹽斤」，「煤斤」，「銀兩」，「銀圓」等。

行為的稱數法。現代的行為稱數法，也像人物稱數法一般地，和古代的行為稱數法不同。紅樓夢裏還有模仿古語的句子，例如「史太君兩宴大觀園，金鴛鴦三宣牙牌令」（40），如果譯為現代語，就該說成「宴兩次」，「宣三次」等。咱們應該注意到：數詞改在動詞的後面了，數詞本身的後面還跟着一個單位名詞（「次」字）。行為的稱數法和人物的稱數法在形式上頗有不同之處：人物的稱數法是稱數成分（我們把數詞及其單位名詞叫做「稱數成分」）置於名詞之前（「如兩個人」「三匹馬」）；行為的稱數法是稱數成分置於動詞之後（如「見一面」「走兩趟」）。

現代的行為稱數法大約可分為三類：（一）純然表示次數者，用「次」「遭」「趟」「面」等字；（二）兼表示歷時之久者，用「遍」「陣」「頓」「番」「場」等字；

(三) 兼表示歷時之短，或突然者，用「下」或「下子」。例如：

A 先拿水洗了兩次。(77)

B 纔不枉走這一遭兒。(6)

C 往蘇杭走了一趟回來。(16)

D 我已會過他一面。(120)

(以上係純然表示次數。)

E 便總依賈母平日所素喜的說了一遍。(22)

F 薛蝌此時被寶蟾鬼混了一陣。(91)

G 他倒罵了彩明一頓。(45)

H 又將這病無妨的話開導了一番。(11)

I 日後若有好處，也不枉你跟着他熬了一場。(119)

(以上係兼表示歷時之久。)

J 打我幾下，我說不灰心。(28)

K 踢一下子嚇嚇也好。(30)

（以上係兼表示歷時之久或突然。）

表示歷 之久或突然者，除了用「下」或「下子」之外，還有三個辦法（一）借用動詞作為單位名詞；（二）借用行為所藉的身體部份，作為單位名詞；（三）借用行為所藉的東西，作為單位名詞。例如：

A 在窗戶外頭聽了一聽。（44）

B 三人嚇了一跳，回身一看。（46）

（以上是借用動詞作為單位名詞。B例亦可說成「嚇的跳了一跳，回身看了一看。」）

C 平兒啐了一口。（39）

D 寶玉忙暗暗的瞅了黛玉一眼。（62）

E 彩霞咬着牙，向他頭上戳了一指頭。（25）

（以上是借用行為所藉的身體部份，作為單位名詞。）

F 發很按倒打了三四十板。（12）

G 明兒叫了他來，打他四十棍。（45）

(以上是借用行爲所藉的東西，作爲單位名詞。注意：「眼」「棍」之類，本身被借用爲單位名詞之後，不能在它們的前面再加單位名詞，所以咱們不能說「瞅了黛玉一隻眼」，或「打他四十根棍子」，等等。)

有些行爲的單位名詞，同時也可用爲事物的單位名詞，最常見者有「陣」「頓」「番」「一場」等字。例如：

A 只聞一陣香撲了臉來。(6)

B 自己打了一頓嘴巴子。(68)

C 姐姐今兒請我，自然有一番大道理要說。(65)

D 橫豎有一場氣。(88)

行爲的單位名詞，也像人物的單位名詞一樣，不能全國一致。例如「來三次」，在吳語說成「來三轉」；「打兩下」，在吳語說成「打兩記」。其他方言的不一致，可以由此推想而知。學習國語時，對於自己的方言所特有的行爲單位名詞，也是應該避免的。

第八章 句子，語氣

我們在第五章裏說過，句子共有兩部份，其中一部份是主語，另一部份是謂語。例如「李德耀讀書」，「李德耀」是主語，「讀書」是謂語；又如「偷來的鑼鼓打不得」，「偷來的鑼鼓」是主語，「打不得」是謂語。

主語可缺，謂語不可缺。主語之所以可缺，是因為有時候環境能使說話人和對話人雙方都心中明白主語指的是誰或是什麼，就不必把它說了出來。祈使句往往不用主語，就因為祈使句的主語所指者恰是對話人的本身。例如我說「拿去罷」，這裏頭可說是省略了主語「你」一字。但是，既然是環境使我可以不說「你」，與其說是省略，不如說是缺。因為省略是有意的，是應用而不用的；「缺」是無意的，是本來可以不用，甚至於是以前不用為更妥的。除了祈使句之外，別的句子也往往可以不用主語，尤其是像下面這些例子，咱們很難說出它們的主語來：

A 下雨了。

B 不怕慢，只怕站。

C 有一個人。在窗戶外面。

D 是我害了他。

因此，我們說主語是可缺的。至於謂語之所以不可缺，却是因為咱們所要表達的意思全在那謂語裏頭，缺少了謂語，那句子就變成了無所謂（沒意思）的了。例如你只說「我們的校長」，這話就毫無意思，等於沒有說；除非你說成「我們的校長來了」之類，纔算是把一件事情告訴別人了。紅樓夢第三回有一句話說：「妹妹尊名？」這好像是沒有謂語的一句話了，但是，這種話在實際上非常罕見，只在幾句客套話裏，而且限於詢問；這樣，咱們就該認為「妹妹尊名是什麼」的省略，不必認為謂語可缺了。

中國語有一個最大的特徵，就是謂語可以隨便轉成一個單詞的用途。例如在「他在家」這一句話裏，「在家」是謂語；但是，在「他在家讀書」這一句話裏，「在家」便不是真正的謂語，只是具備了一種謂語形式而已。「像他在家讀書」裏頭的「在家」，我們把它叫做末品謂語形式，它的作用等於一個末品詞。除了末品謂語形式之外，還有首品謂語形式和次品謂語形式。首品謂語形式例如「他不喜歡做官」裏頭的「做官」；

次品謂語形式例如「我不喜歡做官的人」裏頭的「做官」。

非但謂語形式能有三品，連句子形式也能有三品。例如「我很贊成李德耀讀書」，裏頭的「李德耀讀書」是首品。「李德耀讀書的學校在北平」，裏頭的「李德耀讀書」是次品；「你死了，我做和尚」（紅樓夢30），裏頭的「你死了」是末品。關於首品句子形式和次品句子形式，參看第十三章；關於末品句子形式，參看第十四章。

當咱們說一句話的時候，很少有不參雜着情緒的。像「二加二等於四」這一類的毫無情緒的話畢竟佔極少數；大多數的語句都帶着決斷，誇張，驚訝，忍受，懇求等類的情緒。爲了表示這些情緒，自然有種種不同的語調；但是，在中國語裏，除了用語調表示情緒之外，還有許多語氣詞，如「了」「呢」「嗎」「罷」之類。這些語氣詞都放在一句之末，表示全句的語氣，換句話說，也就是表示全句所包含的情緒。

語氣大致可分爲十二類：1 決定；2 表明；3 誇張；4 疑問；5 反詰；6 假設；7 揣測；8 祈使；9 催促；10 忍受；11 不平；12 論理。現在分別討論於下。

1 決定語氣。決定語氣係用「了」字表示。它的用途在於認某一境况已成定局，同時又往往跟着境况之不同，而帶感慨，惋惜，欣幸，羨慕，熱望，安慰，威嚇等類

的情緒。例如：

A 我不能送你去了。(9)

B 連姨娘娘也沒臉了。(55)

(以上兩例表示現在事情已成定局，A例帶着惋惜的情緒，B例帶着感慨的情緒。)

C 明日一早定要家去了。(42)

D 珍哥，帶着你兄弟們去罷，我也就睡了。(54)

(以上兩例，事情雖未實現，然而說話人堅決地要它實現，就把它認爲定局。)

E 再胡說，我就打了。(15)

F 多多給你母親些銀子，他也不好意思接你了。(19)

(以上兩例，是有條件的定局；在某一條件之下，必至造成某種定局。)

由以上諸例看來，「了」字並不如人們所誤會的，僅僅表示事情的完成；它還能表示將來的事情(如CDEF)。

2 表明語氣。凡表明事情的真實性，着重在說明原因，解釋真相者，叫做表明語氣。此類用語氣詞「的」字。例如：

A 因鳳丫頭爲巧姐兒病着，耽擱了兩天，今日纔去的。(85)

B 沒有硝，我纔把這個給他的。(60)

C 莫非林妹妹來了，聽我和五兒說話，故意嚇我們的。(109)

(以上是說明原因。)

D 本來就要去看的。(85)

E 等回明了，我們自然過去的。(68)

(以上是解釋真相。)

表明語氣和決定語氣的性質並不相同。偶然有些地方，用「的」用「了」都可以，然而在意義上也必大有分別。用「的」的表示本來如此，用「了」的表示我現在覺察是如此。例如：

A 這事你不能不管的。

(本來不能不管。)

B 這事你不能不管了。

(本來也許可以不管；但照現在情況而論，就決不能不管了。)

3 誇張語氣。

凡言過其實，或故意加重語意者，叫做誇張語氣。此類又可分為兩

種：

(甲)稍帶誇大，或責備一類的意味者，用語氣詞「呢」字。例如：

A 只要他發一點善心，拔一根寒毛，比僧們的腰還壯呢！(23)

B 你若看了 連飯也不想吃呢。(23)

(以上表示誇大。)

C 還不快換衣服去呢。(24)

D 誰在外頭說話，姑娘問呢。(82)

E 還不給你姐姐行禮去呢。(43)

(以上表示責備。)

如：

(乙)着意限制陳說的範圍，有「僅此而已」的意味者，用複合語氣詞「罷了」。例

A 那也瞧我的高興罷了。(17)

B 誰又參禪？不過是一時的頑話罷了。(22)

「呢」是往多裏誇張，「罷了」是往少裏誇張（儘量往少裏說，也是一種誇張），所以都是誇張語氣。

4 疑問語氣 凡對於事情未明真相，因而發問者，叫做疑問語氣。常用的疑問語氣詞有「嗎」（本作「麼」）「呢」二字。「嗎」和「呢」的用途是大有分別的。用「嗎」的地方不能用「呢」，用「呢」的地方也不能用「嗎」。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甲) 凡可以用「是的」或「不是的」答覆者，用「嗎」字。例如：

A 你也是我這屋裏的人麼？(24)

B 你還認得我麼？(113)

C 老太太近日安麼？

(乙) 凡不能用「是的」或「不是的」答覆者，用「呢」字。例如：

A 這會子做什麼呢？(19)

B 我寫的那三個字在那裏呢？(8)

C 依你怎麼樣呢？（43）

用「嗎」字發問，雖然可用「是的」或「不是的」答覆，但是在發問的人的心目中，總是傾向於相信是「是的」；如果發問的人表示純粹的懷疑，不偏向於「是的」，也不偏向於「不是的」，就不用「嗎」字，只用並行的話發問。當他用並行的話發問的時候，答覆的人只能選擇其中的一項來作答語，不復能用「是的」或「不是的」作答，因此，如果要補出一個疑問語氣詞的時候，也只能補出一個「呢」，不能補出一個「嗎」。例如：

A 這帳是真的假的？

（這是相反的話並行。若要補出語氣詞，該用兩個。「呢」字，說成「這帳是真的呢，假的呢？」答語該是「真的」或「假的」，不該是「是的」或「不是的」。）

B 下采不下采？

（這是肯定語和否定語並行。若補出語氣詞，只用一個。「呢」字，說成「下采不下采呢」就行了。答語該是「下采」或「不下采」，不該是「是的」或

「不是的」。

在肯定語和否定語並行的話裏，第二個謂語形式可以是不完全的，例如：

A 湯好了不曾？（35）

B 看見了二爺沒有？（100）

C 過了後兒，知道還得像今兒這樣不得了？（100）

試比較下列的話，就可以明白用「嗎」和不用「嗎」的分別：

A 他來嗎？

（問話人傾向於相信他來。）

B 他來不來？

（問話人的意思毫無偏向。）

C 他沒有來嗎？

（問話人傾向於相信他沒有來。）

D 他來了沒有？

（問話人的意思毫無偏向。）

5 反。詰。語。氣。 凡無。疑。而。問，爲。的。是。加。重。語。意，或。表。示。責。難，叫。做。反。詰。語。氣。 反。詰。語。氣。的。形。式。可。以。和。疑。問。語。氣。的。形。式。完。全。相。同，例。如：

A 不聽見說要進來麼？(87)

B 你既拿款，我敢親近嗎？(32)

C 誰叫你打動去呢？(6)

D 這會子搵出去，我還見人不見人呢？(50)

也可以用複合語氣詞「不成」二字，例如：

A 不然，那銀子會自己跑到家裏來不成？(6)

B 偏我和他就兩樣不成？(56)

C 難道叫我打劫去不成？(6)

6 假。設。語。氣。 凡假定事實者，叫做假設語氣。此類也用「呢」字表示。例如：

A 要是白來逛逛呢，便罷。(6)

B 得閒呢，便回，看怎麼說。(6)

C 在別人呢，一句是貼不上的。(83)

如：

7 揣測語氣。凡表示揣測者，叫做揣測語氣。此類用語氣詞「罷」字表示。例

A 姑娘今夜大概比往常醒的時候更早罷。(82)

B 他今天晚上會來罷。

C 你不至於怪我罷。

8 祈使語氣。凡表示命令，勸告，請求，告誡者，叫做祈使語氣。此類往往用語氣

詞「罷」字。例如：

A 快跟了我喝酒去罷。(20)

B 好妹妹，恕我這次罷。(35)

C 既這樣，你就把痰盂換了罷。(82)

用「罷」字時，往往是表示委婉商量或懇求；若不用「罷」字，就往往表示非如此

不可的意思了。例如：

A 取了我的斗篷來。(8)

B 襲人，倒茶來。(63)

C探春又吩咐紫鵲：「好生留神伏侍姑娘。」（82）
 9催促語氣。催促語氣用「呀」「哇」等語氣詞（都是「啊」字變來的）。它的性質很近似祈使語氣，只是語勢急些。例如：

A姑娘，喝水呀！（80）

B那麼着，咱們就搜哇。（兒女英雄傳二）

C張姑娘又催道：「走哇，姐姐。」（同上27）

10忍受語氣。凡表示一種忍受者，叫做忍受語氣。此類又可分爲二種：

（甲）表示對於別人的行爲不滿意，同時又表示讓步。此類用複合語氣詞「也罷」或「罷了」。例如：

A你一股兒不給也罷。（43）

B沒有罷了，說上這些閒話。（61）

（乙）表示自己的行爲是勉強的，或放任的。此類借用動詞「去」字。它在這種情形之下，能有語氣詞的用途。例如：

A仗着我這不害臊的臉，死活賴去。（68）

（這是表示勉強的。）

B 要踢要打憑爺去。（31）

C 由你愛用那幾個字去。（48）

（以上是表示放任的。）

11 不平語氣 凡表示不平，怨望，感慨，不耐煩，等等情緒者，叫做不平語氣。

此類借用疑問語氣詞「嗎」字（「麼」字）。例如：

A 賈母道：「你怎麼惱了，連牌也不替我洗？」鴛鴦拿起牌來笑道：「奶奶不給錢麼！」（47）

B 我本來也不配和他說話；他是主子姑娘，我是奴才丫頭麼！（22）

C 你怎麼連我也不認得了？我就是我麼？（兒女英雄傳）

12 論理語氣 凡句子，表示一種很自信的語氣，似乎把自己的話認爲一番大道理，以此說服別人者，叫做論理語氣，也可以叫做說服語氣。此類的語氣詞有「啊」「呀」「哪」「咧」等。「呀」「哪」是「啊」的變音；「咧」亦寫作「啦」，是「了啊」的合音。例如：

A 該。隨。手。拿。出。兩。個。來，給。你。妹。妹。裁。衣。裳。啊！(3)

B 這。會。子。翻。尸。倒。骨。的，作。了。藥。也。不。靈。啊！(28)

C 也。不。該。拿。我。的。東。西。給。那。些。混。帳。人。哪！(28)

D 那。泥。胎。兒。可。就。成。了。精。咧。(39)

除了語氣詞之外，還有一種語氣副詞，也是表示全句所帶的情緒的。語氣副詞和語氣詞的不同，完全是詞的位置上的關係。語氣詞的位置在全句之末，語氣副詞却居於謂語或主語的前面，這是末品詞所常在的位置。所以語氣副詞又稱為語氣末品。

語氣副詞有些是專用於語氣的，如「豈」，「難道」，「索性」，「敢」，「偏」，「偏生」，「到底」，「簡直」，「饒」等；另有些是借用普通副詞的，如「竟」，「也」，「還」，「又」，「並」，「可」等。由語氣副詞所表示的語氣可大致分爲八類，現在分述並舉例如下：

1 詫異語氣 例如：

A 竟。給。薛。大。傻。子。作。了。屋。裏。人。(16)

B 誰。知。竟。被。老。爺。看。中。了。(46)

C 你表兄竟逃走了。(72)

2 不。滿。語。氣。 例如：

A 這會子二爺在家，他偏送這個來了。(16)

B 被人拐出來，偏又賣給這個霸王。(62)

C 偏生那秦鐘秉性最弱。(16)

3 輕。說。語。氣。 例如：

A 你倒大方得很。(62)

B 我怎麼磨牙了？偕們倒得說說！(20)

C 我却沒告訴過他。(63)

D 這可別委屈了他。(63)

E 心想敢是美人活了不成？(19)

4 頓。挫。語。氣。 例如：

A 我也不要這老命了。(20)

B 我這會子跑了來倒也不爲酒飯。(16)

C 果然如此，我可也見個大世面了。(16)

D 你那妹妹在大太太那邊，也就很苦。(101)

E 難道還怕我不謝你嗎？(25)

F 不如一死，倒還乾淨。(69)

G 還倒不倚勢欺人的。(39)

H 我那個也不好，到底傷於纖巧些。(38)

5 重說語氣 例如：

A 我們又。不大會做詩，白起個號做什麼？(37)

B 我們並。沒有多喫酒。(62)

C 他簡直。是欺負我們。

D 水仙庵就。在這裏。(42)

6 辯駁語氣 例如：

A 李雲說：「你勸他。一勸罷。」張信說：「我纔。不勸呢！」

B 王欲仁說：「他明天會來的。」蔞傑說：「他纔。不來呢！」

7 慷慨語氣 例如：
 （注意，此類「纔」字只用於否定語裏，且必須與「呢」字相應。）

A 索性再等幾天。（49）

B 索性湊成十二個，便全了。（37）

C 只見這三姐索性卸了妝飾。（65）

D 索性三妹妹合那妹妹釣了我再釣。（81）

8 反詰語氣 例如：

A 吃飯豈有不請奶奶去的？（71）

（現代「豈」字往往只用於否定語裏，「豈有此理」是例外。）

B 難道我說錯了不成？（36）

C 那黃湯難道灌喪了狗肚子裏去了？（45）

語氣副詞所表示的語氣有和語氣詞所表示的相同者，這就是反詰語氣。「難道」和「不成」都是表示反詰的，所以單用「難道」或單用「不成」，或二者都用，均無不可。這一點可以證明語氣副詞和語氣詞是相通的。

第九章 敘述句，「了」和「着」

就中國語而論，句子可以分爲三大類——就是：

- 1 敘述句，以動詞爲骨幹；
- 2 描寫句，以形容詞爲骨幹；
- 3 判斷句，以名詞爲骨幹。

我們在本節裏先論敘述句。敘述句是用來敘述一個事件的。譬如李先生買了一輛汽車，你知道了，你告訴你的朋友說：「李先生買了一輛汽車。」這種告訴法就叫做敘述，你是把李先生買汽車這一個事件敘述給你的朋友知道。

敘述句中的謂語，叫做敘述語；敘述句的謂詞（謂語中主要的一個詞），叫做敘述詞。動詞最適宜於做敘述詞。當動詞用爲敘述詞的時候，有兩種正常的情形：第一，動詞後面必須帶着一個名詞或代名詞等等者，叫做及物動詞，如「他吃飯」的「吃」，「我讀書」的「讀」等；第二，動詞後面可以不帶名詞或代名詞等等者，叫做不及物動詞，

如「他去」的「去」，「鳥飛」的「飛」等。中國語裏，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的界限不很分明；但是，大致的分別總是有。譬如「笑」字，在正常的情形之下，它總是不及物的；若在「他笑你」裏，它纔變爲及物；又如「起」字，在正常的情形之下，它也是不及物的；在「起兵」裏它纔變爲及物。

句子形式也可以用如敘述詞，因爲它只有一個單詞的用途。例如「我肚子餓了」，「肚子餓」只等於文言一個「飢」字。這種句子形式，裏面的主語必須是人所領有的事物（如「肚子」），且以習慣所容許者爲限。

每一個句子裏可以只有一個首品，如「鳥飛」；但也可以有兩個以上的首品，如「牛吃草」。由此看來，首品在句中，可有種種不同的地位。我們把這種地位叫做位。主語，因爲是由首品構成的（參看上文第五章），所以它有它的位。我們就把它的位置叫做主位。

敘述詞如果是一個及物動詞，那及物動詞後面的名詞（或代名詞等等）所處的地位叫做目的位。那名詞及其修飾語（如果有的話）叫做目的語。普通每一個敘述詞只有一個目的位；但「給」「告訴」「允許」一類的敘述詞的後面却往往能有兩個目的位。

例如：

A 給他們牌。(16)

B 聽我告訴你這緣故。(24)

C 又許他們錢。(105)

我們把靠近敘述詞的一個目的位叫做近目的位（A例的「他們」，B例的「你」，C例的「他們」）；較遠的一個叫做遠目的位（A例的「牌」，B例的「緣故」，C例的「錢」）。在國語裏，近目的位指人，遠目的位指物。有些方言在這一點上，次序和國語相反，例如粵語「我畀十個銀錢佢」（「我給十塊錢他」），近目的位指物，遠目的位指人。這種不合國語的習慣，在學習國語時，是應該矯正的。

除了主位和目的語之外，還有一種關係位。關係位所在的首品既不是主語，也不是動作的直接對象（目的語）；它們和敘述詞所表示的動作只有間接的關係，如處所的關係，時間的關係，方式的關係等。

A 俗們雪下吟詩。(39)

B 賈璉氣的牆上拔出劍來。(44)

C 憑你主子前辯去。(61)

D 這裏薛姨媽將箱子裏的東西取出。(67)

(以上是處所的關係。)

E 頭胎養了雙生子。(28)

F 臨安伯第二天又打發人來請。(93)

G 這麼大熱天，我來了。(32)

H 迎春歸去之後，邢夫人像沒有這事。(81)

(以上是時間的關係。)

I 他以為這樣就可以成功了。

J 不想一頭就碰在一個醉漢身上。(24)

(以上是方式的關係。)

注意，文言「讀書於家」和白話「在家讀書」，在語法上的解釋並不相同。「於」字是聯結詞，所以「家」字是關係位；「在」字是動詞，所以「家」字是目的位（「在家」是末品謂語形式，修飾「讀書」）。同理，「當他來的時候，你已經走了」有了

動詞「當」字，「他來的時候」也就變了「當」字的目的位，不復是關係位了。

敘述詞有兩個後附的記號，就是「了」和「着」。普通的敘述詞總是由動詞構成的，但是有些形容詞和名詞後面加上了「了」字或「着」字，也就變了敘述詞。例如：

A 襲人見了，也就心冷了半截。(30)

B 寶妹妹急得紅了臉。(39)

C 把你奶了這麼大。(20)

D 他還不大着膽子花麼？(16)

「了」和「着」，它們雖表示一種時間觀念，却不是表示過去現在或將來；它們只表示一種情貌。

「了」字所表示的是完成貌。無論是過去的完成，現在的完成，或將來的完成，只要說話人想表示那事情終結時的情態，都可以用「了」字表現出來。

A 我養了這些兒子，孫子，也沒一個像他爺爺的。(29)

B 誰知二爺倒錯會了我的意。(68)

(以上是過去的完成。)

C 已經驚動了人，今兒樂得還去逛逛。(29)

D 如今你奶奶已得了。不是。(73)

(以上是現在的完成。)

E 等他們新來的混熟了，邀上他們，豈不好？(49)

F 等請了示下，纔敢提去呢。(29)

G 明日煮熟了，令人在十字街結壽緣。(71)

(以上是將來的完成。)

過去的完成和現在的完成，不一定要把兩件事相並着說；至於將來的完成，却必須兩件事相並着說，表示將來乙事實現時，甲事已經完成了。

有三種情形是和將來的完成相近似的。第一種是假設的完成，就是假定甲事實現了之後，乙事就會實現。例如：

A 若得罪了。我醉金剛倪二的街鄰，管教他家離人散。(24)

B 倘有人小看了他們，我聽見可不饒。(71)

C 強喫了。倒不受用。(89)

第二種是希望。和恐懼。希望者是希望事情的完成，恐懼者是恐怕事情的完成，所以都可以用完成貌「了」字。例如：

A 有那古時富貴人家兒的頭面拿了來纔好。(28)

B 也可省了這些花兒匠，山子匠，並打掃人等的工費。(56)

(以上是表示希望。)

C 又恐當衆人問，羞了寶玉不便。(27)

D 只恐怕氣味薰了姐姐們。(66)

(以上是表示恐懼。)

第三種是祈使句。祈使句如是肯定的，就近似一種希望；如是否定的（禁止語），就近似一種恐懼。因此，祈使句也常用完成貌。例如：

A 取了我的斗篷來。(8)

B 你可都改了罷。(34)

(以上是肯定的祈使句。)

C 也別太苦了我們。(22)

D 別叫他糟蹋了。身子纔好。(34)

(以上是否定的祈使句。)

情貌詞「了」字和語氣詞「了」字是有分別的。試把白話譯爲文言，則見語氣詞「了」字可以譯成「矣」字，而情貌詞「了」字却沒有文言的字和它相當。例如「唸了十年書了」，譯成「讀書十年矣」，第一個「了」字是無法譯出的。

單就現代語而論，情貌詞的「了」和語氣詞的「了」也是有分別的。我們可以分開三方面來說。

1 如果兩個句子形式湊成一個複合句(參看下文第十四章)，前一個句子形式裏的「了」字就只能的情貌詞，不能是語氣詞。例如：

A 他若死了(情貌詞)，她就活不成了(語氣詞)。

B 等他來了(情貌詞)，你就該去了(語氣詞)。

C 若有了金剛丸(情貌詞)，自然有菩薩散了(語氣詞)。(28)

2 情貌詞只用於敘述句，語氣詞則可兼用於描寫句和判斷句。例如「她比前更美了。」和「這就是茶了。」裏面的「了」字都不可認爲情貌詞。

3 情貌詞「了」字放在目的位的前面，語氣詞「了」字放在目的位的後面。例如：

A 人 「火車出了軌。(情貌)。

「火車出軌了。(語氣)。

B 人 「他吃了飯。(情貌)。

「他吃飯了。(語氣)。

敘述詞前面若有否定詞(如「不」「沒有」等)，後面就不能有情貌詞「了」字。例如「他若不死了」和「他沒有吃了飯」都不成話。因為事情既被否定，就無所謂完成了。

「着」字所表示的是進行貌。凡事情正在進行中者，就用「着」字表示。例如：

A 史姑娘拉着我呢。(49)

B 老太太等着你呢。(24)

C 他兩個在那裏商議着要吃生肉呢。(49)

所謂「正在進行中」，並不一定是在說，當說話人陳述事情的時候仍在進行中；如果兩件事同時說出來，甲事進行的時候，乙事尚未終了，也可以用「着」字。例如：

A 鳳姐正數着錢。聽了這話，忙又把錢穿土了。(47)

(聽話時，數錢的事正在進行中。)

B 鳳姐妝着。在牀上歪着呢，見襲人進來，也笑着站起來。(67)

(見襲人進來時，假妝在牀上歪着的事正在進行中。)

因此，末品謂語形式裏往往用得着「着」字，因為這種謂語形式所述的事情，正是和那主要敘述詞所述的事情同時進行的，例如：

A 賈母便喫了半盞，笑着遞與劉老老。(41)

(笑和遞同時。)

B 倒要自己勉強掙扎着出來各處走走逛逛。(67)

(勉強掙扎和出來同時。)

C 還是虧了平兒背着鳳姐與他排解。(69)

(背着鳳姐和排解同時。)

有時候，甲事和乙事差不多同時，也可以用進行貌。例如：

A 寶釵答應着便去了。(45)

B 賈赦答應着退出來，自去了。(84)

有時候，敘述詞所敘述的事情雖則早已完成，然而它的結果還存在着，往往也用進行貌。這是進行貌的活用法。例如：

A 後面又畫着幾縷飛雲，一灣逝水。(5)

B 票上開着數目。(14)

C 只見寶玉頭上戴着大箬笠，身上披着蓑衣。(45)

進行貌也像完成貌一樣，可以用於祈使句。它們二者之間的分別是：如果祈使的事是不需要很長的時間，或完成的越快越好者，就用完成貌；如果祈使的事是有相當的持續性者，就用進行貌。下面是祈使句用進行貌的例子。

A 你如今也隨聽着，只要模樣兒配得上，就來告訴我。(29)

B 二爺好生騎着，這馬總沒大騎，手提緊着些兒。(43)

C 你們兩個別睡，說着話兒，我出去走走回來。(51)

有些行為具有相當的持續性，雖不在祈使句裏，也可以用進行貌。例如：

A 又趕上來打着平兒。(44)

B 紫鵲忙忙端了痰盂，雪雁搥着脊梁。(82)

C 那隻手仍向窗外指着。(83)

「着」字在最初的時候，並沒有進行貌的用途。它只是一個方式末品詞，表示「到」(或近似於「到」)的意思，如白居易詩「還應說着遠遊人」之類。這種用法，直到現代仍然存在。例如：

A 今秋又遇着賈母高興。(45)

B 薛姨媽王夫人等恐礙着邢夫人的臉面。(47)

C 我常見着在那小螺甸櫃子裏拿銀子。(51)

D 我想着他從小兒伏侍我一場。(54)

「着」字又有「起來」(或近似於「起來」)的意思。這種意義似乎產生於「到」的意義之後，但它也只是一種方式末品詞，不是情貌詞。例如：

A 要使得，留着使。(45)

B 只是他在家裏說着好聽。(48)

C 這椅子坐着並不冷。(52)

D 不過是遠路帶來的土物兒，大家看着新鮮些就是了。(67)

E 你凍着也不好。(51)

上面所說的兩種「着」字（方式末品詞）雖不是情貌詞，它的讀音却是和情貌詞一樣的，都是唸出輕聲。另有一種方式末品詞「着」字，它表示「達到目的」的意思，它的讀音，依國語說，就和情貌詞「着」字大不相同，因為它是唸出么重聲的。下面是「着」字唸出么重聲的例子：

A 平兒聽了，眼圈兒一紅，連忙忍住了，說道：「也沒打着。」(44)

B 回到家，和綺兒紋兒睡不着。(50)

C 我猜着了，必定是耍的猴兒。(50)

D 我找不着他，還哭了一場呢。(67)

「來着」，本來是「來」和「着」的結合。但是，這一個複合情貌詞和簡單的情貌

詞「着」字所表示的情貌大不相同。「來着」所表示的是近過去貌。它所着重的不在

「過去」，而在於「近」；凡事情過去不久者，都可用「來着」表示。它的位置是在句末（除非句末有語氣詞）。例如：

A 同寶姐姐頑來着。(20)

B 我往大奶奶那裏去來着。(52)

C 我方纔……又打發人進去讓姐姐來着。(62)

D 我剛纔聽見……師父誇你來着。(88)

所謂近，完全是憑說話人的心理而定的。說話人要誇張事情尙在目前，昨天前天的

事情都可以說「來着」。例如：

A 昨日家裏問我來着麼？(65)

B 我前兒聽見秋紋說，妹妹背地裏說我來着。(82)

C 前天還特特的問他來着呢。(84)

D 你聽見二爺睡夢中和人說話來着麼。(109)

甚至很遠的事情也可以說「來着」，只要說話人心目中覺得是近（往往指言語方面）就行了。

E 當日你父親怎麼教訓你來着？(33)

F 他和我說來着：「早知擔了個虛名，也就打正經主意了。」(109)

近過去貌「來着」只是北平及其附近區域所特有的情貌；普通官話不用它，別的地方如吳閩粵語及客家話等更沒有它了。



第十章 「把」和「被」

「把」和「被」，它們兩個本來都是純粹的動詞，後來又都變了助動詞。所謂助動詞，就是幫助動詞來敘述某一件事情的。在中國現代語法裏，我們只承認這一類的詞是助動詞。「把」和「被」的用途雖不相同，然而它們在語法組織上却有許多相通之點，所以我們把它們並在一章裏討論。

「把」字本來是「握」的意義。國策燕策：「左手把其袖」；又秦策：「無把銚推耨之勞」，都是這個意思。後來「把」字漸漸用於末品謂語形式裏，例如「把酒問青天」，等於說「拿起酒來問青天」。到了現代，更漸漸由實變虛。由動詞變為助動詞。例如「把酒喝乾了」這一句話，其初本像「把酒問青天」一樣，等於說「拿起酒來喝乾了」；後來「把」字的本來意義漸漸消失，只賸一種語法上的意義，「把酒喝乾了」差不多等於「喝乾了酒」的倒裝，不復有「握」或「拿起來」的意義了。

但是，「把酒喝乾了」的意思和「喝乾了酒」的意思並不完全相同。「喝乾了酒」

只是一種普通的敘述；「把酒喝乾了」却是說明了人對於酒的一種處置。因此，我們把「把酒喝乾了」一類的語言形式叫做處置式。

處置式既然必須是表示一種處置的，如果行為不帶處置性質，就不能用處置式。像下面的一些例子，只能出現於戲曲或彈詞裏，普通口語裏是非常罕見的：

- A 將身且把宮門進。（舊戲狸貓換太子）
 B 良登搯我把樓登。（彈詞滴水珠）
 C 堯帝歷山把賢訪。（同上）
 D 老天不把。人憐憫。（同上）

仔細分析起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用處置式：

- 1 敘述詞所表示者係一種精神行為，例如「我愛他」不能轉成「我把他愛」；
- 2 敘述詞所表示者係一種感受現象，例如「我看見他」不能轉成「我把他看見」；
- 3 敘述詞所表示的行為並不能使目的語所表示的事物變更其狀況，例如「我上樓」不能轉成「我把樓上」；
- 4 敘述詞所表示的行為，係一種意外的遭遇，例如「我拾了一塊手帕」不能轉成

「我把一塊手帕拾了」；

5 敘述詞係「有」「在」等字，例如「我有錢」不能轉成「我把錢有」，「他在家」不能轉成「他把家在」。

處置式的目的語是放在敘述詞的前面的；目的語的後面，不能只跟着一個簡單的敘述詞。像下面的一些例子，普通口語裏是非常罕見的：

A 柴王瀆州把位讓。(滴水珠)

B 爹爹在家把兒訓。(同上)

C 命人來把母女喚。(同上)

D 莫非秉蘭把他害。(同上)

因此，敘述詞的後面往往帶着「起來」，「下來」，「出去」之類，或「過」「完」「盡」之類；至少，也應該有「了」「着」等字。例如：

A 請二爺把自己繫的解下來。(28)

B 要把一先的韻都用盡了。(52)

C 把樓上打掃了，掛起簾子來。(29)

否則，敘述詞的前面也須有一個「一」字，或後面有另一目的位（近目的位）。例如：

A 寶玉把竿子一幌。（81）

B 你來把我這邊的被掖一掖罷。（51）

C 把那條還我罷。（28）

依北平話的習慣，如果處置式裏的敘述詞係表示損害者，敘述詞的前面還黏附着一個「給」字。這「給」字在語法上沒有什麼意義，只當它是加重語意的就是了。例如：

A 小弟弟把茶碗給打破了。

B 狐狸把老虎給騙了。

「把」和「拿」的分別。——中國有些方言（如吳語），它們的處置式是用「拿」字不用「把」字的；但是，在國語裏，「把」和「拿」却大有分別。

1 「把」字用於處置式裏，目的位係在敘述詞的前面的；敘述詞的後面不能有目的位（除非是有雙目的位的）。例如：

A 便把手絹子打開 把錢倒了出來。（26）

（不能說成「拿手絹子打開，拿錢倒了出來。」）

B 快把這船打出去。(58)

(不能說成「快拿這船打出去。」)

2 「拿」字不用於處置式裏。它和它的目的位構成一種末品謂語形式；所以敘述詞的後面還可另有一個目的位。例如：

A 拏真心待你，你倒不信了。(47)

(不能說成「把真心待你……」)

B 怪不得他們拏姐姐比楊貴妃。(30)

(不能說成「……把姐姐比楊貴妃。」)

「將」字。——「將」字在古代(唐以前)等於現代的「拿」；例如：

A 輕將玉杖敲花片。(張祐詩)。

(等於說「……拿玉杖敲花片。」)

B 不將蘿薛易簪纓。(張說詩)。

(等於說「……拿蘿薛換簪纓。」)

到了現代，它的意義却變為和「把」字的意義相同了，例如：

A 周瑞家的將劉老老安插在那裏。(6)

(等於說「……把劉老老安插在那裏。」)

B 一面說，一面就將這碗筍送至桌上。(75)

(等於說「……把這碗筍送至桌上。」)

不過，「把」字是現代口語裏常用的字，「將」字只是古語的殘留，甚至於也許是謬誤的仿古，因為它本是「拿」的意思，不是「把」的意思。

沒有「把」字的處置式。——處置式裏，「把」字的用途在於把目的位提到敘述詞的前面；如果目的位省略了，「把」字自然應該同時被省略了的。例如：

A 却自己吟成一律 寫在紙條上，搓成個團子，擲向寶玉跟前。(18)

(把這詩寫在紙條上，把這紙條搓成個團子，把這團子擲向寶玉跟前。)

B 你愛誰，說明了，就收在房中。(80)

(把他收在房中。)

C 來把這個花掃起來，撻在那水裏去罷。(23)

(意思是「來把這個花掃起來，再把它撻在那水裏去罷」，「把它」二字被

省略了。)

處置式的活用。——有時候，處置式並非真的表示一種處置，它只表示此事是受另一事影響而生的結果。這種事往往是不好的事或不由自主的事。例如：

A 誰知接接連連許多事情，就把你忘了。(26)

B 把牙磕了，那時候纔不演呢！(26)

C 小紅不覺把臉一紅。(26)

D 把我那要強的心，一分也沒有了。(11)

普通處置式的敘述詞必須是及物動詞，活用時却可用不及物動詞。下面的E例，就是不及物動詞的例子：

E 偏又把鳳丫頭病了。(76)

和處置式有密切關係的，就是被動式。敘述句有主動式和被動式的分別。謂語所敘述的行爲係出自主語者，叫做主動式，例如「他打了你」，「他」是主語，而「打」的行爲是由「他」發出的。謂語所敘述的行爲係施於主語者，叫做被動式；例如「你被他打了」，「你」是主語，而「打」的行爲是施於「你」的。

咱們平常敘述一種行爲的時候，總是用主動式居多；被動式只是一種特殊形式。這兩種句子非但意義不完全相同，其作用也不完全相同。當我說「他打了你」的時候，我的目的在說「他」；當我說「你被他打了」的時候，我的目的在說「你」。有時候，是上下文的關係使咱們擇定主動式或被動式。如說「你被他打了，却不曾還手」，這是用被動式適當些；若說成「他打了你，你却不會還手」，非但多說了一個「你」字，而且句子的結構也顯得鬆些了。

再說，並非一切的主動式都可改爲被動式。在中國語裏，尤其在現代，被動式的用途較主動式的用途狹得多。許多主動句都不能隨便改爲被動。例如「張三喜歡李四」不能說成「李四被張三喜歡」；「我讀紅樓夢」不能說成「紅樓夢被我讀」。原來被動式所敘述的只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如受禍，受欺騙，受損害，或引起不利的結果，等等。例如：

A 我們被人欺負了。(9)

B 老太太也被風吹病了。(42)

C 我哥哥……被縣裏拿了去。(85)

D 知是何三被。人打死。(23)

由此看來，咱們可以明白爲什麼「李四被張三打了一頓」是通的，而「李四被張三賞了十塊錢」却是不通的；「張三被。人毒死了」是通的，而「李四被。人醫好了」是不通的。因爲受賞和治好了病都不是不如意的事情。近年書報上的文章爲西洋語法所影響，漸漸不遵守這個規則了。例如「張延齡被。任命爲領事」，「李壽彭被。稱爲球王」，「毛先光被。新聞記者訪問」，等等。但這種歐化的語法尙未爲民間所採納；因此，就中國原有的語法而論，我們仍舊認爲「被」字是表示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的。

除了「被」字之外，還有「叫」字。「叫」字由動詞變爲助動詞（或寫作「教」），比「被」字的語意輕些。例如：

A 太太叫。金剛菩薩支使糊塗了。(28)

B 叫。有學問的人聽了，反笑話。(49)

被動式的古代形式是「爲……所」。 「爲」字可認爲助動詞（詞性和「被」字相似），但普通總是和「所」字相應的。例如：

A 寶玉……却爲。一枝海棠花所遮。(25)

B 只因為聲色貨利所迷，故此不靈了。（25）

有時候，古代被動式和現代被動式混合起來，於是「爲……所」就變了「被……所」。如

A 父母已亡，或被叔伯兄弟所賣。（58）

B 恆王遂被賊衆所戮。（78）

把「被」字和「所」字配合，這恐怕是文人杜撰的語法，民衆口語始終沒有經過這個階段。現在民衆口語裏的被動式只用「被」字（或「叫」「讓」等），「所」字是不用的。

被動式的結構是：「主位加助動詞加關係位加敘述詞」。主位所代表的乃是受事者，關係位所代表的纔是真正的主事者。例如「你被他打了」，「你」是主位，「被」是助動詞，「他」是關係位，「打」是敘述詞；又「你」是受事者，「他」纔是真正的主事者。有了「被」字，普通總得有一個關係位。例如「我們被欺負」這類的句子是很少見的，習慣上總說成「我們被你欺負」或「我們被他欺負」等。至少也加上一個「人」字，如「我們被人欺負」。除非被動式轉成了次品謂語形式，如「老爺可知這被賣的丫頭是誰？」（4），纔可以不用關係位。

沒。有。『被』字。的。被。動。式。——沒有『被』字的被動式，在形式上着不出它和主動式的分別，只在意義上看得出來。依中國語的習慣，凡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不用『被』字，同時也不用關係位。

1 主事者無說出的必要，或說不出主事者爲何人，則不用關係位，同時也不用『被』字。例如：

A 五兒嚇得哭哭啼啼。(61)

(五兒被嚇，以致哭哭啼啼。)

B 兩個人都該罰。(62)

(兩個人都該被罰。)

C 這老貨已經問了罪。(81)

(這老貨已經被問了罪。)

現在有些人爲西洋語法所影響，在這種地方也喜歡用『被』字。例如『兩個人都該被罰』，『這老貨已經被問了罪』之類，在喜歡歐化的人看來，非但不認爲奇怪，而且認爲應該的了。

2 主語爲無生之物，無所謂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則「被」字必不能用，關係位也因此用不着了。例如：

A 雲板連叩四下。(13)

(不能說「雲板連續被叩四下。」)

B 偷來的鑼鼓兒打不得。(26)

(不能說「偷來的鑼鼓兒被打不得。」)

C 各色香燭紙馬并鋪蓋以及酒飯，早已預備得十分妥當。(35)

(不能說成「早已被預備得十分妥當。」)

D 你二哥哥的玉丟了。(37)

(不能說成「你二哥哥的玉被丟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連喜歡歐化的人也還不肯添上「被」字，所以「你二哥哥的玉被丟了」一類的句子是不成話的。

上面說過，處置式和被動式有許多相通之點；它們都不是可以隨便由任何主動式轉成的。然而它們二者之間，倒是往往可以互相轉成。例如：

A 德國把。奧國滅了：奧國被德國滅了。

B 張三把。李四打了一頓：李四被。張三打了一頓。

C 風把。老太太吹病了：老太太被。風吹病了。

此外還有一點最足以證明處置式和被動式的性質十分近似，就是「把」字的後面不能否定語，「被」字的後面也不能用否定語。例如咱們只能說「我把那一封信燒了」或「那一封信被。我燒了」，却不能說「我把那一封信不保存」或「那一封信被我不保存」。

由此看來，中國語的被動式並不是普通主動式的反面，它只是處置式的反面。然而被動式為中國古代所有，處置式為中國古代所無。直至現在，有些方言（如粵語和客家話）仍舊是沒有處置式的。

第十一章 描寫句，「得」字

描寫句有一個特徵，就是以形容詞，或形容性的動語或句子形式來做它的謂語。因此，描寫句是用來描寫人物的德性的。人物的德性，普通總是沒有發生的時間的；即使有發生的時間，這時間也往往是不可知的。例如說：「這一所房子很大」，這「大」只是描寫語，咱們不能說它從何年何月何日具備了這「大」的德性。又如說：「這一所房子很舊」，咱們雖能懸想「新」「舊」兩個時期，但咱們無從知道這房子在何年何月何日由新變了舊。非但德性發生的時間不可知，連終止的時間也不可知。因此，咱們可以說德性是比较地常在的，或比較地帶懸延性的；普通的描寫句都是描寫常在或懸延的德性的。

描寫句中的謂語，我們把它叫做描寫語。描寫句中的謂詞，我們把它叫做描寫詞。最簡單的描寫語就只有一個描寫詞，而這描寫詞的本質就是一個形容詞。例如：

A 石頭冷。(55)

- B 這個容易。(62)
C 迎春老實，惜春小。(46)
D 這句話奇。(89)

較複雜的描寫語是在描寫詞的前面加上末品。例如：

- A 這兒雞兒也俊。(40)
B 你太固執了。(78)
C 今日天氣很涼。(89)

首品仿語也可以偶然用如描寫詞，但那仿語裏的名詞必須是指人所領有的事物，而且以習慣所容許者爲限。例如：

- A 他很粗心。
B 他怪我多心。
C 你太大意了。

句子形式也可以用如描寫詞，但那句子形式裏的名詞也必須是人所領有的事物，而且以習慣所容許者爲限。例如：

A 狗兒名利心重。(6)

B 鳳姐兒嘴乖。(35)

C 二奶奶本來事少。(55)

D 奶奶也太膽小了。(72)

E 雖知賈家勢敗。(100)

F 我這兩日嘴饒些。(109)

有時候，似乎主語和描寫語的界限不清楚。例如「狗兒名利心重」，既可認「狗兒」爲主語，「名利心重」爲描寫語，又可認「狗兒名利心」爲主語，「重」爲描寫語。但是，若連下文看起來，「誰知狗兒名利心重，聽如此說，心中便有些活動起來」，就明白「狗兒」是主語，因爲「聽」是「狗兒」聽，而「名利心重」也就是描寫語了。

形容詞用爲修飾品時，它的位置在名詞的前面；用爲描寫語時，它的位置在名詞的後面。例如在「大國」裏，「大」是修飾品；在「國大」裏，「大」却是描寫語。這樣，咱們可以完全憑形容詞的位置去辨認它是修飾品或描寫語。

但是，這上頭還有一個有趣的事實。「大國」二字，它們本身的意義是很顯明的；

至於「國大」，雖然構成了一個句子的形式（因為有主語，有謂語），意義却不顯明了。到底是哪一國大呢？除非你在「國」字前面加上限制語，例如「我國大」，或在上文已經標及某一國，而這「國」字承上而言，就顯然指的是那一國，又除非在假設的語句裏，例如說「國大則民衆」，否則單說「國大」二字是毫無意義的。

動詞用爲謂詞，本是敘述句裏的事，但是，如果及物動詞後面不帶目的語，而前面又有「可」「好」「難」「易」「夠」「中」一類的字，或後面帶着「得」「不得」一類的字者，那動詞和它們合成的仿語（如「可殺」，「殺不得」）可認爲描寫性仿語，它是等於一個描寫詞的用途的。例如：

- A 這孩子真可愛。
- B 這花很好看。
- C 這書非常難懂。
- D 這事很容易辦。
- E 外頭的高儿恐不夠使。（40）
- F 你太不中用了。

G 偷來的鑼鼓打不得。(65)

以上所說的描寫句，它們的結構都是頗簡單的；現在我們要談一些結構較為複雜的描寫句。例如紅樓夢第八回：「我來的不巧了」，「不巧」二字顯然是描寫語，然而它所描寫的並不是「我」，却是「來」，因為不是「我不巧」，只是「來」這行為「不巧」。由此看來，「我來的不巧了」這一句話裏包含着兩種句子的結構，「我來」是敘述句，「來的不巧」是描寫句；「來」是「我」的謂詞，而「不巧」又是「我來」的謂詞。這種句子，我們叫做遞繫句，因為句中的成分互相連繫，「來」字一身兼兩職，它既做「我」字的謂詞，同時又做「不巧」二字的主語。然而就整個句子說，究竟是「不巧」二字最着重，略等於說「我的來是不巧的」，或「我這一來很不巧」。所以這種遞繫句可認為描寫句之一種。下面還有些紅樓夢的例子：

A 小的天天都來的早。(14)

B 賈政還嫌打的輕。(33)

C 尤氏辦得十分熱鬧。(43)

D 怎麼他說了，你就依的比聖旨還快些。(∞)

注意這個「的」字，它是把這種遞繫句的描寫語介紹給全句的主語的。少了它就不行。例如咱們不能說成「我來不巧了」。這種「的」字，有時候也寫作「得」(如 C 例)。其實應該寫作「得」，因為吳語粵語及華南許多方言在這種地方都說「得」不說「的」；不過因為在北平話裏這種「得」字唸成輕聲，和「的」字的輕聲相混，所以就「的」「得」通用起來了。

這種遞繫句的敘述詞以不帶目的語為常。像「我來的不巧了」一類的例子，「來」是不及物動詞，自然用不着目的語；就是像「賈政還嫌打的輕」一類的例子，普通也不說成「打的輕」。紅樓夢第十九回：「若說為伏侍得你好」，「伏侍」之下還有「你」字，這是頗為少見的。又有一層應該注意的，就是即使有目的語，也應該放在「得」字之後，不該放在「得」字之前，例如「伏侍得你好」不能說成「伏侍你得好」。

在遞繫句裏，可認為有兩個謂語形式。就普通說，第一個謂語形式是敘述性的，第二個謂語形式是描寫性的。例如「我來的不巧了」，「來」是敘述，「不巧」是描寫。但也有兩種特殊的情形。第一個謂語形式也可以是描寫性的，但是「得」字後面只能用

「很」字爲謂語。例如：

A 兩家和厚得。很呢。(56)

B 路上竟難走得很。(53)

C 也就薄命得很了。(44)

D 妙得很。(50)

第二個謂語形式也可以是敘述性的（因爲那謂詞是動詞）；但它在形式上雖是敘述性，在意義上却仍是描寫性，因爲實際上它是一種極度形容語。例如：

A 怎麼就打到這步田地。(34)

B 怪道那兩天二爺稱贊二奶奶不離嘴呢。(67)

C 湘雲只伏在寶釵懷裏笑個不住。(50)

注意，這種借敘述語爲描寫語的辦法就不再用「得」字。另有些句子，它的第二個謂語形式本是純粹描寫性的，因爲受了上面那一類形式的同化，也偶然可以不用「得」字。例如：

A 鳳丫頭仗着鬼聰明，還離脚蹤兒不遠。(71)

B 將馮公子打了個稀爛。(4)

「了不得」(或「不得了」)也是表示程度的敘述語，但是「了不得」的前面必須有「得」字(或「的」字)，和上面的一些例子不同。例如：

A 他們做詩，也不告訴他去，急的「了不得」。(37)

B 奶奶們氣得「了不得」。(58)

注意，第一個謂詞如果是描寫性的，第二個謂詞多用「很」字，如「妙得很」；如果是敘述性的，則多用「了不得」，如「氣得「了不得」」。

第一個謂詞又可以是被動性的或處置性的。例如：

A 這話說得太重了。(78)

(「說」字是被動性的敘述詞，意思是「這話被說得太重了」。)

B 你也太把人看得小氣了。(61)

(「看」字是處置性的敘述詞。)

有一件很有趣的事實，就是由單繫可以變為遞繫，由敘述可以變為描寫。例如「兩家很和厚」，這是單繫；若變為「兩家和厚得很」，就變了遞繫。在「兩家很和厚」

裏，「很」是末品；在「兩家和厚得很」裏，「很」是次品，並且是謂詞。又如「他慢慢地走」，這是敘述句；若變為「他走得很慢」，就變了描寫句。在「他慢慢地走」裏，「慢慢地」是末品；在「他走得很慢」裏，「慢」是次品，並且是謂詞。在「兩家和很和厚」和「他慢慢地走」裏，「和厚」和「走」佔句中最重要地位；若在「兩家和厚得很」和「他走得很慢」裏，却是「很」和「慢」佔句中最重要地位。

還有一層，中國話不慣把很長的末品仿語放在敘述詞的前面，所以遇着末品仿語很長的時候，不如把它移到敘述詞的後面，用「得」字介紹，變為遞繫句，說起來更順口些。例如「尤氏辦得十分熱鬧」和「你就依的比聖旨還快些」，如果說成「尤氏十分熱鬧地辦了」和「你就比聖旨還快些地依了」，就很不像中國話了。

第十一章 判斷句，「是」字

判斷句是用來斷定主語所指和謂語所指同屬一物，或斷定主語所指的人物屬於某一性質或種類的。它和描寫句有一個相同之點：都是沒有發生的時間的。譬如說：「他是張國光」，咱們不能指明他在什麼時候是張國光。又如說：「他是好人」，咱們也很難說出他在什麼時候開始是好人的。因此，判斷句的作用只限於判斷而已，它是不涉及時間的。

依剛纔所說，判斷句是可以細分為兩類的。第一，是斷定主語所指和謂語所指同屬一物的。例如：

- A 他是李德耀。
- B 我們的校長是張華新。
- C 明天是八月十五。
- D 這是我朋友李運乾。

這一類的判斷句可以用一個等號來表示，例如：

我們是交際員。張華是

第二，是斷定所指的人物屬於某一性質或種類的。例如：

A 他是好人。

B 咱們是好朋友。

C 老虎是猛獸。

D 石榴樹是灌木。

這一類的判斷句就不可以用等號來表示了；因為主語的範圍較小，謂語的範圍較大，所以只能用下面的一個圖來表示：



在上面的一些例子裏，咱們注意到 每一句都有一個「是」字。這「是」字是主語和謂語之間的連繫物，它是把謂語介紹於主語的，我們把它叫做繫詞。在現代中國語裏，普通的判斷句都用得着繫詞。

但是，在下面的兩種情形之下，也可以偶然不用繫詞。

1 在簡單的問題句裏。例如：

A 你哪兒（的）人？——我山東人。

B 這話誰說的？

2 有些句子，上一半是按語，下一半是斷語（這是所謂「按斷句」，參看下文第十四章）。「按」的部份如果是判斷句的性質，是可以不用繫詞的。例如：

A 我們好街坊，這銀子是不要利錢的。（24）

B 探春有心的人，想王夫人雖有委屈，如何敢辯？（46）

C 你們山坳海沿子的人，那裏知道這道理？（53）

D 你們女孩兒家，那裏知道？（57）

E 奶奶這樣斯文良善人，那裏是他的對手？（65）

在上古時代，判斷句是不用繫詞的，只用判斷語直接黏附於主語的後面，再在句尾加上一個「也」字。例如：

A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史記伯夷列傳）。

B 陳良，楚產也。（孟子）。

C 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左傳襄二十二）。

D 我，周之卜正也。（左傳隱十一）。

如果語意加重，則在主語的後面加「者」字，與「也」字相應：

E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史記管晏列傳）。

F 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孟子）。

也有不用「也」字的：

G 天下者，高祖天下。（史記魏其列傳）。

H 虎者。戾蟲，人者。甘餌。（秦策）。

也有「者」「也」都不用的：

I 荀卿，趙人。（史記荀卿列傳）。

J 朕，高皇帝側室之子。（漢書文帝紀）。

可見「者」「也」都不是構成判斷句的要素；主要的只是主語和判斷語兩部份直接黏合。至於繫詞「是」字，它乃是六朝以後的產品。在這一點上，咱們可以看得出古今判斷句形式的異同。

由描寫句變來的判斷句。——在現代中國語裏，差不多每一個描寫句都可以變成判斷句，只要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加上一個繫詞「是」字，再在句尾加一個「的」字，就行了。例如「這一所房子很大」，可變為「這一所房子是很大的」。但是，二者的意義並不相同：前者是描寫這房子的德性的，當說話時，心中不必有別的德性存在；後者是斷定這房子所屬的種類的，意思是說，這房子是屬於大的一類的，當說話時，心中往往聯想到別的德性，如「那一所房子是很小的」之類。因此，由描寫句變來的判斷句最適宜於同時陳說兩種事物的不相同的兩種德性。例如：

A 銀子是白的，眼睛是黑的。

B 核桃是硬的，要用硬東西砸；柿子是軟的，不用砸。

由敘述語變來的判斷語。——有些敘述語也可以加上「是」的「式」，使它變為判

斷語。這可以有兩種情形。

(一) 把原來的敘述語轉成形容詞的用途。例如：

A 他是留了鬚子的。

B 這裏雖還有兩三個婆子，都是不關痛癢的。(8)

C 却不知寶玉是不要人怕他的。(20)

(二) 把原來敘述語的目的位轉成主位，再加「是——的」。例如：

A 咱們用磚頭砌成牆壁：牆壁是用磚頭砌成的。

B 張先生帶這一個小孩來：這小孩是張先生帶來的。

沒有主語和繫詞的判斷句。——在答覆的句子裏，判斷句的主語和繫詞都可省略。

例如我指着收音機問你：「這是什麼？」你可以簡單地回答說：「收音機」(但這種省略法不是判斷句所獨有，參看第十五章)。除此之外，凡在富於情感的句子裏，主語和繫詞也都可以省略。例如：

A 李紈道：「好主意！」(56)

B 鳳姐笑道：「好丫頭！」(74)

C 有一人起身大笑，接了出來，口內說：「奇遇！奇遇！」（2）

D 沒有的事！我們燒着喫呢。（49）

E 什麼稀罕物兒？（19）

F 什麼臭男子拿過的？我不要這東西。（16）

在發問的時候，情形恰恰相反：有時候，問者只須提出主語，讓答者說出判斷語。

但這種說法甚是少見；只在詢問姓名籍貫的時候用得着它。例如：

A 您貴姓？

B 妹妹尊名？（3）

判斷句的形式當敘述句用。

——有時候，爲了要加重語意，可以在敘述句裏加上

「是——的」。這種說法，在形式上是變了判斷句了，但在意義上仍是敘述的性質。例

如：

A 我原是留着的；那會子李奶奶來了，他要嘗嘗，就給他喫了去。（8）

B 那架上金架子上站的綠毛紅嘴是鸚哥兒，我是認得的。（11）

C 難道你是不出門的？（71）

D 等生了兒子，自然是知道的。(56)

E 糟蹋了花兒，雷也是要劈的。(59)

F 你別怕，我是不告訴人的。(19)

這種句子，可以敘述過去（如 A），可以陳說現在（如 B），也可以預言將來（如 C D E F）。因為用判斷句的形式說出，所以格外顯得有力。但它們却不是真正的判斷句，因為它們並沒有斷定主語所指的人物屬於某一性質或某一種類的緣故。試拿「核桃是硬的」和「雷也是要劈的」相比較，前者可以解說成爲「核桃是硬的東西」，而後者不能解說成爲「雷也是要劈的東西」，這是必須分別清楚的。

不合邏輯的判斷句。——有些句子的意義，在邏輯上是講不通的。除非咱們認爲說話人的話有所省略，把省略的話補了出來，然後講得通。這種情形是由於語言的經濟所致。最常見的不合邏輯的句子乃是判斷句。某一些判斷句在形式上已具備了主語繫詞和判斷語三個要素，然而它的判斷語却不能合於邏輯上的謂語。例如：

A 他是陽間，我們是陰間。(16)

B 程子興的美人是絕技。(22)

C 衆位姑娘都不是結實的身子。(51)

D 不知他們是什麼法子？(56)

E 寶玉明知黛玉是這個緣故。(67)

F 幸而杯子是我沒吃過的。(41)

G 我今兒是那裏來的晦氣？(75)

H 秋紋見這條袴子是晴雯的針線。(78)

I 衣裳也是小事。(87)

J 我喝酒是自己的錢。(104)

繫詞「是」字的活用。——「是」字自從用爲繫詞之後（它在上古不是繫詞），越來越靈活了，於是生出了許多似繫詞而非繫詞的用途。在下文裏，我們所舉各例，都不能認爲真正的繫詞，只能認爲繫詞的活用，換句話說，就是離開了繫詞的正常用途，擴充到別的領域去。這幾種「是」字都已近似副詞或虛詞，不是純粹的繫詞了。

活用的「是」字，大約可分爲四類：

(一) 是認或否認某一事實。例如：

A 想是沒了，就只有這個。(77)

B 他去了，便是回蘇州去了。(57)

C 不是陰盡了又有一個陽生出來。(31)

有時候，「是」字不用也可以，用了則語氣更強：

D 我雖沒受過大繁華，比你們是強些。(74)

E 這些混帳事，我們爺是沒有的。(16)

F 虧得妙師父和彩屏，纔將姑娘救醒，東西是沒失。(111)

凡故意先作極端肯定的語氣，然後作轉折語者，亦歸此類：

G 東西是小，難得你多情如此。(55)

H 俗們走是走，我就只不捨得那姑子。(112)

(二) 解釋原因。例如：

A 况他吩咐你幾句話，不過是怕你在那裏淘氣。(23)

B 昨日已好了些，今日如何反虛浮微縮起來？敢是吃多了飲食？不然，就是勞了神思。(53)

C 那張華不過是窮急，故捨了命纔告。(63)

D 黛玉笑道：「那是頂線不好。」(70)

E 我是爲照管這園子的花果樹木，來到這裏。(83)

如果及物動詞後面不帶目的位，就須在後面加一個「的」字。這種「的」字只是語氣詞（參看上文第八章），不是修飾品的記號，所以不可錯認爲判斷句中的「是——」的「式。例如：

F 這又是那起沒臉面的奴才挑唆的。(60)

G 衆人都說是秋菱氣的。(80)

H 我是剛纔眼睛發癢揉的，並不爲什麼。(81)

凡要求解釋原因的問句，亦可歸入此類：

A 這是爲什麼？(39)

B 三人都詫異問道：「這是爲何？」(56)

（三）等於末品的記號。這種「是」字，在理論上是可以不用的，但若用它則語氣更爲舒暢。例如：

A只是太富麗了些。(17)

B先是進內去和尤氏並丫頭姬妾說笑了一會。(19)

C哥兒已是不中用了。(25)

D若是姑娘使了奶媽子們，他們也就不敢說閒話了。(56)

E老太太既是作媒，還得一位主親纔好。(57)

F就是哭出兩缸淚來，也醫不好棒瘡。(34)

G寶玉雖是依了……(60)

H自然是不敢講究。(56)

I橫豎是給你放晦氣罷了。(70)

(四)以虛代實。有些本該用實詞的地方，只用「是」字，靠上下的襯托，就顯得出比較「實」些的意思。例如：

A從裏面遊廊出來，便是惜春臥房。(50)

(略等於說：「便看見惜春臥房。」)

B倘或有人盤問起來，倒又是一場是非。(60)

（略等於說：「倒又要生出。一場是非。」）

C 雞蛋，豆腐，又是什麼麵筋，醬蘿蔔兒！（61）

（略等於說：「又要什麼麵筋，醬蘿蔔兒。」）

D 我能夠和姊姊們過一日是一日。（71）

（略等於說：「過一日算一日。」）

E 那一股清香，比是花都好聞呢。（80）

（略等於說：「比一切花都好聞呢。」這一個例子和前四個例子頗不相同：

前四個例子的「是」字都是替代敘述詞的，這一個例子的「是」字却是替代修飾品的。）

非。繫。詞。的。「是」字。—— 在上面所說的繫詞活用法裏，「是」字雖不是真正的繫詞，到底還是由繫詞轉變而成的。下面所舉的三種「是」字，只是一種形容詞，和繫詞是毫無關係的了。

（一）「是」略等於「有道理」。例如：

A 要如此方是。（17）

B 倒是讓他一步爲是。(20)

C 二人皆說「是極！」(37)

D 你嫂子這也說得是。(88)

(二)「是」略等於「可以」或「對」，僅用於「就是了」一個仿語裏。例如：

A 每月叫芹兒支領就是了。(23)

B 你只好生答應着就是了。(23)

(三) 恭敬的答應語用「是」字。例如：

A 賈政忙躬身答道：「是」。(15)

B 賴大連忙答應了幾個「是」。(33)

第十二章 包孕謂語，包孕句，遞繫句

簡單的句子只有一個主語和一個謂語，例如「鳥飛」，「馬跑」，「北風吹落葉」，「你應該好好地讀書」等。但是，並非一切句子都是這樣簡單的；有時候，謂語之中還有一個「謂語形式」，句子之中還有一個「句子形式」；又有時候，句子之中雖沒有一個「句子形式」，却像是兩個句子鐸在一起，中間沒有語音的停頓。這些情形，我們分別地叫做包孕謂語，包孕句和遞繫句。

包。孕。謂。語。——所謂包孕謂語，就是謂語之中還包孕着另一謂語形式。這另一謂語形式可以是首品，可以是次品，又可以是末品。例如：

A 我不喜歡賭錢。

（「賭錢」是首品謂語形式，因為它是「喜歡」的目的語。）

B 再不必起贖我的念頭。（19）

（「贖我」是次品謂語形式，因為它是目的語「念頭」的修飾品。）

C 賈母倚闌坐下。(40)

(「倚闌」是末品謂語形式，因為它是謂詞「坐」字的修飾品。)
假使你說「我賭錢」，這「賭錢」就是整句的謂語；現在你說「我不喜歡賭錢」，整句的謂語是「不喜歡賭錢」，於是「賭錢」變為謂語的一部份(目的語)，但它並不因此失去了它的謂語形式。「賭」仍是動詞，它仍帶着它自己的目的語「錢」，所以叫做包孕謂語。餘可類推。

但是，我們對於末品謂語形式想要作更詳細的討論。凡兩種行為同時說出，其中有一種行為是主要的(後說)，另一種行為可認為那一種行為的實現方法(先說)。那麼這非主要的一種行為就變了末品謂語形式。除了上面所舉「賈母倚闌坐下」一個例子外，我們還可以在紅樓夢裏找出許多例子：

A 便趁勢拐騙起來。(4)

B 大家側耳聽了一聽。(20)

C 忽見襲人招手叫他。(25)

D 你放心去罷。(20)

E 我若死了時，變驢變狗報答你。(72)

有時候，末品謂語形式的動詞後面，可以黏附一個「着」字或「了」字。例如：

A 我少不得忍着痛下去取來。(53)

B 我偏着母親說大爺大娘不成？(26)

C 賈蘭也不言語，只管抿着嘴兒笑。(88)

D 又有邢夫人的嫂子，帶了女兒岫煙來投邢夫人的。(49)

E 他也隨後帶了妹子趕來。(49)

F 只見賈蓉捧了一個小黃布口袋進來。(63)

(注意，如果那末品謂語形式是一種否定語，就不得用「着」或「了」，例如「你爲什麼不穿上衣裳就過來？」(109)不能說成「你爲什麼不穿上了衣裳就過來。」)

此外，有些謂語形式却是專用於末品的。這就是說，它們雖具有謂語的形式，却永遠不做整句的謂語；它們只能用來修飾句中的謂詞。例如：

A 我從杭州回來。

B 纔打學房裏回來，吃了要往學房裏去。(31)

C 大家都往前頭來見了王子騰夫人。(70)

D 這十來個人，從小兒什麼話兒不說，什麼事兒不做？(46)

E 咱們當面說清楚。

試拿「你放心去罷」和「我從杭州回來」相比，「你放心」成話，「我從杭州」不成話，因為「從杭州」不能做整句的謂語。但是，「從」字畢竟是一個動詞（和「從軍」的「從」詞性相同），所以「從杭州」仍該認為一種謂語形式。

末品謂語形式最值得咱們注意，因為它是中國語法的大特色。同樣的一個謂語形式，在某一個句子裏它是真正的謂語，在另一個句子裏它只是一個末品。在下面每一對的例子中，上例是真正的謂語，下例是由謂語變成的末品。

他在書房裏：他在書房裏看書。

這房子朝南：這人朝南走。

我的心向你：他向你開口要錢。

他靠左邊：他靠左邊走。

我們用筷子，不用刀叉；我們用筷子夾菜，不用刀叉。

哥哥拿筆，妹妹拿針；哥哥拿筆寫字，妹妹拿針縫衣裳。

我完全依照你的意思；我完全依照你的意思辦理。

今天我替你；今天我替你上課。

我做這事，實在是為你；我做這事，實在是為你造福。

又在下面每一對的例子中，雖然謂語的結構稍有不同，仍可以從上例悟到下例的謂

語形式是末品。

我對他不住；我對他生氣。

我到了上海；我到上海去。

我比不上他；我比他差些。

總之，「從」「打」「往」「當」「在」「朝」「向」「靠」「用」「拿」「依」

「替」「爲」「對」「到」「比」等字，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都該認爲動詞。普通

的中國語法學家把我們所謂末品謂語形式裏的「從」「在」「用」「比」等字認爲「介

詞」，這是呆板地抄襲西洋語法，是我們所不能贊同的。

包孕句。——包孕句和包孕謂語是同樣的道理，就是句子之中還包孕着另一句子形式。所不同者：這被包孕着的句子形式只能是首品和次品，不能是末品，因為如果句子形式被用於末品時，我們就認為複合句（參看下章），不復認為包孕句了。

首品句子形式往往是用於目的位的。例如：

A 我們不知道張先生來。

（「張先生來」是一個句子形式，同時它又是「知道」的目的語。）

B 不說賈府依舊唱戲，單說薛姨媽回去。（85）

（「賈府依舊唱戲」和「薛姨媽回去」是兩個句子形式，它們是「說」的目的語。）

如果用於主位，就往往把那首品句子形式中的主語省去，看起來只像一個謂語形式。例如：

A 辦事要緊。（85）

（等於說「媽媽辦事要緊。」）

B 摺在水裏不好。（23）

（等於說「你○摺○在○水○裏○不○好。」）
C 吃○個○雙○份○子○也○不○為○過。（33）

（等於說「他○妹○妹○吃○個○雙○份○子○也○不○為○過。」）

次品句子形式總是用為修飾品的，而且往往只用於修飾處所和修飾時間。例如：

A 二人來至○襲人堆東西的房門。（15）

B 仗着主子好的時候，任意開銷。（106）

有時候，它也可以表示人物的德性，但這次品句子形式中的主語必須是它所修飾的名詞所領有的東西。例如：

A 我看見一個年輕貌美的女子。

（「年」是那女子的年，「貌」也是那女子的貌。）

B 我昨天看了一本思想很新的書。

（「思想」是書中的思想。）

有時候，次品句子形式所修飾的就是它自己的動詞的目的語。例如：

A 我見二爺時常帶的小荷包有散香。（43）

B 上面設着壽陽公主於含章殿臥的寶榻。(5)

C 昨日馮紫英薦來他幼時從學過的一個先生。(11)

最後說的這一種句子形式是不完全的，因為它的動詞的目的語是由它所修飾的名詞兼任的。

遞。繫。句。——普通的句子只有一次的連繫，就是把謂語連繫於主語的後面；但是，有時候一次的連繫還不能充分地意思表達出來，於是再加另一次的連繫，以補充未完的意思。我們把第一次的連繫叫做初繫，第二次的連繫叫做次繫。次繫本身用不着主語；它或借初繫的目的語為主語，或借初繫的表語（即判斷語中除了「是」字不算）為主語，或借初繫的謂語為主語。這樣的句子，我們叫做遞繫句。

1 目的語為主語。

(甲) 次。繫。敘。述。一。種。要。求。

直接的語言裏，要求是可以不用主語的；例如

「來」，就是向對話人發出一種要求。若在間接的語言裏，就不同了：非但要說出被要求的人，連那要求的人也往往要說出。例如「你叫他來」，「你」是初繫的主語，「他」是初繫的目的語，同時又是次繫的主語。下面是幾個紅樓夢的例子：

A 一時又叫彩霞倒杯茶來。(25)

B 對不上來，就叫你儒大爺爺打他的嘴巴子。(88)

C 鳳姐趁勢又請賈母後日過來看戲。(8)

D 我勸你兩個看寶玉兄弟面上都丟開手罷。(21)

E 而且老太太又打發人來叫。(44)

(乙) 次繫敘述一種稱號。

稱號的遞繫句和要求的遞繫句，在結構上極相近

似。所不同者：在要求的遞繫句裏，次繫的謂語所敘述者是一種具體的行爲；在稱號的遞繫句裏，次繫的謂語所表示者只是一種極抽象的引申意義。試比較下面兩個例子：

A 他叫木匠做一張桌子。

B 他們叫林黛玉做瀟湘妃子。

A 例的「做」是具體的行爲，B 例的「做」只是一種引申的意義，比 A 例「做」字的意義空靈了許多。然而它們在結構上是完全一樣的。「木匠」是初繫的目的語，「林黛玉」也是初繫的目的語；「木匠」是次繫的主語，「林黛玉」也該認爲次繫的主語。現在再舉一些紅樓夢的例子：

A 以後都叫他做瀟湘妃子就完了。(37)

B 你聽說那位太太太爺們付了我們做小老婆？(46)

C 果然王夫人已認了薛寶琴做乾女兒。(49)

(丙) 次繫陳說一種理由。——凡初繫敘述一種行爲，而次繫的任務在乎解釋此種

行爲的理由者，初繫的目的語也可以兼做次繫的主語。此類又可細分爲三類：

(子) 次繫是敘述性的，例如：

A 多謝姐姐提醒了我。(30)

(「提醒了我」是「謝」的理由。)

B 鳳姐兒嘴乖，怎麼怨得人疼他？(35)

(「疼他」是「怨」的理由。)

(丑) 次繫是描寫性的，如：

「若寶叔不嫌姪兒蠢……」(24)

(「姪兒蠢」是「嫌」的理由。)

D 倒抱怨我輕狂。(31)

(「我輕狂」是「抱怨」的理由。)

(寅)次繫是判斷性的，如：

E都欺負我。不是太太養的。(20)

(「我不是太太養的」是「欺負」的理由。)

(丁)初繫用動詞「有」「無」。——有些「有」字，只表示某事物的存在；它的反面「無」字(「沒有」)只表示某事物的不存在。它們是沒有主語的。除了承說法之外，「有」「無」如果僅帶着一個簡單的目的語，是不能成爲一個句子的。例如你說「有人」，這話沒有什麼意思。若要把意思說得完整，可以有兩種辦法：第一，是加上表示處所的末品，如「有人在屋子裏」；第二，就是在目的語的後面再加一次連繫，如「有人來了」。

下面是紅樓夢裏的一些例子：

A至院外，便有跟賈政的小廝上來抱住。(17)

B從後門去，有小子和車等着呢。(37)

C且喜無人知道。(71)

D 連問幾聲，無人答應。(75)

這種遞繫句裏，初繫和次繫具有不可分性。A例並不是說至院外時纔有小厮，而是說小厮在那時上來抱仕；B例並不是說後門有小子和車，而是說小子和車在那裏等着。其餘可以類推。

2 表語爲主語。

遞繫句的初繫又可以是判斷性的：這種判斷往往沒有主語，只用一個「是」字帶着它的表語，例如「是他」。但是，除了承說法之外，「是他」不能成爲一個句子；咱們必須在表語後面再加一次連繫，例如說成「是他撕破了我的書」，然後意思纔算完整。這種初繫用「是」字的遞繫句，和上面所說的初繫用「有」「無」的遞繫句，在形式上是很相像的。

若就意義而論，當咱們需要鄭重地把主事者特別指出的時候，就把「是」字加在主語的前面，成爲遞繫句。試拿「他撕破了我的書」和「是他撕破了我的書」相比較，前者只是一種普通的敘述，後者則有「特指」的意味，意思是說「是他，不是別人。」凡追究，發見或解釋，都往往用得着這種形式。例如：

- A是誰起這樣刁鑽的名字？（23）（追究）。
- B原來是雲兒有這個。（29）（發見）。
- C只見是兩個人在那裏。（71）（發見）。
- D幸虧是寶二爺自己應了。（60）（解釋）。

3. 謂語為主語。

上面所說的目的語為主語，或表語為主語，都是把兩次連繫嵌接在一起就是了；這裏所說的謂語為主語，除了嵌接之外，還須在初繫的謂詞後面加上一個「得」字（亦可寫作「的」）。例如：

- A真正皇恩浩蕩，想得週到。（53）
- B真正先生說的如神。（10）
- C你這話說的也是。（81）
- D睡得早，所以醒得早。（89）
- 病的蓬頭鬼一樣。（52）

關於這一種遞繫句，我們在第十一章中已有敘述，現在不必再加詳細的陳說了。

第十四章 複合句，聯結成分，緊縮式

在上章裏，我們說過，句子形式可以只是句子的一部份。凡一個句子裏所包括不止於一個句子形式者，可以有下例的兩種情形：

1 句中雖有句子形式，但是它嵌接得那樣緊，以致咱們不能在那被包含的句子形式的起點或終點作語音的停頓。這叫做包孕句。

例如「我們不知道張先生來」不能唸作「我們不知道，張先生來」；「二人來至襲人堆東西的房門」不能唸作「二人來至，襲人堆東西，的房門。」

2 句子有兩個以上的句子形式，而且它們的聯結是比較地鬆弛的，所以咱們可以在每一個句子形式的終點作語音的停頓。這叫做複合句。

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是停頓的。

包孕句已在上章談過了，在本章裏，我們只談複合句。首先要聲明的就是：謂語形式爲語音停頓所隔斷者也該認爲句子形式的省略，因爲主語顯然可知時是可以不必說出

的。

複合句裏既有兩個以上的句子形式，它們之間的連繫有時候是以意會的，叫做「意合法」，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有時候却有一二個虛詞來表示它們的連帶關係，例如「若是說明，又恐老太太着急」（107）裏面的「若」字，「你還能說，況且你又病着」（112）裏面的「況且」。這一類的虛詞我們叫做聯結成分。

複合句又可以緊縮起來，非但不用聯結成分，而且因語言簡短的緣故，往往可以不用語音的停頓，例如「不是冤家，不聚頭」，普通總唸成「不是冤家不聚頭。」這可以稱為緊縮式。

下面在分述複合句的時候，我們隨時附帶敘述聯結成分及緊縮式。複合句可大別為兩類：（一）等立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是有平等價值的；（二）主從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是有「主要」和「從屬」的分別的。

等立句又可細分為五類：（甲）積累式；（乙）離接式；（丙）轉折式；（丁）按斷式；（戊）申說式。

（甲）積累式是把幾個敘述，幾個描寫，或幾個判斷積累起來，成爲一句。例如：

A 你是一個出了名的至善至賢的人，他兩個又是你陶冶教育的。(77)

B 今日正遇天氣晴朗，又值家中無事。(10)

C 我也不等銀子使，也不做這樣的事。(15)

這裏的「又」字和「也」字，可以稱為關係末品，因為它們處在末品的地位，同時

它們又是表示兩個句子形式之間的關係的。關係末品就是聯結成分之一種。

積累式所包含的兩個（或更多）平行部份如果字數不多，一口氣唸得完，也就變了

緊縮式。例如：

A 大家吟詩做東道。(81)

B 擇了吉日，重新擺酒唱戲請親友。(99)

(乙) 離接式是表示幾件事不是同時實現的，或幾個判斷不是同時存在的。例如：

A 你或教導我，戒我下次，或罵我幾句，打我幾下，我說不灰心。(28)

B 或出門上車，或園子遇見，我們連氣兒也不敢出。(95)

C 就演罷，還是再等一回子？(12)

D 還是單畫這園子呢，還是連我們衆人都畫在上頭呢？(12)

「或」和「還是」也是一種關係末品，因為它們往往是同樣的字前後照應，而且可以放在主語的後面。但是，現代文章裏，有些歐化的「或」字就不必再認為關係末品，而應該認為聯結詞。

(丙) 轉折式是把性質相反的兩件事情併成一句。例如：

A 鳳姐兒見了，心中十分難過；但恐病人見了這個樣子反添心酸。(11)

B 這話自然如此；但更有可奇可歎之事。(78)

「但」字是純然的一個聯結詞（不是關係末品），因為它的位置永遠在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其他和「但」字性質相同的詞，如「但是」，「然而」，「然」，「只」等，也歸此類。

(丁) 按斷式是論據在前，結論在後的。例如：

A 這個會兒也不熱鬧，不如蠲了罷。(108)

B 俗們家的班子都聽熟了，倒是花幾個錢叫一班來聽聽罷。(43)

C 我屋裏的人多得很：姐姐喜歡誰，只管叫了來。(28)

D 你去不去由你，犯不上惱我。(39)

E 你不能爲我解煩惱，反來以這話奚落堵噎我：可見我心裏一時一刻皆有你，你心裏竟沒有我了。(29)

依國語習慣，按斷式的判斷部份(即結論)喜歡用反詰語氣。這類的例子特別多。如：

A 你又禁不得風吹，怎麼又站在那風口裏？(28)

B 賞臉不賞臉在人家，何苦拿我們這些沒要緊的墊蹄兒呢？(113)

C 人家比你大四五歲呢，就給你做兒子？(24)

D 你只管你，你好我自好。你何必爲我把自已失了？(29)

E 原來他們比我的知覺在先，尙未解悟：我如今何必自尋煩惱？(22)

F 林黛玉的花顏月貌，將來亦到無可尋覓之時：寧不心碎腸斷？(28)

按斷式是中國特有的一種句式，用不着任何聯結成分。

(戊)申說式。可認爲按斷式的倒置，它是陳說在前，解釋在後的。例如：

A 你且不必往我們家去，二爺病了在家裏呢。(48)

B 太太只管放心，我已大好了。(78)

C 你回去就告訴一聲罷，我不打發人說去了。(48)

D 僧們不敢收；等衙門裏來了，踏着了纔好收呢。（112）

申說式也是不用聯結成分的。但是，如果解釋的話分爲兩項（或更多），可用「一則」「二則」等字樣，作爲兩項之間的聯結成分。有時候，「一則」可以省略，單用「二則」。例如：

A 這不好：一。則。年。輕；二。則。老。爺。也。不。許；三。則。那。寶。玉。見。襲。人。是。他。的。丫。頭，縱。有。放。縱。的。事，倒。能。聽。他。的。勸；若。是。做。了。跟。前。人，那。襲。人。該。勸。的。也。不。敢。十。分。勸。了。（86）

B 賺錢也罷，不賺錢也罷，且躲躲羞去；二。則。逛。逛。山。水，也。是。好。的（88）。

申說式的緊縮，往往是因爲申說的部份太短了，以便和那被申說的部份之間沒有停頓。例如：

A 身子更要保重纔好。（81）

B 且商議僧們八月十五賞月是正經。（75）

如果主要部份的謂語是「不及……」「不如……」之類，則申說的部份只算是一種贅語（例C），或一種補充的解釋（例D）。

C 這山上賞月雖好，總不及近水賞月更妙。(76)

D 我是受不得這樣磨折的，倒不如死了乾淨。(111)

此外，像下面的兩個例子，也可算是申說式的緊縮；然而被申說的部分却是比那申說的部分更短：

A 仔細那上頭掛的燈穗招下來迷了眼。(31)

(「那上頭」至「迷了眼」是申說其所以要「仔細」的理由。)

B 只納罕他家怎麼就這樣富貴呢？(16)

(「他家怎麼就這樣富貴」是申說「納罕」的理由。)

以上談的是等立句，現在再談主從句。主從句的從屬部份可認為末品句子形式。末品是具有修飾作用的；所以末品句子形式的作用就在於修飾主要部份，使它的意義更完全。主從句子又可細分為七類：(甲)時間修飾；(乙)條件式；(丙)容許式；(丁)理由式；(戊)原因式；(己)目的式；(庚)結果式。

(甲)時間修飾是以某一件事發生的時間去修飾一個敘述句的。例如：

A 衆人聽了，越發駭異。(67)

B 你死了，我做和尚。(30)

C 林黛玉趕到門前，被寶玉叉手在門框上攔住。(22)

D 這口氣沒了，聽不見，看不見，也就算了。(36)

臨未至池前，只見幾個婆子手裏都捧着一色絲緞描金五彩大盒子走來。(40)

中國語的時間修飾是不用聯結成分的。如果句子短（主從兩部份都短，或其中一部份短），就變了緊縮式，中間沒有語音的停頓。例如：

A 到階下便朝上跪下磕頭。(62)

（這是從屬部份短。）

B 待張材家的繳清再發。(14)

（這是主要部份短。）

（乙）條件式是拿某一個條件來修飾一個敘述，一個描寫，或一個判斷的。有些事是等待另一事發生或不發生，然後能實現或不實現的，這另一事就是一種條件。把相待的兩件事同時說出來，表示此事必賴彼事而後實現，或不實現。這叫做條件式。例如：

A 你再這麼着，這一個地方可也就難住了。(24)

B 你。不。厭。我。就。認。了。(57)

C 碰。壞。一。點。你。可。仔。細。你。的。皮。(6)

D 依。我。的。主。意。僧。們。竟。找。英。大。姐。姐。去。(14)

依中國語的舊習慣，多數條件式是不用聯結成分的。如果要用聯結成分的話，就用「若」「要」「倘或」等字樣。它們該認為關係末品，不是聯結詞，因為它們的位置不是在主要部份和從屬部份的中間的。例如：

A 明。日。若。不。交。來。奶。奶。不。要。了。(39)

B 若。懶。怠。吃。也。就。罷。了。(42)

C 你。要。有。個。好。歹。我。指。望。那。一。個。呢？(85)

C 倘。或。老。太。太。知。道。了。倒。把。我。這。幾。年。的。臉。面。都。丟。了。(72)

條件式的句中沒有停頓的都可認為條件式的緊縮。這種結構，或因從屬部份太短，或因主要部份太短，以致句中用不着停頓。例如：

A 你。一。去。都。沒。有。興。頭。了。(47)

B 不。問。他。還。不。來。呢！(52)

C 越給錢越鬧的兇。(85)

D 我不聽見便罷。(73)

尤其是在平行的兩個條件式裏，緊縮的情形更爲常見：

E 嫁雞隨雞，嫁狗隨狗。(81)

F 給了更好，不給也沒妨碍。(46)

(丙) 容許式是說話人容許乙事的存在，同時又不承認它能對於甲事有所影響。容

許式又可細分爲兩種：(子)從屬部份所說的是一種既成事實，可稱爲事實的容許；

(丑)從屬部份所說的是一種假設，可稱爲假設的容許。

事實的容許用關係末品「雖」「雖然」等字放在從屬部份，又往往在主要部份用「却」「也」「又」「到底」等字和它相照應。例如：

A 那花園雖不及大觀園，却也十分整齊寬闊。(47)

B 我雖疼他，却又怕他太伶俐也不是好事。(52)

C 今年菓子雖糟蹋了些，味兒却好。(67)

D 雖然如此，到底該請大夫來瞧瞧是什麼病。(72)

假設的容許用關係末品「便」「就」「縱」「縱然」「那怕」一類的字表示，主要部份往往有「也」字和它們相照應。例如：

A 你便要。去，也不敢驚動。(30)

B 就是。哭出兩缸淚來，也醫不好棒瘡。(34)

C 就是。穿好，他也不穿了。(101)

D 古來。桃花詩最多：縱作了，必落套。(70)

E 那怕。再念三十本詩經，也都是虛應故事而已。(9)

假設的容許裏，如果從屬部份沒有「縱使」「那怕」一類的字眼，就往往變為緊縮式。例如：

A 去了也。是白去的。(6)

B 不用出來也。使得。(70)

(丁)理由式表示乙事是甲事所根據的理由。從屬部份是表示理由的，往往用「既」字(或「既然」)作為關係末品。例如：

A 蓉兒既沒他的事，也該放出來了。(106)

B 我既應了你，自然快快的了結。(15)

C 姨媽既這麼說，我明日便認姨媽做娘。(87)

D 既這樣，皇天自然不負他的。(96)

理由式和按斷式的分別，就在主從句和等立句的分別上。在按斷式裏，「按」的部份和「斷」的部份是同樣着重的；在理由式裏，只着重在一件事情，另一件事情只算是一個理由。咱們在形式上也很容易分辨：理由式往往是有「既」字的，按斷式是沒有「既」字的。

(戊)原因式表示主要部份和從屬部份有因果關係。從屬部份是因，主要部份是果。從屬部份往往包含關係末品「因」「爲」等字，主要部份往往包含聯結詞「所以」「故」等字。例如：

A 你們因不知詩，所以見了淺近的就愛。(48)

B 因爲寶姐姐要看獸雁，我比給他看。(29)

C 他見前頭陪客的人也不少了，所以在這裏照應。(105)

D 怕人笑話，故此送一個。(57)

原因式偶然也可以緊縮。例如「纔有事往後頭去了」(64)，因為「有事」，纔「往後頭去了」。不過，這種緊縮的原因式是頗罕見的。

(己)目的式是拿從屬部份表示主要部份的目的。主要部份在前，從屬部份在後(次序和普通的主從句相反)。從屬部份往往用「好」字(例A B)；偶然不用「好」字也行(例C)。例如：

A 晚上再悄悄的送給你去，早晚好穿。(57)

B 我也要作幾篇熟一熟手，好去誑這個功名。(118)

C 那邊去老老實實的坐着，俗們說話兒。(19)

D 把那孩子拉過來，我瞧瞧皮肉兒。(33)

有時候，從屬部份用「讓」或「省的」(「省得」)，也可算是目的式。例如：

E 你先出去，讓我們起來。(21)

F 不如趁空兒留下這一份省的到了跟前扎煞手。(47)

在文言裏：從屬部份有「以便」「俾」等。例如：

G 請將相片寄來，以便代為報名。

H 務祈詳示，俾有所遵循。

目的式的緊縮，就是在從屬部份省去「好」「讓」等字，並且因為從屬部份太短，它和主要部份之間不復能有語音的停頓。例如：

A 香菱，來倒茶妹妹吃。(35)

B 還要買一個丫頭來你使。(48)

C 寶玉因和他借香爐燒香。(43)

D 我送他幾兩銀子使罷。(83)

E 妹妹有檳榔，賞我一口喫。(64)

(庚)結果式。是拿從屬部份去說明主要部份所敍的行爲的結果，也是主要部份在前，從屬部份在後。從屬部份往往用「弄到」「弄得」「弄的」等。例如：

A 他窮得很，弄到書也唸不成。

B 兄弟不學好，不上心念書，纔弄的學房裏吵鬧。(10)

在文言裏，從屬部份有「以致」「至於」等。例如：

A 張德彰不守校規，以致被開除學籍。

B 李生家貧，至於不能舉火。

結果式往往拿結果之嚴重來加添主要部份的力量。它和原因式不同：原因式的主要部份在後，結果式的主要部份在前。原因式的從屬部份敘述原因，結果式的從屬部份敘述結果。

結果式的緊縮，是把聯結成分「以致」或「弄到」取消，另換一個「得」字（「的」字），中間不再有語音的停頓。例如

A 說的滿座闐然大笑起來。（9）

B 哄得寶玉不理我，只聽你們的話。（20）

C 個個人都叫他養的無法無天的。（88）

L 窮的連飯也沒的吃。（48）

E 寶玉見問，慌的藏之不迭。（23）

F 他們是憨皮慣了的，早已恨得人牙癢癢。（30）

G 以後便疼的什麼都不知道了。（81）

H 寶玉羞得滿臉紫漲。（32）

「得」字在這種地方雖也像一個聯結成分，其實它是連着上文唸的，只算是一種後附的記號罷了。



第十五章 語言的變態——省略，複說，和倒裝

一般人所認為正常的句子是這樣的：

(1) 句中具備主語和謂語。如係敘述句，而敘述詞又是一個及物動詞，就必須帶一個目的語。如係判斷句，繫詞後面必須帶一個表語。

(2) 主語和謂語各部份都沒有多餘重複的字。

(3) 主語在謂語之前；敘述詞在它的主語之後，目的語之前。

由此看來，凡不合於上面的三種情形的，可認為語言的變態。違反第一種情形的，我們叫做省略法；違反第二種情形的，我們叫做複說法；違反第三種情形的，我們叫做倒裝法。省略，複說和倒裝，都有它們的特殊原因，現在我們分別加以敘述。

(1) 省略法

省略法多半是由承說法生出來的。所謂承說法，就是抄着別人的話說下去（如答

覆，辯論等），或接着自己的話說下去。前者叫做他語承說，後者叫做自語承說。無論他語承說或自語承說，都比會話剛開始的時候省力些。本該用許多字句的話，因是接着說，便可省去那些剛纔已說過的部份，甚至可用極簡單的形式把它表達出來。

主語的省略。——咱們應該把「不用」和「省略」分別清楚。像「下雨了」和「不怕慢，只怕站」一類的句子，只是不用主語，不是省略；然而若像下面的幾個例子，就是省略而不是不用了：

A 因就回道：「管家奶奶們纔散了。」小丫頭道：「既散了，你們家裏傳他去。」(71)

(「既散了」上面省去了主語「管家奶奶們」。)

B 主上又問：「賈範是你什麼人？」我忙奏道：「是遠族。」(104)

(「是遠族」上面省去了主語「賈範」。以上是他語承說。)

C 大老爺原是好養靜的；已修煉成了，也算得是神仙了。(111)

(「已修煉成了」上面省去了主語「他」字。)

D 你太太瞧了，告訴你老子，又說疼兒子不如疼孫子了。(109)

（「又說」上面省去了主語「你老子」。以上是自語承說。）
目的語的省略。——中國語裏，目的語比主語較少省略，但也不算罕見。凡某人或

某物在上文已經提過了，下文再用它們做目的語，就不妨省略了。例如：

A 你這遭喫茶是託他兩個的福；獨你來了，我是不能給你喫的。（41）

（若不省略，該說：「我是不能給你喫這茶的。」）

B 寶玉道：「今兒老太太喜喜歡歡的給了這件褂子。誰知不防，後襟子上燒了

一塊……」麝月道：「這怎麼好呢？明兒不穿也罷了。」（52）

（若不省略，該說：「明兒不穿這件褂子也罷了。」或「明兒不穿它也罷了。」）

關係位的省略。——關係位是處所未品，時間末品之類，在承說語裏也是可以省略的。例如：

A 黛玉道：「你上頭去過了沒有？」寶玉道：「都去過了。」（82）

（這是處所未品的省略。若不省略，該說：「上頭都去過了。」）

B 我問他今天俱樂部裏遇見了什麼人，他說：「遇見了二表兄。」

（這是時間末品和處所未品都省略了。若不省略，該說：「今天俱樂部裏遇見了二表兄。」）

表語的省略。——表語是判斷語中的首品，它是在「是」字後面的。表語省略，就是「是」字後面不再有字。例如：

A 探春笑着問道：「可是山濤？」李執道：「是。」（50）

B 主上又問：「蘇州刺史奏的賈範是你一家子麼？」我又磕頭奏道：「是。」（104）

謂詞的省略。——在承說法裏，謂詞的省略也是可能的。例如我問一聲「誰敲門？」你可以簡單地回答一聲「我。」就普通說，有兩種情形往往使謂詞可以省略：第一是「能」「敢」等字替代了謂詞的用途；第二是在答語裏，「沒有」「未」後面的敘述詞可省。例如：

A 寶玉又讓他到怡紅院裏去吃茶。香菱道：「此刻竟不能。」（79）

B 寶玉向襲人麝月道：「……不如你們兩個同我一塊兒喫……」麝月笑道：「這是二爺的高興，我們可不敢。」（89）

C 黛玉道：「你上頭去過了沒有？」寶玉道：「都去過了。」黛玉道：「別處呢？」寶玉道：「沒有。」（28）

除了承說的省略之外，還有習慣的省略。例如「我」「你」兩字，不必是承說，也可以省略。又如日子的序數和年齡的基數，也常被省略：「三月二十一日」可說成「三月二十一」；「今年七十三歲」可說成「今年七十三」。諸如此類，這裏不能詳述了。

（2）複說法

複說法有意複和詞複兩種，茲分別敘述於下。

意複。——意複者，字面上並不重複，只是用代詞複指。例如：

A 你珍大嫂子的妹妹三姑娘，他不是已經許給你哥哥的義弟柳湘蓮了麼？（29）

B 昨兒寶丫頭他不替你圓謊，爲什麼問着我呢？（28）

（以上是複主位。）

C 和你素日嘻皮笑臉的那些姑娘們，你該問他們去。（30）

D 這位年近九十歲的老人家，難道還指望他辛辛苦苦跟了我去不成？（兒女英雄傳 56）

E 連那姑娘我還怕你哥哥糟蹋了他。（57）

F 這個老命還要他做什麼？（74）

G 我想這個人生他做什麼？（91）

（以上是複目的位。）

H 跟寶姑娘的鶯兒，他媽就是弄這個的。（56）

I 況且環哥兒他媽尚在廟中病着。（112）

（以上是複次品加語。）

代詞複指，往往是因為其所指的首品仿語太長（A C D H），但有時候却是爲了加重語氣（B E F G），或純然是習慣使成（H I）。

詞複。——詞複和疊字疊詞都不相同。疊字和疊詞都是緊相連接的，而詞複却是有別的詞隔開。大致說來，詞複可分爲兩大類：

（一）有語法上的作用者，例如：

A 從小兒淘氣淘了這麼大。(51)

B 你辦事辦老了的還不記得，倒來難我們！(55)

C 一個個黑夜白日挺屍挺不夠！(73)

D 我因喝酒喝了三個鐘頭，所以來晚了。

依中國現代語法，末品補語必須和它所修飾的敘述詞緊黏在一起；如果它被目的語隔開了，就只好復一個敘述詞，仍舊使它們相連。所以我們說是有語法上的作用。又如：

A 各人家有各人的事。(67)

B 豈不是自己糟蹋了自己的身子。(67)

假使只說「各人有事」和「自己糟蹋身子」，自然不必詞複；如果在「事」和「身子」的前面加上一個修飾品，就只能說成「各人的事」和「自己身子」，因為「各人有他的事」和「自己糟蹋他的身子」是不合中國語的習慣的。

(二) 有修辭上的作用者，例如：

A 他是他的，我送的是我送的。(60)

B 這是那裏的話？頑是頑，笑是笑！這個事非同兒戲，你可別混說！(84)

這是故意鄭重地說，叫對話人把事情弄清楚，別瞎纏。又如：

A 僭們只管樂僭們的。(8)

B 你只管睡你的去。(42)

C 我死我的，與你何干？(30)

D 你只受用你的就完了。(45)

E 你也不必合他們一般見識，你且細細搜你的。(74)

這是表示別的事情和這人沒有關係，或這事情和別人沒有關係。加上「我的」「你的」之類，界限分明，就非常顯得沒有關係了。又如：

A 陪過來的一共四個，死的死，嫁的嫁。(65)

B 他們姊妹們病的病，弱的弱。(71)

C 後來大人知道了，打的打，罵的罵，燒的燒。(43)

D 走的走，跑的跑，還顧主子的死活嗎？(106)

E 越發偷的偷，不管的不管了。(61)

這往往是從壞的方面說，表示非此即彼，決逃不出這兩三個範圍。有時候，差不多同是

一件事，却分爲兩項說（例 B D），無非是加重語氣而已。又如：

A 不知大有大的難處。（6）

B 窮也有窮的好處。（35）

C 不大說話的人又有不大說話的可疼之處。（35）

這種說法總是就價值立論的，做的都是「翻案文章」。謂詞必須是「有」字，目的語總不外是「好處」，「壞處」，「可疼之處」，「討厭的地方」等，表示和一般人的見解不同。又如：

A 妙。却妙，只是不知怎麼個變法？（19）

B 有。却有了，只是不好。（63）

C 奴才說是說了，還得太太告訴老太太，想個萬全的主意纔好。（95）

D 我給是給你，你若得他的謝禮，可不許瞞我的。（26）

這是承認或同意某一件事，而又有轉折的意思。在意義上，它和容許式很相近似，所以可認爲容許式的變相（參看上文第十四章）。又如：

A 聽見秦氏有病，連提也不敢提了。（10）

B 好妹妹，你去只管去。(75)

這是動詞複說，用於誇張的語氣，中間往往用「也不」或「只管」一類的字隔開。又如：

A 况且找長了這麼大，文不文，武不武。(48)

B 鬼不成鬼，賊不成賊。那一點兒像個佳人？(54)

C 纔來了幾個女人，氣色不成氣色。(75)

這和前一類的性質很相近，也包含着多少誇張的意思。如A例，意思是：「若論文，却不文；若論武，却不武。」總是從否定方面說。複說的字可以是形容詞（例A），也可以名詞（例BC）。

由此看來，複說法並不是繁贅的語言。它有它的用處。各種複說法的用處又各不相同；不過，在詞複上，用一個似乎多餘的字來加重語氣，却是它們所同具備的特徵。

(3) 倒裝法

倒裝法可分為兩種：(一)必要的倒裝；(二)自由的倒裝。茲分別敘述於下。

必要的倒裝。——凡非倒裝不可者，叫做必要的倒裝。此種又可細分爲五類：

(甲)「連……也」式。——凡把目的語提到敘述詞的前面，目的語前面加一個「連」字，敘述詞前面加一個「也」字（或「都」字），叫做「連……也」式。有時候，可以不用「連」字，單用「也」字；或不用「也」字，單用「連」字。有時候，甚至「連」字和「也」字都不用，却隱藏着「連」和「也」的意思。例如：

A 嫂子連我也不認得了。(112)

B 怎麼近來連一句好好兒的話都不和我說了？(113)

C 一盃茶也爭，難道我手上有蜜？(115)

D 連那些衣裳我還沒穿遍了，又做什麼？(116)

E 人的高低不識，還說靈不靈呢！(117)

(乙)「什麼……不」式。——反詰句裏，「什麼」和「不」字相應，也必須用倒裝法。例如：

A 這十來個人，從小兒什麼話兒不說，什麼事兒不做？(118)

B 你在家裏什麼事作不得？(119)

(丙)「一概」式。——凡目的語裏包含着「一概」「一切」「一應」之類者，必須放在敘述詞的前面，成爲倒裝。有時候，單用「都」字，也可以倒裝。例如：

A 只用請安，一概儀注都免。(83)

B 凡一應事都是他提着太太行。(39)

C 大凡有些姿色的都不敢挑。(92)

D 前兒的丸藥都吃完了沒有？(23)

(丁)「可惜」「難得」之類。——「可惜」「難得」之類，用爲描寫語，而它的

主語又是一個句子形式者，依習慣是倒裝的。例如：

A 可惜這新衣裳也沾了。(44)

B 可恨我小幾歲年紀。(16)

C 可喜尤氏又帶了佩鳳偕鸞二妾過來遊玩。(63)

D 可憐繡戶侯門女，獨臥青燈古佛旁。(5)

E 難得你多情如此。(45)

F 怪不得你老爺生氣。(82)

G。少。不。得。寫。信。來。告。訴。你。(16)

H。何。苦。來。操。這。心。(61)

(戊) 敘述詞後面有「得」字。——在遞繫式裏，敘述詞後面有「得」字（「的」字）者，不得再帶目的語，所以目的語必須放在敘述詞的前面。例如：

A 這。謠。言。說。的。大。家。沒。趣。(9)

B 他。棋。下。得。很。好。

自由的倒裝。——所謂自由的倒裝，乃是可以倒裝，而又常常倒裝，然而並不是非倒裝不可的。此種又可大致分爲五類。

(甲) 「是……的」式。——「是……的」式本是判斷語的形式，然而有時候却有

敘述語的用途。當它被用爲敘述語的時候，如果包含有目的語，則此目的語非但往往置於敘述詞之前，而且往往置於主語之前。例如：

A 你。的。評。閱。我。們。是。佩。服。的。(37)

B 胡。道。長。我。是。知。道。的。(92)

(乙) 否定語。——否定語比肯定語容易倒裝。例如「我今天不喝酒」可說成「我

今天酒不喝」，但「我今天喝酒」却不能說成「我今天酒喝」。下面是幾個紅樓夢的例子：

A 現成主子不做去，錯過了機會，後悔就遲了。(46)

B 沒見天日的東西，可惜你們小孩子喫不得。(49)

C 倒是寶玉定親的話不許叫他們知道倒罷了。(50)

D 親還沒有定。(53)

(丙) 分別語。——兩種以上的事物，須分別處置，或分別說明者，此事物雖在目

的位，也可提至敘述詞的前面，或句首。例如：

A 我深知你們軟的欺，硬的怕。(58)

B 荷包你拿去，這個留下給我罷。(42)

C 別的我做不來；若要寫經，我最信心的。(88)

(丁) 無定的「來」「去」和「死」。——敘述詞如果是「來」「去」或「死」，

往往放在它的主語的前面，但這主語又往往是無定的(不能確指的)，所以主語的前面

往往帶有「一個」之類的字眼。例如：

A 只見黑黝黝的進來一個人。(12)

B 那裏來的。這麼個漁翁？（55）

C 剛剛去了一個巡海夜叉，又來了三個鎮山太歲。（55）

D 村子裏又死了一個人。

（戊）其他。——自由的倒裝並不限於上述的四種；大致說起來，凡說話人着重在目的語，就可以把它提到敘述詞的前面，或句首。現在舉出幾個例子，是不屬於上述四種自由的倒裝的；

A 今兒甄家送了來的東西，我已收了。（7）

B 黛玉……聽他說「只說一句話」，便道：「請說。」寶玉笑道：「兩句話說
了，你聽不聽呢？」（28）

C 這個小東道兒我還孝敬得起。（35）

D 那燈籠命他們前頭點着。（45）

第十六章 語言的着色——擬聲法和繪景法

擬聲法就是用語音來摹仿自然的聲音；繪景法就是用特殊的語言形式來描繪人物的情狀。擬聲和繪景，目的都在於把事物「形容盡致」，這好像在語言裏加上了鮮豔的色彩。

(一) 擬聲法。

擬聲法不一定能把聲音摹仿得很像，只是習慣上這樣說，大家心理上也就覺得頗像就是了。就用字的形式而論，擬聲法可分爲五種：

(甲) 單字法。——單字法是只用一個字來摹仿某種聲音，這種聲音必須是短促的，不連續的。例如：

A 只聽得噹的一聲。(6)

B 哇的一聲，都吐出來了。(29)

C 彩雲打開一看，嗤的一笑。(60)

D 半日，又拍的一響。(87)

E 只聽喇的一聲。(101)

(乙) 單字兩用法。——共用兩個單字，表示兩種聲音相連。例如：

A 寶玉和襲人都撲嗤的一笑。(31)

B 只聽咕咚一聲響，不知什麼倒了。(42)

C 只聽咯啞的一聲門響。

這種擬聲字後面加不加「的」字都可以。但這兩個字須認爲一個詞，所以如果重疊起來，必須用疊詞法，不得用疊字法。

D 在磚地上咕咚咕咚碰的頭山響。(67)

(不是「咕咕咚咚」)

(丙) 疊字法。——疊字法是相同的兩個字重疊起來摹仿一種連續的聲音。例

如：

A 聽得吱吱的笑聲，薛蝌連忙把燈吹滅了。(91)

B 便哈哈的。笑道：「是了！是了！」（116）

C 那女子見了，不覺呵呵大笑起來。（兒女英雄傳5）

（丁）單字加疊字法。——單字之後再加疊字，表示前一種聲音是短促的，後一種聲音是連續的。例如：

A 嘩喇喇一桶淨糞從上面直潑下來。（12）

B 只聽吱嘍嘍一聲，院門開處，不知是那一個出來。（26）

C 只聽豁唧唧滿台的錢響。（53）

D 坐到三更以後，聽得房上喞喞一片響聲。（87）

E 做了自己的功課，忽聽得紙窗呼喇喇一派風聲。（89）

5 雙疊字法。——前後兩個擬聲字都重疊起來，叫做雙疊字法。此法往往是表示連續不斷的一串聲音。例如：

A 只見秋紋碧痕唏唏哈哈的笑着進來。（24）

B 口內嘟嘟囔囔的又呪誦了一回。（25）

C 大清早起，就咕咕呱呱的頑到一處。（70）

D 鳳姐帶病，哼哼唧唧的說。(105)

雙聲疊韻和擬聲法的關係。——聲母相同的字，叫做雙聲；韻母相同的字，叫做疊韻。中國語裏，擬聲法有時候不是用疊字法，而是利用雙聲疊韻。例如：

A 又把一溜簷瓦帶下來，唏溜哈拉，鬧了半院子。(兒女英雄傳31)

(「唏」和「哈」是雙聲，「溜」和「拉」是雙聲。)

B 只聽得咕喇嘩喇的亂響。(64)

(「咕」和「喇」是疊韻，「嘩」和「喇」是疊韻。)

擬聲字的敘述詞用途。——擬聲字有時候可以有敘述詞的用途，只把它放在敘述詞所常在的位置就是了。例如：

A 寶玉聽了「出嫁」二字，不禁又瞎了兩聲。(19)

B 覺得疼痛難禁，由不得噯啞的一聲。(47)

C 什麼大事，只管咕咕唧唧的？(72)

D 聽見裏頭有人噯噯喳喳的，又似笑，又似哭。(101)

(二) 繪景法。

法。

繪景法是要使所陳說的情景歷歷如繪。爲了這個目的，咱們利用下面所說的三種方法。

(甲) 疊字法。——相同的兩個字相疊，往往有誇張的意思；咱們就借這誇張的意思來儘量形容某一種情景。疊字繪景法又可細分爲三種：

(1) 附於形容詞的後面，用爲末品。例如：

A 亂烘烘。人來人往。(13)

B 只見黑魃魃的進來一個人。(12)

C 白汪汪。穿孝家人，兩行侍立。(14)

D 越發說的熱刺刺的扔不下。(26)

E 冷清清。沒有可頑的。(43)

F 大家來至王夫人上房，只見黑壓壓的一地。(49)

G 怪道寒澌浸起來。(54)

H 一碗熱騰騰。碧瑩瑩。綠畦香稻米飯。(62)

I 那臉上紅撲撲兒的。(100)

J 鳳姐聽了，氣得眼睛直瞪瞪的。(111)

這種疊字，在意義上不能加添些什麼，然而在修辭上却很重要。譬如「亂烘烘」並不等於「很亂」，而是把亂的情景描繪出來；「熱騰騰」並不等於「很熱」，而是把熱的情景描繪出來。

(2) 附於動詞的前面，用爲末品。例如：

A 香菱怔怔答道。(48)

B 只瞅着嘻嘻的傻笑。(96)

C 生生被雲丫頭作踐了。(49)

D 直把個當槽兒的活活打死的。(99)

E 巴巴兒的想這個喫。(35)

F 你好好的賠我們的魚罷。(81)

G 興興頭頭的往裏來找齡官。(36)

H 便抽抽搭搭的哭起來。(29)

(3) 用如描寫詞。例如：

A 初時黛玉昏昏沈沈，吐了也沒細看。(82)

B 這幾年看着你們轟轟烈烈。(107)

C 這裏彎彎曲曲的，回去的路都要迷了。(87)

D 你二哥哥還是那麼瘋瘋癲癲。(108)

E 豈不是又同剛纔學裏的八兩一樣重重疊疊？(56)

(乙) 駢語法。——駢語就是像對對子似的，把性質相似的字排成對立的形式。駢語法有時候並不是表達思想之所必需；譬如應該只用一個謂語已經可以把意思說完，說話人偏要用上兩個謂語形式。就表面上看來，這是繁贅；然而它有一個目的，就是使語言更生動，更有力。再者，除了表達思想之外，它往往還帶着多少情緒。這些特性都不是普通直說的語式所能具備的。

駢語法在意義上又有一個特性，就是不着實。譬如「左右」，「東西」，「長短」，「這那」，「三四」，「七八」之類，意義都是很空虛的，並非真有「左邊」「右邊」……的意思。例如：

A 左等不來，右等也不來。(82)

B 說着，又東瞧瞧，西走走。(89)

C 然後又陪笑問長問短。(35)

D 你們也不必怨這個，怨那個。(34)

E 天天還是察三訪四。(72)

F 七手八脚，都忙着拿出來。(70)

G 姨太太這幾天浮來暫去。(88)

H 他娘已經歡天喜地。(72)

I 你怎麼不怨寶玉外頭招風惹草的呢？(34)

有時候，整個繪景部份都是不着實際的，只是譬喻的說法，或甚言之詞。例如：

A 我看雲姑娘的神情，風裏言，風裏語的。(32)

B 年輕媳婦，也難賣頭賣脚去。(6)

C 人家牽腸掛肚的等着。(23)

D 我也丁是丁，卯是卯的。(43)

有時候却是一實一虛，駢語的上一半是正意所在，下一半却是用作陪襯的。例如：

A 人不知，鬼不覺的，不好嗎？（31）

B 我勸你把脾氣改改罷。一年大，二年小。（79）

C 看你們這一輩子都別頭疼腦熱的。（51）

形容別人說話的情景，也可算是這一類：

D 大清早起，死呀活的，也不忌諱。（28）

E 比不得寶姑娘什麼金哪玉的。（28）

有時候，比較地近於事實，甚至完全是事實。但是，越是近於事實，倒反越欠生動，越少力量了。例如：

A 只是我愁着寶玉還是那麼傻頭傻腦的。（69）

E 誰家癆病死的孩子不燒了？也認真開喪破土起來？（69）

C 衆人應了，自去尋姑覓嫂。（31）

D 你兄弟媳婦本來老實，又生的多病多痛。（47）

用駢語時，平常不用的形式也可以出現。例如處置式「把」字後面是不用否定語的，但在繪景的駢語裏却可以用了：

A 倒把我三日不理，四日不見的。(28)
單詞是不能拆開的，但在繪景的駢語裏却可以拆開：

B 手裏不乾不淨的，怎麼拿？(29)

(丙)贅語法。——贅語法是繪景部份裏頭有一兩個字是多餘的，以致它是費解的。這種贅語法，無非要湊足四個字，使語意更有力量而已。例如：

A 坐了一回，無精打彩的出來了。(81)

(這個成語是從「無精彩」三字來的，「打」字贅。)

B 向來是低聲靜氣，漫條斯理的慣了。(兒女英雄傳)

(這個成語是從「條理」二字來的，「漫」和「斯」都是贅語。)

C 我糊裏糊塗就答應了。

(「糊塗」是正意，「糊裏」是贅語。)

D 他真是胡說霸道！

(「胡說」是正意，「霸道」是贅語。)

E 他的屋子裏亂七八糟，也不想清理清理。

（「亂」是正意，「七八」和「糟」都是贅語。）
擬聲法和繪景法，如果用的是疊字，雙聲或疊韻，就是古人所謂聯綿字，從上古就有的。例如：

A 嘒。嘒。草蟲，趨。趨。阜蟲。（詩召南。）

B 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詩小雅。）

C 風。雨。淒。淒，雞。鳴。喈。喈。（詩周南。）

（以上是疊字。）

D 何。有。何。亡，黽。勉。求。之。（詩邶風。）

E 擊。鼓。其。鏜，踊。躍。用。兵。（同上。）

F 愛。而。不。見，搔。首。踟。蹰。（同上。）

（以上是雙聲。）

G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詩周南。）

H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詩召南。）

I 隰。有。萋。楚，猗。猗。其。枝。（詩檜風。）

（以上是疊韻。）

至於繪景的駢語法和贅語法，就可以說是近代的產品了。擬聲法和繪景法似乎只是修辭學上的事，其實和語法也有關係，因為這兩種修辭學上的風格是需要一種特殊的語言形式來表示的，而特殊的語言形式却是屬於語法範圍的。



索引

一畫

一 75, 124

一切 197

一則 175

一個 199

一概 197

「一概」式 197

一應 197

一一畫

了 11, 50, 91, 92, 106,

110, 113, 123, 159

了啊 101

了不得 141

一一 77

二則 175

人 59

人家 56, 59

人稱代詞 56, 57

又 44, 102, 172, 179

丈 83

三音詞 21

上聲 9

下 86

下子 86

下來 123

也 72, 102, 146, 147,

172, 179, 180, 196

也不 195

也罷 100

大家 60

一二畫

大次物 53
 大次品 51, 54
 大首品 51, 52
 大類名 63
 子 11, 45, 84
 寸 83

四畫

不 44, 114, 196
 不及…… 175
 不如…… 175
 不成 98, 105
 不得 137
 不管 72

不得了 141
 不平語氣 101
 不滿語氣 103
 不及物動詞 106
 中 137
 中性 57
 中心詞 33
 中國語法 1
 之 45
 互相 61
 元音 5
 分別語 199
 什麼 57, 69, 73, 196
 「什麼……不」式 196

化合語 24, 27
 物語 21, 50
 介字 3
 介詞 161
 匹 83
 及 40
 及物動詞 106
 反詰語氣 98, 105
 天然的單位 82
 尺 82, 83
 文字 13
 文法 2
 斗 82
 斤 83

方式末品詞 117
比 161

五畫

且 42, 65

主位 65, 107, 130

主語 2, 52, 60, 89

主動式 127

主從句 171, 176

主要元音 6

主從仿語 21, 32, 50

他 44, 50, 56, 57

他們 57

他語承說 187

代詞 45, 50, 55

乎 45

以便 182

以致 183, 184

包孕句 157, 162, 170

包孕謂語 157, 158

出去 123

半虛詞 45

半實詞 44

去 100, 199

去聲 9

句 83

句子 21, 89

句子形式 91, 107, 157

叫 129

可 102, 137

可以 156

可惜 197

可 44, 173

只管 195

四音詞 21, 26

它(牠) 57

平行語 26

打 161

必 44

必要的倒裝 195, 196

未 44, 189

末品 47, 91

末品詞 50, 90

末品仿語 53

末品補語 49

末品句子形式 91, 176

末品謂語形式 90, 115, 121

本 83

申說式 171, 174, 175, 176

用 161

疋 83

目的式 176, 182

『的位 107, 124

目的語 60, 107, 164

交互代詞 56, 61

任憑 72

件 82, 83

件頭 84

再 44

合體字 13

同位 52

同品 52

名詞 11, 43, 47

名詞末品 47

名詞次品 47

名詞首品 47

名詞性仿語 52

向 161

因 181

字 21

在 109, 161, 123

她 57

好 137, 182, 183

地 36

多 78, 81

多少 69, 82

多嚙 69

多麼 81

多早晚 69

死 199

有 123, 167, 194

次 85

次品 47, 91

至於 183

却 179

次繫 164

十畫

否定詞 17, 114

次要元音 6

否定語 97, 133, 198

次品仿語(次仿) 51, 52

位 107

呀 100, 101

次品句子形式 91, 163

你 44, 50, 56, 57, 190

序數 78, 79

次品謂語形式 90, 130

你們 57

完 123

朵 82

但 173

完成貌 110, 112

而 42

但是 173

弄到 183, 184

而且 42

初繫 164

弄的 183

自己 56, 60

判斷句 2, 106, 113, 143

弄得 183

自家 61

判斷語 45

形容詞 31, 44, 48

自語承說 187

別 59

形容性仿語 64

自由的倒裝 195, 198

別人 55, 56, 59

形容詞末品 49

行 83

助動詞 46, 121, 130

把 46, 121, 124, 126,

133, 209

那個 65

兒 11, 45, 84

把(單位名詞) 83

那等 66

來 199

忍受語氣 100

那麼 50, 66, 68

來着 118, 119, 120

我 44, 50, 56, 57, 190

那裏 65

依 161

我們 57, 58

那樣 66

兩 77

決定語氣 91

那會子 66

兩(度量衡單位) 83

沒有 114, 167, 189

那會兒 66

到 117, 161, 179

矣 113

那麼些 67, 68

到底 102

車 83

那麼個 67

和 38, 45, 50

里 83

那麼着 68

呢 11, 45, 91, 94, 95,

那 44, 50, 56, 64, 65, 66

那麼一個 67

96, 98

那些 65, 68

八畫

那兒 65

妳 57

那怕 180

並 102

往 161

承說法 186
承說語 188

忽 44

所 46, 129

所以 181

於 4, 45, 109

易 137

或 173

況 45

況且 171

枚 82, 83

枝 82

杯 83

的 11, 33, 46, 50, 93,

139, 141, 147, 153,
169, 184, 198, 202,

肯定語 97, 198

近目的位 108

近過去貌 118

近似疊字形容語 36

非 45

非天然的單位 83

九畫

便 180

前附號 46

咱們(咱們) 58

呀 101

哇 100

哉 45

很 44, 140, 141

後附號 46

怎 57

怎麼 69, 70

怎麼個 69

怎麼能 71

怎麼着 69

怎麼會 71

怎麼樣 69

按語 145

按斷句 145

按斷式 171, 173, 174

- 指事字 13
 指示代詞 56, 64
 故 181
 段 84
 是 2, 45, 143, 145, 147,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68, 189
 「是」的「式」 147, 148, 149
 「是」的「式」 198
 某 60
 相 56, 61
 省的 182
 省得 182
 省略法 186
 者 56, 63, 64, 73, 146, 147
 祈使句 89, 112
 祈使語氣 99
 若 171, 178
 表語 2, 168
 表明語氣 93
 盆 93
 要 178
 重說語氣 104
 限制語 137
 面 86
 音 21
 音段 21
 首品 47, 91, 107
 首品仿語(首仿) 51, 52
 首品句子形式 91
 首品謂語形式 90
 乘 83
 修飾品 11, 136, 163
 修飾語 32, 107
 修辭學 2
 們 12, 46, 57
 俾 132
 個 77, 82, 83

十畫

個子 84

個兒 84

倘或 178

偏生 102

倒裝法 186, 195

併合語 24, 26

原因式 176, 181

哪 57, 101

哪兒 69

哪裏 69, 70

哪一個 69

套 82

容許式 176, 179, 194

座 83

拿 124, 125, 161

時間末品 188

時間修飾 176

班 83

盃 82, 83

能 189

被 46, 121, 129, 131, 132, 133

被……所 130

被動式 127

被飾代詞 56, 63

索性 102

起來 117, 123

記號 11, 45

豈 102

陣 86, 88

隻 77, 82, 83

隻兒 84

馬氏文通 3

十一畫

假借 16, 17

假設語氣 98

偏 102

僭們 58

副詞 12, 44, 49

動詞 11, 31, 44, 49

問數法 80

國語 5

啊 100, 101

啦 11, 101

夠 137

張 83

張(單位名詞) 83

將 125

專名 64

基數 79

堆 82

得 134, 137, 139, 140,

141, 169, 184, 185,

198

從 161

情貌 110

情貌詞 113

掛 83

教 129

敘述句 106

敘述詞 106, 107, 130

敘述語 106

既 180

既然 180

條 82, 83

條件式 176, 177

理由式 176, 180

竟 102

章 83

第 79

第一人稱 57

第二人稱 57

第三人稱 57

粒 83

船 83

處置式 122

處所未品 188

這 44, 50, 56, 64, 65, 66

這些 65, 68

這兒 65, 69

這個 65, 69

這等 66

這裏 65, 69

這麼 44, 50, 66, 68, 69 頁 83

這樣 66, 69

這會子 66, 69

這會兒 66, 69

這麼些 67, 68, 69

這麼個 67, 69

這麼着 44, 68

這麼一個 67

連 196

連聲 10

「連……也」式 196

部 83

陰性 57

平聲 9

十二畫

描寫句 106, 113, 134

描寫詞 134

描寫語 134

描寫性句語 137

揣測語氣 99

敢 102, 189

爲 129, 161, 181

「爲……所」 129

爲什麼 70

替 161

替代法 55

朝 161

無 167

無定代詞 56, 59

然 173

然而 173

棵 82

番 86, 88

着 11, 106, 110, 114, 115

117, 118, 123, 159

等 60

等立句 171

等立仿語 21, 38, 51

結果式 176, 183

給 124

虛詞 43, 50

詞 21

詞品 43, 47

詞複 190, 191

詞類 43

進行貌 114, 115, 116

間 83

象形字 13

象形兼指事 14

都 44, 72, 196, 197

陽性 57

陽平聲 9

十二畫

意符 15

意複 190

意合法 171

會意字 13

準次品 50

極度形容語 140

瓶 33

當 161

盞 83

碌 84

羣 83

遍 86

噫 123

詭異語氣 102

誇張語氣 94

零 76

頓 86, 88

頓挫語氣 103

疑問語氣 95

稱數法 75

稱數成分 85

盡 123

遞繫 141

遞繫句 138, 157, 164

語法 1

語音 5

語氣 89

語調 91

語言學 2

語法學 3

語氣詞 11, 45, 91, 113

語法成分 46

語氣末品 102

語氣副詞 102

說服語氣 101

輕聲 11

十四畫

實詞 43

夥 83

對 156, 161

對立語 24

慷慨語氣 105

漸 44

構詞法 21, 23

疑問代詞 57, 68

複數 12

複合句 113, 162, 170, 171

複音詞 21

複說法 186, 190

複指代詞 56, 60

複合情貌詞 118

複合語氣詞 94, 98

緊縮式 170, 171, 172

與 38, 45

遠目的位 108

輕說語氣 103

輔音 5

頗 44

麼 12, 95, 101

十五畫

數 79

數詞 43, 48, 84

篇 83

箱 83

節 83

遭 85

趨 85

誰 56, 57, 69, 73

論理語氣 101

輔 83

罷 11, 91, 99

罷 94, 100

靠 161

十六畫

憑他 72

獨體字 13

積累式 171

謂詞 106, 134

謂語 54, 89, 169

謂語形式 90, 157, 158

諧聲字 13

頭 84

餘 79

十七畫

擬聲字 202, 204

擬聲法 201

縱 180

縱使 180

縱然 180

聲符 15

聲調 9

聯結詞 38, 45, 173

聯綿法 211

聯結成分 170, 171

還 102

還是 173

雖 179

雖然 179

顛 83

雙目的位 124

雙疊字法 203

駢語法 207

二十一畫

辯駁語氣 104

饒 102

二十二畫

十八畫

斷語 145

簡直 102

贅語法 210

轉語 3

轉折式 171, 173

雙聲 204

雙音詞 21, 29, 48, 49

繪景法 201, 204

繫詞 2, 45, 50, 145, 151

關係位 108, 130

關係末品 172

關係內動字 3

離接式 171, 172

難 137

難得 197

難道 102, 105

疊字形容語 36

疊字繪景法 205

總 44, 105

疊字 28

疊詞 29

疊韻 204

疊字法 31, 202, 205

疊詞法 31, 202

1015/242

228

邏輯 I

二十四畫

頁 130, 182, 183

中國語法綱要



中華民國玖叁年貳月肆日 購買

民國92年度
教育部補助

國家圖書館



002577373

